

**( 7 ) 警消衛環類**

**警消衛環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 由：**建議市府督導各警分局、派出所，設置民眾洽公停車位，以提升便民、親民形象。

**說 明：**民眾如有必要至各警察單位洽公或報案，常有車位難尋之苦，在不得已的情形下違停而被拖吊，實令民眾有苦難言。

**辦 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036063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市府督導各警分局、派出所，設置民眾洽公停車位，以提升便民、親民形象。
主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已函文所屬各分局、大隊、隊（含所屬對外各單位），針對機關駐地可停車空間，妥適規劃民眾專用洽公停車位，並設置明顯告示牌，若機關駐地無法規劃民眾專用洽公停車位，亦請設置周邊可供停車處所指引告示，以提升警察機關便民、親民形象。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若翠）

警消衛環類：第 2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檢視監視器，汰換老舊不堪使用及有需裝設監視器之地點新設監視器。

說明：完善的監視系統在交通、警政與環保的監測工作上，可以提高效率。

辦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035799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檢視監視器，汰換老舊不堪使用及有需裝設監視器之地點新設監視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為使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更加精實有效，確實符合成本效益及治安需求，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要求各分局每年定期依轄內發生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及傷亡交通事故之數據、地點等資料，與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逐一比對，據以盤點設置必要性，作為汰換、增設、維修之重要參考，經評估不符治安需要之已逾使用年限且已故障無修復效益攝影機即予汰除，併年度汰換案請廠商拆除。 二、該局對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均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0 條規定及該局監錄系統設置原則，由各分局以包圍圈概念盤點轄內治安熱點及周邊現有監視攝影機設置情形，於應補強處或轄區鄰接處優先規劃設置（或汰換），提報由該局彙整規劃辦理。 三、經各分局評估如有設置需要且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

辦理；如確有增設需要，則併該局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者則暫先使用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計 203 組、1,329 支）因應。

警消衛環類：第 3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由：三民區警政監視系統維護確保妥善率。

說明：

- 一、因鐵路地下化，三民區近年來有多項工程進行，以致鄰里之警政監視系統功能受影響，加上維修經費不足，妥善率降低，嚴重影響治安。
- 二、請提升警政監視系統之妥善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035787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區警政監視系統維護確保妥善率。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錄影監視系統纜線布放於寬頻管道、邊溝或下水道，鏡頭附掛於路燈桿或號誌燈桿，如有因公共工程進行必須暫時停機或拆除者，該局均密切與施工單位協調，儘可能採取降低影響之作法，確實必須停機或拆除之地區除責成轄區分局加強巡守外，並視需要架設移動式監視器因應。</p> <p>二、該局採取下列作為，提升系統運作成效：</p> <p>(一)鑑於影響妥善率主要因素為纜線，為改善問題並兼顧財政負擔，持續以「前端（攝影機、錄影主機）自建、後端（光纖纜線、機房）租賃」的「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汰舊換新，以解決自建光纖遭破壞的問題，且每組攝影機以 1 路口為限，</p>

以縮短纜線布設長度，降低遭破壞機會。

(二) 110 年維護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976 萬 9,000 元，較 109 年增加 1,614 萬 4,000 元，責成各分局全面檢視已逾 5 年使用年限之老舊同軸纜線，並予更新。

(三) 現有置箱至機房自建光纖如損壞或因配合公共工程施工遷移者，不再重新布設，改為租用 GSN-VPN 網路。

警消衛環類：第 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本市治安防制作為。

說明：治安事件頻傳，市民人心惶惶。本市的治安相關案件數雖是逐年遞減。但在槍枝查獲數與刑案發生數，仍有不足之處，尚待努力。治安沒有最好，只有更好。

辦法：加強與中央警政署的合作，加強肅槍與掃黑行動，提高見警率，盼能有效改善治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072698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本市治安防制作為。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110 年 1 月至 9 月，本市槍擊案發生 6 件，均已偵破，與去年同期（109 年 1 月至 9 月）發生 10 件比較，減少 4 件；另暴力犯罪發生 39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62 件比較，減少 23 件，且已全數偵破，破獲率為 100%。</p> <p>二、強力檢肅非法槍械</p> <p>(一)有鑑於非法槍械危害社會治安及民眾生命安全至鉅，為貫徹、落實肅槍工作，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拜會高雄地方檢察署及橋頭地方檢察署二位檢察長，並與二地檢署達成共識，就以下作為全力支持該局肅槍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非法持有槍械符合聲押要件者，向法院聲請羈押防止再犯。</li> <li>2.全力支持溯源，肅清槍械來源。</li> </ol>

3.指派經驗豐富檢察官指揮偵辦涉槍案件。

(二)秉持二位檢察長鼎力支持及指揮偵辦，該局除不定期自行規劃或配合警政署執行「同步肅槍專案」，持續加強掃蕩非法槍械，降低持槍刑案發生，並遵循「對外杜絕來源、對內全面查緝」原則，強化掃蕩槍械改造工廠，追查相關犯嫌及槍械供給流向及來源，查緝暗藏私槍犯嫌並緝捕在逃要犯，防制槍擊案件發生。

### 三、防制暴力犯罪策進作為

(一)廣布情報諮詢及建立犯罪情資及影像查緝資料庫

強化網路及一般情資來源之蒐集，遇有情資立即通報反映約制疏處，另對曾涉財產犯罪之毒品人口及甫出獄人口列冊管理，加強訪查掌控動態。

(二)持續分析轄區各類刑案發生狀況，找出治安熱區以即時彈性調整勤務部署，同時針對易發生犯罪場所規劃巡邏、臨檢及周邊道路路檢勤務，展示警力維護治安。

(三)強化治安顧慮人口、毒品人口及易涉案對象之查訪、約制、監控，藉由定期訪查與不定時側面監控，確實掌握行蹤動態，以防再犯。

(四)定期彙整發生暴力犯罪案件資料予以分析統計，並將分析所得資料即時通報各分局供訂定防制策略及勤務規劃參據，另建立犯罪情資及影像查緝資料庫，協助刑事人員蒐集、運用各類犯罪資訊，以有效防制暴力犯罪案件發生。

### 四、強化街頭聚眾鬥毆暴力事件處置

(一)事前：加強情資蒐報，善用網路情蒐機先防範；另針對易滋事之特定行業、場所等，要求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建立通報機制，並規劃密集臨檢，加強執法強度，機先防範暴力鬥毆行為發生。

(二)事中：遇案派遣快打警力迅速到場壓制，嚴正執法，展現公權力，調查涉案人背景資料，依法偵辦，並注意防範衍生第2次衝突及後續報復行為。

(三)事後：全面清查掌握主事者及相關共犯背景資料，強化蒐集、統計、分析滋事分子之相關暴力事證，積極朝組織犯罪蒐報查辦，並結合第三方警政作為，刨根溯源剷除其金流，務期從源頭斬斷幕後不法組織。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于軒）

警消衛環類：第 5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研議運用大寮地區回饋金安裝大寮路之監視器。

說明：大寮地區有許多監視器損壞因經費不足而無法維修，而大寮區大寮路通勤人數多，一有事故卻碰上監視器故障調不出畫面的情況。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035800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議運用大寮地區回饋金安裝大寮路之監視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林園分局轄內大寮區大寮路段現有 27 支監視器，妥善率為 100%。 二、該局將責成林園分局按該路段之治安、交通狀況評估，如有增設監視器之必要，則運用事業回饋金辦理。

警消衛環類：第 6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童燕珍、陳麗娜

案由：建請警察局與環保局研議，將合格之噪音檢測儀器授權警察單位使用，並在路上增設聲音拍照執法裝置。

說明：

一、臨檢或巡邏之警政單位查獲分貝違規之車輛後，須將紀錄之影片交由環保局審查，環保局後續會傳喚車主至監理站對車輛作確認，多數車主將以此時間差，將車輛調整至原廠狀態，檢查完後再改裝，此系統無明顯遏制作用。應賦予警察能直接在現場以環保局認證之器材，對違規車主開罰，以此達到真正的效益。

二、環保署的聲音照相執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上路，請高雄市政府跟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072258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警察局與環保局研議，將合格之噪音檢測儀器授權警察單位使用，並在路上增設聲音拍照執法裝置。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噪音檢測儀器可分為「機動車輛原地噪音檢測儀器」及「聲音照相科學儀器」，茲針對兩類儀器使用規範及裁罰流程分述如下： (一)「機動車輛原地噪音檢測儀器」 1.依據使用中機動車輛管制辦法第 6 條規定：「本辦法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測定之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並取得合格證書。」參訓人員資格如下：

- (1)交通監理機關、環境保護機關、環保署認可檢驗機構、環境保護機關委託之顧問機構或交通部核准之汽車委託代檢驗廠商。
  - (2)汽機車製造或進口廠商、依法立案之汽機車相關公會會員廠商、合格之汽機車修護廠等單位之在職員工。
- 2.檢測場地需依據「機動車輛原地噪音檢測方法」，無法任意設置。
  - 3.現場經檢測不通過，責令 1 個月內複檢，複檢不通過始裁罰。
- (二)「聲音照相科學儀器」
- 1.設置需符合使用中機動車輛管制辦法之附錄規範，無法任意設置，爰由環保局委外廠商本於專業設置為宜。
  - 2.噪音科技執法裁罰條件如下：
    - (1)案件成立背景音量未超過規定值。
    - (2)案件成立當下無雨。
    - (3)案件成立當下風速小於 5m/sec。
  - 3.噪音計偵測到超標噪音後，系統會記錄下偵測到超標噪音的時間點，並將該時間點前後三秒無跟車的影像擷取下來用以佐證，一旦超標便會以人力檢驗違規事實，如果成立便會以噪音管制法 26 條開罰，可處新臺幣 1,800 元到 3,600 元以下罰鍰，如果比對雲端資料庫後發現影像中的車輛排氣系統非屬原廠則會責令驗車。執行公務車輛不予開罰、噪音非機動車輛產生則以其他法條開罰（如高分貝喇叭可以用社維法開罰等）、同時有多台車輛經過時不予開罰（但可視情況通知車主到檢）。
  - 4.符合直接開罰條件之案件需兩週作業時間才會完成開罰程序；需通知到檢案件亦要兩週作業時間，並責令 1 個月內到檢，未到檢或不通過始裁罰。
- 二、環保局於本（110）年度採租賃方式，租賃 1 組固定式聲音照相科學儀器（目前架設在鼓山區博愛二路段）及 1 組移動式聲音照相科學儀器（採機動式測照 1 個月 4 場次），並預計於明（111）年購置 2 組固定式聲音照相科學儀器及 1 組移動式聲音照相科學儀器俾供執法所需。囿於法規及架設限制，仍需透過環保局檢視及通知到檢後始能裁罰，惟本府警察局仍將持續加強配合環保局執行移動式聲音照相執法及環警聯合稽查工作，並落實蒐證通報機制，以遏止噪音車輛妨害市民安寧。

**警消衛環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 由：**為降低本市詐欺案件數，應加強青年族群與失智症患者的宣導與防制作為。

**說 明：**

- 一、依市警局提供本市 107 年至 110 年 3 月間的統計資料顯示，本市詐欺案件被害人逾一萬三千人，其中又以 24-39 歲的青年族群所佔比例為最大宗，高達 40.8%。
- 二、除青年族群外，失智症患者因受自身的思慮判斷降低及健康狀況惡化所影響，恐易遭犯罪集團鎖定而受害。
- 三、為保護市民財產權，對詐欺案件的防制作為應再加強，依被害人的年齡及特徵加以分析，實施相符的宣導與防制作為，對症下藥以收降低詐欺案件之效。

**辦 法：**為降低本市詐欺案件數，應加強青年族群與失智症患者的宣導與防制作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6 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072738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降低本市詐欺案件數，應加強青年族群與失智症患者的宣導與防制作為。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10 年 1-9 月詐欺案件被害人年齡分布情形以 24-39 歲占 43.7% 最多、40-59 歲占 22.5% 次之。

年齡層	人數	百分比
23 歲以下	845	19.9%
24-39 歲	1859	43.7%
40-59 歲	958	22.5%
60 歲以上	588	13.8%
合計	4252	100.0%

二、宣導與防制作為：

- (一)青壯年族群反詐宣導：分析本市非自願性人頭帳戶態樣，以利用「網路求職」、「網路借貸」話術遭詐為最多，被害人多以郵寄存簿將帳戶提供給詐欺集團，訊息傳播媒介多利用「網路社群媒體」散播，將透過「分齡分眾」方式針對高發類型詐欺案件，利用 LINE（防詐圖卡）、臉書（防詐手法影片）等社群網路平台，推播最新假紓困貸款、假購物及假投資詐欺等手法，由各分局結合社區活動、校園宣導等，持續強化青壯年族群民眾防詐知能。
- (二)加強中老年人防詐宣導：本府警察局會將最新詐騙手法透過新聞媒體、網站或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製作影音圖文防詐宣導素材，透過 LINE 及臉書等社群軟體推播，同時透過各分局舉行社區治安會議及分駐（派出）所員警執行家戶訪查時機提醒轄內民眾注意（尤其是獨居老人），希冀減少詐騙案件發生，以保護民眾財產安全。
- (三)落實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即時執行線上攔阻：本府警察局持續與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建立聯繫窗口，定期提供最新詐騙手法，針對協助攔阻被詐款項之有功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即時給予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期能在民眾被詐騙第一時間即時攔阻被害。

**警消衛環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 由：**為保障失智症病友司法權益，應加強本市警察人員對失智症的認知與辨識。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計通報資料顯示，全國失智症病友已逾 30 萬人，85 歲以上長者中，每 4 位即有一位曾因失智症就醫，罹患人數與日俱增。
- 二、失智症的病徵於外觀上不易辨識，主要呈現於對人、事、物的認識及記憶的能力降低，導致容易受犯罪集團鎖定而受害，但也因失智症影響，面對司法調查程序時對自我的辯護與陳述能力亦有所欠缺，恐因此產生不利益的法律結果。
- 三、警察同仁乃司法調查與犯罪預防的第一線人員，加強對失智症的認知與辨識不僅能促進相關案件的偵辦效率，亦能保障失智症病友的司法權益。

**辦 法：**為保障失智症病友司法權益，應加強本市警察人員對失智症的認知與辨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4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072951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保障失智症病友司法權益，應加強本市警察人員對失智症的認知與辨識。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警察人員偵處有關失智症病友之狀況有二：

- 一、失智症病友為犯罪嫌疑人之狀況：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等云云。法律已明文規定保護相關人等司法防禦權。
- 二、失智症病友為被害（報案）人之狀況：失智症（Dementia）不是單一項疾病，而是一群症狀的組合（症候群），其症狀不單純只有記憶力的減退，還會影響到其他認知功能，包括有語言能力、空間感、計算力、判斷力、抽象思考能力、注意力等各方面的功能退化，同時可能出現干擾行為、個性改變、妄想或幻覺等症狀。是故，警察人員必須與失智症病友有所接觸時方能查知，於製作警詢筆錄時，為使構成要件能夠明確，若被害（報案）人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將通知其家屬協助到場說明。且依目前規定及作法，均要求同仁不得拒絕或推諉受理報案，以保障民眾報案權利。

警消衛環類：第 9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現行「中國製」監視器存有資安疑慮，為避免市民隱私，遭不當監視，建請盤點市警局維管監視器系統，是否有「中國製」監視器？

說明：

- 一、近年「中國製」監視器影像回傳中國事件頻傳，嚴重影響資安疑慮。
- 二、為保障市民隱私，建請盤點並提供現行市警局維管監視器產品資訊。
- 三、如現行市警局維管監視器系統，仍存有「中國製」產品，敬請研擬完善汰換機制，以維護市民隱私及避免資安疑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035800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現行「中國製」監視器存有資安疑慮，為避免市民隱私，遭不當監視，建請盤點市警局維管監視器系統，是否有「中國製」監視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經審視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均無使用中國資通產品。 二、該局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採購案於契約中明定「本案所有設備不得使用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8 日公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所訂產品，若廠商未依規定使用，除無償更換外，任何因得標廠商使用上述禁用產品所致之民、及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該局若有相關損失將向廠商求償」，並依照契約確實驗收。

**警消衛環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若翠、王耀裕

**案 由：**提升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以下簡稱救（防）災車）之警號識別度。

**說 明：**於車輛行駛車，如聞救（防）災車之警鳴聲，通常令駕駛手足無措，有時無意中觸犯交通法規，被處以罰款。雖台中市政府消防局首創[一右二分三中空]口訣，一右是同向一車道或單行道，不論同向或對向均向右避讓；二分是同向二車道，一般車輛有如摩西分海般，向兩側路旁避讓，讓救護車沿車道線行駛；三中空是同向三車道空出來讓救護車行駛。但無法廣泛深入每個市民的內心，如遇相對道路行駛者資訊落差，且駕駛緊張之際，易生肇事禍端。建議市政府救（防）災車輛出勤時，除了警鳴聲之外，可以仿效垃圾車，適當廣播退讓資訊（如：於單行道則廣播請向右避讓），讓駕駛資訊明確避讓，勿再讓駕駛猜測救（防）災車之來向，四處避讓造成險像環生。

**辦 法：**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4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035654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提升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以下簡稱救（防）災車）之警號識別度。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救（防）災車輛之警號識別度，降低用路人因聽聞救災車輛警報聲響，以致緊張無所方向依從。本府消防局配合交通

局辦理「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及路口防碰撞系統」計畫，於消防局鳳祥分隊車輛加裝車載機，當車輛通行鳳頂/保生、鳳頂/過埤、鳳頂/頂庄、鳳頂/過雄路口時，切換路口號誌，使消防車輛優先通行；並啟動路口防碰撞系統，於路口警示面板提醒用路人緊急車輛通過，並於車載機上提醒駕駛同仁左、右來車狀況，本案業已於 110 年 10 月正式上線。

二、本府消防局亦積極爭取消防署「消防車輛行車安全管控計畫（消防一路通）委託研究」，為使試辦場域發揮最大效益，爰以臨近亞洲 5G 新灣區之阮綜合醫院作為試辦目的地醫院，擬以阮綜合醫院延伸出來之中華五路等 10 個路口作為試辦路線，並以行經該路線為救護熱區之成功、前鎮分隊作為參與試辦之消防分隊，使消防車輛通行該路段時 10 處路口同步切換為綠燈。目前本案持續建置相關系統設備功能中。

警消衛環類：第 11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若翠、王耀裕

案由：請市政府研議適當運用通訊軟體，扮演搶救災角色。

說明：台灣於清明連假時，發生太魯閣火車出軌事件，當時民眾報案時無準確說明事件位置，因適時運用 LINE 通訊軟體通報位置，提昇搶救之時效。故建議市政府於通訊軟體，除官方訊息公告與宣導群組，研議是否可能組成搶救災群組官方網站，於本市發生公共設施損壞（毀）或災害時，市民得利用該群組進行搶救通報，將現場照片及位置上傳該群組，俾利及時搶修（險），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又可藉此廣為市民週知，惟此群組僅為通報性質，未涉及個資，是需侷限搶修（險）性質案件，再由市政府依程序瞭解實況，如民眾通傳假訊息，可依社會致序維護法等相關法令究責。

辦法：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3 高市府消指字第 11035614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請市政府研議適當運用通訊軟體，扮演搶救災角色。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民眾報案如無法清楚說明現場情況或位置，民眾可利用內政部消防署 119 報案 APP，按下火警或救護或簡訊報案快捷按鈕，快速定位並將所在位置的 GPS 座標，直接上傳本局 119 受理台進行報案，並可在報案後即時上傳現場照片或影片，供消防人員掌握現場狀況，報案後並可透過該 APP 顯示案件處理狀

況與進度。

- 二、另民眾亦可透過 119 報案由本局發送定位簡訊給報案人，並一鍵回傳訊息，本局即可取得 GPS 座標定位。
- 三、為使民眾掌握災害搶救情形，本府消防局亦提供網頁版即時案件瀏覽，提供案件受理時間、發生地點、派遣分隊與執行狀況等訊息，藉此廣為讓市民周知。

警消衛環類：第 12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建議市府儘速就各區里公共使用之滅火器進行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以維防火及市民安全。

說明：

一、本市各區里原由市府統一購置裝設之滅火器，目前多數已過有效期且未檢查，僅有少數由里長自掏腰包，請廠商進行檢查維護，有造成市民生命與財產之隱憂。

二、目前市府各單位對此事項皆坐視不管，有的區公所所以無法決標為理由搪塞，有的僅公告操作方法。

辦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190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市府儘速就各區里公共使用之滅火器進行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以維防火及市民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本市各區公所權管之公共使用滅火器，本府民政局已督請區公所進行盤點，針對其有效使用期限、性能優劣或藥劑更換充填等相關細節，委託消防設備公司進行年度保養及維修，適時汰換不良品，並適度汰換老舊滅火器。</p> <p>二、另有關地方里長基於防災之警覺性，認為轄內部分場域，雖非屬依消防法相關規定應設置之滅火器，然出自於服務地方熱忱，並考量市民朋友生命、財產及安全，自行購置擺放，以防</p>

不時之需，基於「自己財產、自己保護」概念，滅火器之維護宜由所有人負擔，爰本府民政局將請區公所提醒里長定期檢查，注意其擺放滅火器之期限及效用，維護地方安全。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方信淵）

**警消衛環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 由：**橋頭區甲圍消防隊增編高樓消防雲梯車。

**說 明：**橋頭區橋頭新市鎮內新設大樓林立，超過 25 層大樓比比皆是，但鄰近甲圍消防隊並無配置高樓消防雲梯車，為居民消防安全，應增加配置高樓消防雲梯車設備及人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4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035654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橋頭區甲圍消防隊增編高樓消防雲梯車。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府消防局針對外勤同仁救災裝備器材，每年均彙整大隊需求，提報預算編列逐年購置（汰換），未來將持續編列經費增補各項救災裝備，強化消防同仁救災效能及個人安全防護；另考量雲梯車車體高度、車身長度的因素，橋頭分隊因廳舍空間限制且分隊前方路幅較小（道路寬度不足）雖不宜配置，但鄰近分隊如岡山、楠梓及右昌等均配有雲梯消防車，遇有狀況將同步派遣前往，平時並要求轄區分隊針對高危險場所（如高樓、工廠等）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1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針對消防用水儲備，消防局應提出相關配套。

說明：旱象持續，民眾努力節約用水，各地消防局亦設法完善消防用水的儲備，以免天候因素影響消防救災工作。

辦法：消防局應針對消防用水之儲備，提出具體配套規劃，以利調度水源，維護消防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4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035661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針對消防用水儲備，消防局應提出相關配套。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消防局業已建構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整併管理大高雄地區消防水源，本市列管消防水源共計 19,694 處(消防栓 17,660 處、大樓及工廠蓄水池 1807 處、游泳池 49 處、深水井 71 處、其他天然水源 107 處)，每年持續增設轄內救災用消防栓數量，利用執行消防勤務時，發現其他可用救災之消防水源，立即增列於管理系統。</p> <p>二、本府消防局每月協助自來水公司檢查消防栓性能(每 4 個月全面清查 1 次)，發現故障損壞即以該作業平台網路立即通報自來水公司修復，並定期巡查其他消防水源堪用度，隨時掌握消防救災水源之堪用狀況。</p> <p>三、另有關旱象救災模式，本市水情燈號為綠燈正常時，救災全程</p>

使用消防栓水源；若本市進入旱象階段，除使用可用之消防栓與其他水源救災外，再尋求本府水利局所轄五處污水處理廠放流水（鳳山、大樹、楠梓、橋頭及旗美）；自來水公司五處給水場（大崗山、澄清湖、坪頂、考潭、鳳山）、七處淨（配）水場（路竹淨水場、嶺口淨水廠、深水配水池、翁公園淨水場、龜山配水池、半屏山加壓站及大坪頂配水池）、三處工業區（臨海工業區、屏南工業區及屏東加工出區）緊急用水，供本局緊急中繼取水救災使用。

**警消衛環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 由：**為提高本市搜救犬的訓練與照護品質，建請提高伙食及醫療相關預算。

**說 明：**

- 一、搜救犬穿梭在救難現場，對於偵測及拯救生命有重大幫助，故搜救犬的培養不可忽視。
- 二、搜救犬如此努力，戰功赫赫，但相對於台北市跟台中市的待遇，卻僅有 1/3 的預算編列。每年的伙食費加上醫療費，高雄市 10 隻搜救犬編列預算 25 萬元；台中市 8 隻搜救犬編列 60 萬；台北市 9 隻更編列了 70 萬。2.5 萬與 7.8 萬的差異，不可謂不大。
- 三、合格搜救犬的訓練費時、培育不易，在受訓階段及服役階段，應更加重視照護，提高編列相關預算。

**辦 法：**為提高本市搜救犬的訓練與照護品質，建請提高伙食及醫療相關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8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035716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提高本市搜救犬的訓練與照護品質，建請提高伙食及醫療相關預算。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今（110）年搜救犬相關費用，分別編列犬隻飼料費 100,000 元、預防醫療 110,000 元、訓練用零食費 40,000 元，編列搜救犬用經費合計新台幣 250,000 元整。 二、為妥善照顧犬隻健康、培育精良搜救犬暨提升其馴養績效，111 年增加搜救犬用經費，編列搜救犬隻飼料費由 100,000 元增加為

212,000 元、搜救犬預防醫療費由 110,000 元增加為 120,384 元、犬隻訓練用零食費原 40,000 元增加為 46,400 元，另增列犬隻公傷醫療費 42,000 元、搜救犬舍環境消毒驅蟲費 60,000 元；111 年度搜救犬用經費合計編列 480,784 元，相較 110 年增加 230,784 元整。

警消衛環類：第 16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黃香菽、鍾易仲、蔡武宏

案由：加強檢查高雄防疫旅館是否遵守規定，確保防疫旅館不會成為防疫破口。

說明：

- 一、高雄市有 55 家防疫旅館，專責收居家檢疫的旅客。在整個防疫的監控，是阻絕疫情進入社區最重要的一道防線。
- 二、建議仿效新北防疫旅館空間劃分為「紅、黃、綠區」，確保動線獨立分明、分艙分流。紅區為客房走廊及垃圾集中區，從業人員進入紅區時，要穿著完妥防護裝備，離開時須全身消毒及脫除防護裝備；黃區為前進櫃檯等從業人員經常活動範圍，一旦有旅客經過，立即現場消毒；綠區為櫃檯及辦公室，一切與檢疫客有直接間接接觸人員，不得進入綠區，以確保環境無污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091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由	加強檢查高雄防疫旅館是否遵守規定，確保防疫旅館不會成為防疫破口。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 COVID-19 疫情為全球性疫情，依據中央政策，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所有入境者皆需居家檢疫 14 天，以提高入境者管理強度。另 Delta 變異株持續傳播，且國內武漢肺炎疫情降級不鬆懈，自 110 年 6 月 27 日起，所有入境旅客皆應入住防疫旅館

或集中檢疫所，爰目前本市有 67 家核可防疫旅館專責提供具有居家檢疫需求者入住，業者均受過防疫訓練，防疫旅宿及管理皆須符合相關規範（入住動線安排、門禁管理、送餐服務、垃圾清運、環境清消等），並依據衛生福利部制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落實辦理，以阻絕疫情進入社區最重要的一道防線。

二、為確保防疫旅館遵守防疫規範，本府前於 110 年 1 月 6 日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30687000 號函公告本市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民宿業等業者皆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執行防疫措施（入口處量測體溫、提供 75%酒精手部消毒、工作人員全程佩戴口罩等）。未依防疫措施執行者，經本府稽查人員輔導後仍未改善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裁罰並限期改善。本府觀光局、警察局、衛生局每週聯合防疫稽查，另權管單位（本府觀光局）也於本（110）年 5 月與衛福部與交通部、感控專家共同進行防疫旅宿總體檢查核作業，以提升防疫成效。

三、本市制定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防疫旅宿檢核表，以確保防疫旅館能落實居家檢疫者或隔離者入住安排、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房間設備、環境清潔及消毒人員健康管理及重點事項如下：

- (一)旅館出入口及櫃台等地點，配置 75%酒精方便進行手部消毒。
- (二)工作人員應瞭解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未經許可不能離開自己的房間或進入其他居家檢疫或隔離者的房間。如工作人員有配合送餐服務，餐點送至門口即可。
- (三)嚴禁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未經許可不得任意出房門旅館應有監視錄影畫面監控。房間樓層走道飲水機封存，禁止使用。
- (四)入口處應設置漂白水墊供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入住時踩踏清消。

四、綜上，本府對於防疫旅館嚴格執行防疫措施，針對違規情節重大、未遵守防疫規範者，經查屬實，必將進行裁罰或撤銷資格，以維護本市健康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17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黃香菽、鍾易仲、蔡武宏

案由：建議楠梓增設老人關懷據點，提供更便捷與貼心照護。

說明：

一、楠梓區到 109 年底為止，楠梓區 14 歲以下人數是 27,394 人，65 歲以上是 25,241 人，老化指數 92.14。

二、楠梓地區在老幼共融據點，或老人關懷據點需要更多的關注與照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070352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議楠梓增設老人關懷據點，提供更便捷與貼心照護。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截至 110 年 10 月 26 日（二）止，本市共計有 43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達服務之普及性，社會局長青中心持續積極輔導佈建，110 年底設置目標數為 470 處、111 年底設置目標數為 520 處，並盤點據點涵蓋率未達 40% 之行政區、老年人口比率達 15% 以上且尚未設置據點之里別優先輔導設置。</p> <p>二、查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本市楠梓區總人口數計有 19 萬 144 人，65 歲以上長輩計有 2 萬 5,935 人，老年人口比率為 13.64%；另至 110 年 10 月 26 日（二）止，楠梓區計有 2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涵蓋率為 56.76%，目前由社會局輔導及接觸之潛力有意承辦團體計有 3 個，後續將積極輔導籌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p>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喬如）

警消衛環類：第 18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林智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加速於鼓山區舊中山國小校舍修繕後成立長照中心。

說明：為地方社區長輩成立方便照顧的場域以符地方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040955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建請加速於鼓山區舊中山國小校舍修繕後成立長照中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為使閒置校園轉型再活化及發展多元長照服務資源，利用中山國小（舊校區）4.6 公頃場域建構一綜合型幼兒及長照服務園區，其規劃運用如下：</p> <p>(一)第 1 棟（忠孝樓）：本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借作辦公室至 111 年 3 月，撤離後由本府衛生局運用第 1-2 棟（忠孝樓與仁愛樓）及周邊空間等閒置空間，透過結合民間的創意與力量，營造多元連續性照顧的長照服務園區，提供本市失能、失智長輩優質友善的長照服務環境。</p> <p>(二)第 3 棟（信義樓）：由本府社會局規劃設置綜合社福中心地，提供托嬰、托育（育兒）、女性培力訓練及身障者社區照顧據點等相關服務。</p> <p>(三)第 4 棟（和平樓）：由本府教育局規劃，目前委外非營利幼兒園營運中。</p>

(四)忠孝樓 1 樓東側 4 間教室、操場及籃球場：由本府運動發展局規劃，設置老人教育場所及運動中心。

二、整體園區建置經費由各局處各自籌措。

三、本府衛生局中山國小（舊校區）規劃說明如下：

(一)忠孝樓：設置社區食堂、社區活動空間、輔具中心、復能中心、住宿式長照機構。

(二)仁愛樓：設置日照中心、C 據點、團體家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四、本府衛生局中山國小（舊校區）規劃進度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仁愛樓西側+整棟耐震補強

取得前瞻經費補助，目前工程已發包，施工中。

(二)第二階段：忠孝樓+仁愛樓

市府授權本府衛生局依促參法第 42 條－政府規劃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投資。取得財政部 110 年前置作業經費補助，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目前積極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後續將辦理先期作業規劃及招商事宜。

**警消衛環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 由：**推廣失智症新型服務模式，設置瑞智互助家庭，以紓解家屬照顧壓力，減輕家庭照顧負荷，並延緩失智者之退化，提升患者與家屬生活品質。

**說 明：**

一、依據台灣失智症協會調查，民國 109 年台灣失智人口已超過 30 萬人，每年平均增加 1.8 萬人。而面對高齡化社會的照護需求，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多項長照措施，包含長照、日照以及居服機構的設立，以提供年長者的生活與健康服務。

二、惟本市現有的照護機構與據點，服務取向皆屬「專業導向」的服務性質，而欠缺「使用者導向」、「家庭照顧者可以陪同」的互助家庭形式，確有未臻完善之處。

三、失智症新型的服務模式，採互助家庭形式，提供多元共融的家庭場域，是照護者與被照護者可共同參與的活動空間，讓照護者獲得喘息，也透過情境治療減緩失智症的惡化。從互助經驗發現，不只家屬可以互助，失智者也可以互助，其重點在於家屬及失智者被接納、支持、肯定與尊重，並藉由家庭間的互助交流提升照顧能力。

**辦 法：**推廣失智症新型服務模式，設置瑞智互助家庭，以紓解家屬照顧壓力，減輕家庭照顧負荷，並延緩失智者之退化，提升患者與家屬生活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040913800 號函復）</p>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推廣失智症新型服務模式，設置瑞智互助家庭，以紓解家屬照顧壓力，減輕家庭照顧負荷，並延緩失智者之退化，提升患者與家屬生活品質。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長照十年計畫 2.0 擴大服務對象納入 50 歲以上失智者，列失智照護服務為公共衛生的優先任務，針對失智個案及其家庭照顧者，擴展失智社區照顧服務資源，以瑞智互助家庭照顧模式的經驗，延續發展失智照顧服務計畫設置以社區為基礎的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讓失智個案及其家屬可同時至據點就近獲得服務，另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陪伴照顧者於失智患者不同階段的長期照顧與醫療照護服務需求，其計畫詳細服務內容如下：</p> <p>(一)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提供失智個案、疑似個案及主要照顧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確診、困難個案照護諮詢及資源連結及追蹤服務使用情形。</p> <p>(二)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失智服務對象照護服務辦理認知促進緩和失智課程、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家庭照顧者照顧訓練課程及安全看視等。</p> <p>二、本府衛生局以本市七個大分區積極推動失智服務網絡，均衡建置失智照護服務資源，依據各區需求建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110 年度設置 55 處失智據點，截至 9 月止服務個案人數 1,026 人、照顧者服務人數 380 人、參與認知促進 96,159 人、照顧者支持團體 257 人、照顧者照顧課程 241 人；責成本市 9 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輔導區域內的各據點，協助發掘失智個案、連結服務資源，截至 9 月止個案管理人數 6,485 人（確診人數 6,391 人）、辦理 119 場公共識能教育參與人數 4,529 人、失智專業人員及照顧服務員課程 18 場共 922 人，以培育失智照護人才與提升照護品質，建立社區各項資源間的合作平台；透過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支持讓失智家屬獲得居家照顧技巧指導、心理</p>

協談、支持團體互動、關懷及喘息服務，提升失智者及家屬的生活品質。

三、另本市推動失智症團體家屋，提供失智症長輩小規模的生活環境家庭化及照顧服務個別化的 24 小時連續性照護服務，110 年分別於鳳山區及大樹區各設置 1 間失智團體家屋，可收托 25 人，至 110 年 9 月服務人數 17 人，共服務 515 人次，目前於旗山區規劃設置 1 間，可再增加本市失智症患者 24 小時團體家屋服務量能，滿足失智長輩的多元照顧服務需求，並提高其自主能力與生活品質，減輕失智症家屬居家照顧壓力。

警消衛環類：第 20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黃柏霖、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建置完善照顧服務員訓練的課程資訊平台。

說明：長照相關業務於今年（2021 年）由社會局移轉衛生局，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分為自費班和補助班，分屬在不同局處，衛生局為自費班，勞工局有補助班，民眾反應表示需透過電話輾轉多方聯繫才知道訊息，是否研擬建置照顧服務員課程平台或於網站提供局處相關連結，方便民眾快速查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040905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議市府建置完善照顧服務員訓練的課程資訊平台。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為協助解決家庭照顧人力不足問題及培訓本市長期照顧人力，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促進照顧服務員就業市場相互流通，增加就業機會，故由本市府勞工局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公費班及衛生局辦理照顧服務員自費班課程，提供市民眾更多元參訓選擇。</p> <p>二、本府勞工局與衛生局每年皆會共同研議本市照顧服務員需求數、辦訓課程內容及參訓時數皆一致性；且為強化本市照顧服務員訓練以維護受照顧者之照顧品質，採不定期及不預告方式執行訓練查核機制。</p>

三、有關照顧服務員訓練開班資訊已公告於本府勞工局及衛生局全球資訊網，相關路徑如下：

(一)公費班：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課程資訊。

(二)自費班：本府衛生局/最新消息/110 年度照顧服務員訓練自費班開課資訊。

四、本府亦建置「短期照顧員資訊平台」，提供經參訓合格之照顧服務員資訊，供有需求之服務單位及市民可媒合運用。

警消衛環類：第 2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童燕珍、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多宣導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功能效益，緊急狀況時增加民眾使用率，關鍵時刻才能保住市民生命。

說明：AED 廣布全高雄市，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是心臟驟停患者的救星，民眾使用率卻偏低，市府應該積極與消防救護、運發局一同宣導，辦理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教育訓練，宣導市民因應突發意外，建請市府研議辦理教育訓練，說明並示範 CPR 急救流程及 AED 操作方式，輔以實際發生之案例，讓一般民眾親自參與操作練習，市府可利用多媒體教學，在確保效益的同時提供民眾更高的可近性、增加學習誘因，增加學習培養急救能力，提升全民急救教育的普及率。希望市府能更重視相關急救議題，如集合住宅等人群聚集之公共場所也應研議納入 AED 裝設範圍。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041307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多宣導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功能效益，緊急狀況時增加民眾使用率，關鍵時刻才能保住市民生命。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截至 110 年 9 月止，本市列管 AED 共計 1,965 台（每十萬人口 71.42 台）其中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八大應設置場所，全市完成 AED 設置共計 501 台；另有 1,464 台屬非法定應設而自主設置

- 之場所。本府衛生局亦持續推廣 AED 設置及安心場所認證，本（110）年度亦協助媒合熱心民眾捐贈 3 台 AED。
- 二、截至 110 年 9 月止，本府衛生局暨所轄 38 區衛生所共計辦理 230 場急救教育訓練，共訓練 8,285 人次；另辦理 2 場次 AED 管理員訓練課程，共訓練 85 人次，並預計於 10、11 月各辦理 2 梯次之 AED 管理員訓練，雖為配合室內集會人數限制等防疫政策，訓練人次有所下降，惟本府衛生局仍將持續宣導 CPR+AED 急救教育技能及本市 AED 設置、管理與安心場所認證等事宜。
- 三、本府衛生局亦與本府警察局合作，除媒合民眾捐贈 AED 外，另推動「高雄市政府警政機關急救教育暨安心場所認證推廣計畫」，推動目前設有 AED 之警政機關辦理急救教育課程及申請安心場所認證，期能於緊急狀況發生時，即時協助民眾並提供 AED。
- 四、衛生福利部業於 109 年 2 月推出「全民急救 AED」APP 2.0 版，改善資訊安全並優化介面，民眾如欲尋找鄰近 AED，不僅可提供地址、自動開啟手機導航功能，亦可顯示該場所 AED 設置位置平面圖、場所圖片等，協助民眾拿取 AED。為避免疊床架屋以及徒增開發維護財源，本府衛生局以推廣衛生福利部 APP 為主，除結合社區急救教育普及推廣下載外，亦於本府衛生局粉絲專頁不定期以圖卡加強宣導。

警消衛環類：第 22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由：加強清理溝渠及噴投殺蟲藥劑，杜絕孳生病媒蚊。

說明：今年本市少雨，溝渠沒有雨水沖刷以致孑孓爆量孳生，為避免登革熱爆發，建請環保局與本市各大小溝渠加強清理及噴投殺蟲藥劑，杜絕孳生病媒蚊以維護市民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0338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加強清理溝渠及噴投殺蟲藥劑，杜絕孳生病媒蚊。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責成各區清潔隊每月均就轄區內道路側溝，排定全面巡檢疏理期程，為減少登革熱疫情發生，登革熱防治隊及各區清潔隊每日均會派員巡查側溝，如發現有孳生病媒蚊孑孓，現場除立即投藥防治外，後續由轄區清潔隊安排期程複查並配合投噴藥防治。 二、環保局業於 110 年 3 月 10 月至 5 月 6 日期間完成高雄市全里戶外環境噴藥消毒，並於同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針對病媒蚊密度監測高風險里別及列管陽性溝渠加強噴灑藥劑；後續持續於轄區內執行病媒蚊監測，針對監測結果高風險之里別，派員進入社區加強孳生源檢查，預防病媒蚊孳生。

**警消衛環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童燕珍

**連 署 人：**林義迪、高閔琳、陳麗珍、陳玫娟、李眉蓁、李雅芬、陳善慧、許慧玉、邱俊憲、陳美雅、蔡金晏、曾俊傑、陳若翠、吳益政、李雅靜、陳慧文、韓賜村、邱于軒、陳幸富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訂定民國 121 年（2032）為高雄無煤元年，並制定高雄境內發電設施脫煤的規範與期程，以此作為空氣汙染防制的長期施政目標，落實加入國際無煤聯盟（PPCA, Powering Past Coal Alliance）的義務。

**說 明：**目前高雄境內，興達電廠有 4 部燃煤機組，大林電廠有 2 部燃煤機組，以及企業所設置 17 座汽電共生燃煤機組。另根據行政院環保署空污年度排放量統計，高雄空污排放總量占全國第 1。因此每年到了冬季至隔年春季期間，高雄地處背風面，風速弱而擴散差，高雄全境的空氣品質多呈現橘警或紅害狀態，對市民朋友的健康造成危害。雖然高雄市政府逐年進行空品改善計畫，惟綜觀空品觀測結果，今年（110 年）第一季相比去年同期，高雄市各空品測站的 PM2.5 有惡化之趨勢，而在 109 年高雄市是全台 PM10 汙染最嚴重城市。高雄市已於 109 年 9 月正式加入國際無煤聯盟，對於前述的空污管制與無煤進程制定責無旁貸。故建請高雄市政府訂定 121 年（2032）為高雄無煤元年，並制訂高雄境內發電設施脫煤的規範與期程，如現有 17 座汽電共生燃煤機組應在短期內轉燃氣，大林電廠 2 部燃煤機組運轉應以 15 年為限，期限到則不再核發燃煤許可，據此作為空氣汙染防制的長期施政目標，以及高雄 2050 淨零碳排的先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0520400 號函復）</p>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訂定民國 121 年（2032）為高雄無煤元年，並制定高雄境內發電設施脫煤的規範與期程，以此作為空氣汙染防制的長期施政目標，落實加入國際無煤聯盟（PPCA,Powering Past Coal Alliance）的義務。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依據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基準年 2005 年）：2025 年減 10%，2030 年減 20%，並配合國家政策，朝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努力。另本市 2019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589 萬公噸，較 2005 年減少 15.5%，已超越國家 2020 年減量 2% 及 2025 年 10% 之目標，其中工業部門更已減量 876 萬公噸。</p> <p>二、為減緩全球暖化,高雄市依溫管法第 15 條訂定「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第一階段(2018 年-2020 年)共納入 44 項減量措施，13 個局處參與,累計 3 年貢獻減碳 340.53 萬公噸。第二階段(2021 ~2025 年)市府推行 48 項減碳措施，六大部門（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預估可再減碳 192.73 萬噸。此外，減煤亦是本市減碳重要手段，預計 2026 年汽電共生累計減煤 200 萬噸，減碳 227.7 萬噸，2030 年累計減煤 340 萬噸，減碳 387 萬噸。</p> <p>三、本府為逐步達成減煤目標，規劃汽電共生機組三階段減煤期程，相關規劃臚列如下：</p> <p>(一)第一階段（2023 年）：輔導已有意願規劃改善之業者以天然氣或替代燃料取代生煤使用，預計可達成減煤 100 萬噸。</p> <p>(二)第二階段（2026 年）：積極輔導老舊汽電共生機組除役，並要求改以天然氣或其他清淨替代燃料作為新機組燃料規劃，預計累計減煤 200 萬噸。</p> <p>(三)最終階段（2030 年）：輔導燃煤汽電共生機組於 10 年內相繼除役，全面要求以天然氣或其他清淨替代燃料作為新機組燃料規劃，預計於 2030 年前累計減煤 340 萬噸。</p> <p>四、本府環保局已於今年（2021 年）4 月及 7 月針對汽電共生機組</p>

業者召開生煤使用管控研商會議，協商各家業者改用低污染性燃料並規劃減少生煤使用量並配合秋冬季減煤，輔導業者因應減煤期程目標，及早規劃、漸次完成工廠汽電共生機組設備改造或汰換。後續本府會持續針對本市汽電共生機組使用狀況辦理追蹤及輔導會議，逐步達成各期程減煤目標。

五、在電廠減煤部份：

(一) 2023 年興達 1、2 號燃煤機組停發操作許可證、2024 年停發 3、4 號機組操作許可證，2026 年燃煤機組除役。本府要求台電公司評估在不影響供電的情況下，提前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於 2025 年除役可行性。

(二) 興達電廠 10 月到 3 月燃煤機組停 2 減 2，減煤自 35% 提升至 50% 外，更要求興達電廠擴大減煤 30 日（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任 2 部機組減煤 15%；此外，大林電廠燃煤機組也加入減煤行列，將於秋冬季節減煤 50 萬噸。

警消衛環類：第 24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林智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環保局細部規劃有關鼓山區內惟段九小段 54-55 地號（已列入土壤污染控制場）之土地污染土壤整治工程，避免污染源滲透鄰地影響居民健康。

說明：該筆土地已列管 10 年並位置在社區內，如不處理將對社區居民造成健康威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040100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由	建請市府環保局細部規劃有關鼓山區內惟段九小段 54-55 地號(已列入土壤污染控制場)之土地污染土壤整治工程，避免污染源滲透鄰地影響居民健康。 該筆土地已列管 10 年並位置在社區內，如不處理將對社區居民造成健康威脅。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前於 106 年執行鼓山區內惟段九小段 54-55 地號健康風險評估，調查結果為無致癌或非致癌風險，評估本場址無立即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二、另本局已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向環保署提出申請補助該場址污染細密調查計畫，並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召開專案補助計畫審查會，已於 110 年 8 月 4 日依審查意見提送修訂版至環保署審查中，預計 110 年 11 月底前環保署可核定前揭補助計畫。

**警消衛環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蔡金晏、王義雄

**案 由：**建立高雄空汙與市民健康關係之研究報告。

**說 明：**之前國衛院發表「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就證實了『低濃度的 PM2.5 段健康依然會有影響。』加拿大多倫多的官方報告 PM2.5 年均值 5.9 微克，估計 1300 人死於空汙。高雄 2020 年 PM2.5 年均值是超過 3 倍的 20.1，卻無任何研究報告掌握空汙對市民健康的數據。根據國衛院的報告，就指出若 PM2.5 減量至  $10 \mu g/m^3$ ，共可避免 3,053 位中風、286 位急性心肌梗塞、815 位肺癌、1,100 位慢性阻塞性肺病之新個案，並節省 47.4 億元健保支出！高雄若也能夠掌握這樣的數據，將更能夠以經濟角度來評估空汙防治政策的成效，尤其高雄在許多健康數據上表現不盡理想，包括結核病自縣市合併以來皆為六都死亡人數、死亡率最高，國際也有相關研究指出空汙與結核病的發生率有相關。市府應儘快完成高雄空汙與各健康數據的研究，做為日後調整與評估政策的重要參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041252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建立高雄空汙與市民健康關係之研究報告。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影響健康和壽命的因素取決於四個方面：個人行為與生活方式 60%、環境因素占 17%、生物學因

素（遺傳和心理）占 15%、衛生服務因素占 8%。

二、空氣污染是影響健康的主要環境風險之一，WHO 指出室內與室外空氣污染會對呼吸道造成危害，包含急性呼吸道感染和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且與心血管疾病及癌症亦具有強烈相關性。懸浮微粒（統稱 PM，含有粗及細懸浮微粒）的健康影響大於其他任何污染物，其主要成分為硫酸鹽、硝酸鹽、氨、氯化鈉、黑碳、礦物粉塵和水，並包括懸浮在空氣中之有機和無機物固體和液體的複雜混合物。其中，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因粒徑小，可深入肺泡，並可能抵達細支氣管壁，干擾肺內的氣體交換。長期暴露於懸浮微粒，可能引發心血管病、呼吸道疾病以及增加肺癌的危險，而易感性族群包括孩童、老年人以及患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的成人，會受到更大的危害。

三、分析本市「氣管、支氣管和肺癌」發生及死亡情形如下：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本市肺癌發生率自 100 年每 10 萬人口 33.83 人至 107 年 35.81 人，上升幅度 5.85%，低於全國上升幅度 11.10%（表一）；而本市肺癌死亡人數 100 年 936 人上升至 109 年 1,217 人，年齡標準化死亡率 100 年為每 10 萬人口 24.7 人、109 年為 23.4 人，較全國 21.8 人高，呈上下波動、微幅下降趨勢（表二）。

(二)肺癌危險因子為菸害、空氣污染、職場（如石綿、砷）或居家環境暴露（如氫氣）、肺癌家族病史、肺部相關疾病史（如結核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病史）、炒菜油煙等，其中最直接且確切的致癌因素是吸菸及二手菸的危害，因此本府衛生局從菸害防制、健康生活及避免暴露於致癌環境三大面向著手，協助市民維持身體健康。

1. 菸害防制：積極辦理菸害稽查、菸害防制宣導及提供各式免費戒菸服務，以降低市民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進而減少菸品對健康之危害。

2. 健康生活：於各場域（社區、職場及醫院）提供營養衛教講座及營養諮詢服務，轉介市民加入運動團體，宣導市民落實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以提升免疫力及促進身體健康。

3. 避免暴露於致癌環境：積極衛教市民認識及防護 PM<sub>2.5</sub> 對健康的影響，並配合本府環保局依本市「空品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應變，由各區衛生所即時轉知市民空氣品質現況及宣導應變措施，及提供成人、學生及敏感族群因應

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另針對家中掌廚者辦理健康烹飪課程，以蒸、煮取代炒、炸等料理方式，減少廚房油煙之暴露。

(三)本市肺癌發生率不高但死亡率高，依據專家意見可能原因包括民眾就醫行為、醫療資源的差異，經詢國民健康署表示已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相關資料分析，將提供分析報告及建議供本市規劃健康照護政策參考。

表一、全國及六都肺癌標準化發生率（每十萬人）

	全國	新北市	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100年	34.88	38.74	33.34	38.29	34.81	35.84	33.83
101年	35.72	41.23	33.43	35.69	37.02	37.12	35.80
102年	35.20	39.32	33.45	35.52	34.61	34.16	34.49
103年	36.03	40.33	34.40	35.52	34.18	36.18	37.50
104年	36.69	39.35	36.65	34.29	38.57	39.02	36.66
105年	37.14	39.61	37.21	35.76	37.67	37.84	35.85
106年	38.23	39.85	40.87	35.47	39.34	40.06	37.69
107年	38.75	40.52	38.16	39.05	41.32	41.24	35.81

資料來源：衛福部國健署癌症登記線上互動查詢系統

表二、高雄市肺癌死亡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

年度	全國	高雄市	
	標準化死亡率 (人/每十萬人口)	死亡人數 (人)	標準化死亡率 (人/每十萬人口)
100年	26.0	936	24.7
101年	25.4	997	25.3
102年	25.3	1,061	25.8
103年	25.3	1,125	26.7
104年	24.7	1,198	27.4
105年	24.4	1,123	24.9
106年	23.1	1,111	23.6
107年	22.8	1,131	23.4
108年	22.8	1,230	24.6
109年	21.8	1,217	23.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

**警消衛環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方信淵、陳幸富

**案由：**請環保局研議，若人為製造垃圾掩埋場大火，大火所燒出的掩埋場多餘空間，應充當公益用途。

**說明：**

- 一、岡山區山隙路大寧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一處廢棄物掩埋場，4 月 12 日晚間 7 時許發生大火，其刺鼻臭味一路擴散到鳳山前鎮等處，引起民怨。據了解，該掩埋場於 106 年啟用，設計容量為 165 萬噸，面積 10 公頃，預計使用 5 年容量即達飽和。由於今年正好是第 5 年，因此有人質疑這可能不是一起自燃事件，而是有人故意縱火，因為如此可多燒出掩埋空間。
- 二、儘管目前案情仍待調查，但此種人為故意燒掩埋場以取得掩埋空間之作法，不僅汙染空氣，更為民意所不容，應嚴懲此種作為，並去除其誘因，以釜底抽薪。

**辦法：**建請環保局應修正《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若人為在垃圾掩埋場縱火以燒出多餘空間經查證屬實，應規定其燒出之掩埋場多餘空間，應回饋為公益用途，以防治不法行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040622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請環保局研議，若人為製造垃圾掩埋場大火，大火所燒出的掩埋場多餘空間，應充當公益用途。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寧公司」）所屬掩埋場 4 月

12日19時8分發生火警乙案，隔日（4月13日）本局及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共同至現場查核，經查核其監視系統，其錄影畫面連續未有中斷之情形，大約下午6點出現黃色煙霧，下午6點39分出現較大煙霧，應無人為縱火之虞，經初步研判為廢棄物自燃。本案經市長指示針對本市掩埋場清查，本局於4月19日針對本市所有民營掩埋場（大寧及吉衛公司2場）全面聯合稽查，尚未發現違規情事。後續大寧公司為加強日後預防管理作為，特別設置掩埋場溫度熱顯像警報系統（掩埋區溫度升高時會預先警示）及進行特殊廢棄物鑑別、反應性測試（避免收到發熱性高的廢棄物）等，以避免事故再次發生。另本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調查後，於110年8月10日來函說明（略以）：「本件起火原因已排除人為，復經大寧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檢討報告，勘認本件起火原因應係廢棄物本身化學性質導致…，自難認大寧股份有限公司有何能力得知並防範上情，而有何歸責之處。」，合先敘明。

- 二、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之設立，係為回饋地方達到妥善管理環境以及敦親睦鄰之目的，本案民間掩埋場非屬該辦法適用對象。
- 三、有關本局權管之公有掩埋場，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有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管理要點，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種類為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焚化飛灰固化物或穩定化衍生物、溝泥、道路揚塵廢棄土及污水處理廠污泥等，皆屬不適燃之廢棄物，目前營運中之掩埋場未有可燃性之廢棄物進場掩埋。

**警消衛環類：第 27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文志、韓賜村

**案由：**擬定垃圾處理政策白皮書，以最適切的垃圾處理量，為高雄市民做出最健康與經濟環保的選擇。

**說明：**為免焚化廠政策評估出現誤差，以環保署統計數據客觀分析，發現高雄尚有一年 35.48 萬噸的垃圾減量空間，估未來四座焚化廠 BOT 轉型規劃 130 萬噸垃圾年處理量 27%，此一差距，恐衍生高估垃圾量，以致危及市民健康與市府財政：

- 一、為兌現合約處理量，高市府必須犧牲市民健康，找外縣市垃圾拿來高雄燒。
- 二、垃圾量不足時，高市府必須編列預算補貼投資商，出現開錢放人的財政缺口。

**辦法：**

- 一、即刻評估高雄 20 年的垃圾量變動趨勢。
- 二、高雄焚化廠 BOT 政策，應將垃圾減量趨勢納入合約。
- 三、制定高雄垃圾減量短中長期政策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040237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擬定垃圾處理政策白皮書，以最適切的垃圾處理量，為高雄市民做出最健康與經濟環保的選擇。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配合新廢棄物焚化處理總體政策，全市焚化量由原先 144 萬公噸/年降低至 130 萬公噸/年以下，並設定將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

物總處理量由原先約 24 萬公噸/年大幅調降，且 110 年設定上限為 10 萬公噸/年以下等原則。

二、除配合中央統一調度辦法規定協助代處理外縣市一般廢棄物外，並適度保留彈性調度空間以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外，僅於本市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之新合約中開放代操作廠商可自收外縣市廢棄物，於 111 年度以 5 萬噸/年為上限及 112 年度起以 4 萬噸/年為上限，以降低代處理外縣市垃圾比例。

三、將即刻評估高雄 20 年的垃圾量變動趨勢，持續滾動式研擬修正高雄垃圾減量短中長期政策計畫，並將相關政策規劃及垃圾減量趨勢納入高雄市焚化廠 BOT 案新合約。

警消衛環類：第 28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黃香菽、鍾易仲、蔡武宏

案由：請市府修訂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其他場所的「管制低頻噪音」的公告機具條款，將「落地型加熱攪拌機」列入公告機具，以能有效以低頻噪音「37 分貝」管制標準取締居家低頻噪音，維護市民生活寧靜的權益。

說明：

- 一、噪音管制法第一條：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因此管制噪音是環保局不可推卸的職責。
- 二、市民居家有超過「37 分貝」管制標準的近鄰低頻噪音干擾，環保局無法管制，應自請修訂以有效管制。卻以非公告機具為由拒絕檢測取締，竟認可違法設置設備於騎樓為工廠，檢舉違法工廠卻未取締移除，竟反而放寬以低頻噪音 44 分貝工廠標準才要管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0273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由	建請市府修訂將「落地型加熱攪拌機」列入公告機具，以有效取締居家低頻噪音，維護市民生活寧靜之權益。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8 月 5 日修訂之「噪音管制標準」，工廠（場）係指具有以人工或機械製造、加工或修理性質之場所且不以其是否取得工廠設立登記證明為限。 二、針對提案事項「落地型加熱攪拌機」所產生之低頻噪音，本府

可依「噪音管制標準」第 4 條規定，以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進行量測管制，其管制標準值如下：

音量 管制區	頻率 時段	20Hz至200Hz			20Hz至20kHz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39	39	36	50	45	40
第二類		39	39	36	57	52	47
第三類		44	44	41	57	57	52
第四類		47	47	44	80	70	65

三、倘本市市民有受低頻噪音（如使用落地型加熱攪拌機、馬達等）干擾情形時，可撥 1999 或本府環保局 24 小時陳情專線 0800-066666，稽查人員將依現場狀況進行量測，並視量測結果依法辦理，以保障市民生活寧靜之權益。

**警消衛環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麗珍、曾俊傑

**案 由：**定期或加強查稽位於本市工業區或散設各區之工廠（含未登記地下工廠）管制排碳量，減緩暖化現象。

**說 明：**地球因氣候變遷，造成暖化現象，肇因二氧化碳排放，破壞臭氧層，致使天候異常，是為當今世界各國思考如何減少排碳量或共同約定至某某年應減少多少排碳量，用以保護地球的永續，保有清淨的空氣及乾淨之水源。本國或本市均為地球之一員，更應將世界之公約，視為國內法規依據，尤其對於本市指標性國營事業及上市公司所屬工廠（中鋼、中油、台電、中石化、李長榮化工等）定期或加強稽查，要求汰換舊設備更新設備逐年減少排碳量至一定程度，而非只種植樹木或碳捐（稅）來換取排碳量，此乃為治標非治本之道，市府應制定自治規範，達成減少其排碳量，俾保市民之健康！

**辦 法：**謹請市府環保局、法制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7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040233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定期或加強查稽位於本市工業區或散設各區之工廠（含未登記地下工廠）管制排碳量，減緩暖化現象。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本市溫室氣體排放源，本府環境保護局每年均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進行公告第一批應申報排放源（包含發電、鋼鐵、石油煉製、水泥、半導體等公告行業製程以及燃料燃燒年排放量 2.5 萬噸以上之排放源）線上審查

- 及勾稽查核作業，完善本市溫室氣體排放源管理工作。據最新盤查數據顯示，本市 2019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589 萬公噸，較 2005 年減少 15.5%，其中工業部門更已減量 876 萬公噸。未來本市將持續配合溫管法修法及國家減碳路徑，輔以本市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理及各項減碳政策，朝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邁進。
- 二、為協助前揭排放源進行節能減碳工作，本市於 2014 年起即成立「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集結冷凍空調系統、電力系統、熱能系統以及產業製程節能技術等各界專家學者，提供轄內製造及住商部門之事業單位能源耗用、管理及製程改善等建議，並提供改善診斷報告，以達製程節能減碳目標。截至目前為止共輔導 42 家次，至 2025 年預計再輔導 25 家次，並定期追蹤改善成效。此外，為了鼓勵轄內排放源及能源用戶投入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本府環保局特別於今年辦理減量評比活動，要求各事業單位提出減碳成果及未來規劃，透過評比活動，達成企業良性競爭及成長。
- 三、除了輔導事業單位進行製程及能源改善，本市自 2015 年起整合各方資源推動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媒合轄內排碳大戶，協助學校及住商部門汰換耗能、老舊設備，達成溫室氣體實質減量。合作減量方案推動迄今 7 年，共有 50 個事業單位參與，完成 61 處場域進行 131 案汰換改善，總媒合金額達 970 萬元，未來將擴大辦理，針對大型減量計畫進行媒合與補助。
- 四、除了既有排放源管制及查核，亦要求新設排放源負起減碳責任，本市依據環保署「開發行為增量抵換處理原則」，針對新設之園區、工廠、火力發電廠或汽電共生廠，辦理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經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應於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營運期間進行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年至少百分之十，連續執行十年，抵換來源如下：
- (一)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取得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
- (二)執行非屬送審開發行為之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1. 燃煤或燃油設備改用天然氣或沼氣。
  2. 溫室氣體排放回收再利用或破壞去除。
  3. 改造或汰換既有鍋爐。
  4. 汰換照明設備、空調設備、汰換老舊機車為電動機車。
  5. 其他經認可之減量作為。

警消衛環類：第 30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珍、曾俊傑

案由：請加強定期清除地下排水道、排水溝、溝渠內之淤泥。

說明：最近前鎮里民都有在反應水溝惡臭及蚊蟲多的問題，希望里內都能定期派人巡視公園及清除水溝內汙泥、垃圾並加強噴藥，可預防登革熱，也不用等到梅雨季再來處理。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0766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請加強定期清除地下排水道、排水溝、溝渠內之淤泥。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依「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第 4 款及「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所賦予對本市之道路側溝疏通權責，環保局已責成各區清潔隊每月均就轄區內道路側溝，排定全面巡檢疏通期程，並針對阻塞嚴重者之原因，調用環境保護局之人力、機具、車輛全力疏通。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為減少登熱疫情發生，責成登革熱防治隊及各區清潔隊每日派員巡查側溝，如發現有孳生病媒蚊子孑孓，現場除立即投藥防治外，後續由轄區清潔隊安排期程複查並配合投噴藥防治。

警消衛環類：第 31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童燕珍、陳麗娜

案由：建請環保局補助電動低速環保自行車。

說明：

一、目前高雄市死亡車禍偏高，以低速電動自行車通行，以減少死亡車禍數。

二、電動自行車使用量提高可以有效減少區域性汙染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0387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環保局補助電動低速環保自行車。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為鼓勵市民減少使用高污染車輛，改使用低污染運具，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公告本市「110 年度老舊機車汰舊換新暨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由本市空污基金編列 4093.5 萬元供市民申請，可申請補助名額共計 9,159 件，另本市 110 年起擴大加碼補助對象為淘汰 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的一～四期老舊機車（含老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本市 110 年補助方案如下：</p> <p>(一)淘汰二行程機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淘汰二行程機車</td> <td>一般民眾</td> <td>500</td> </tr> <tr> <td>低收入戶</td> <td>2,00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補助金額	淘汰二行程機車	一般民眾	500	低收入戶	2,000
項目	補助金額							
淘汰二行程機車	一般民眾	500						
	低收入戶	2,000						

(二)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項目		補助金額
重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7,000
	低收入戶	12,000
輕（小）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4,000
	低收入戶	8,000
電動（輔助）自行車	一般民眾	2,000
	低收入戶	7,000

(三)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機車

項目		補助金額
七期燃油機車	一般民眾	1,000
	低收入戶	6,000

(四)純新購電動二輪車

項目		補助金額
重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5,000
	低收入戶	10,000
輕（小）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1,500
	低收入戶	4,000
電動（輔助）自行車	一般民眾	1,000
	低收入戶	4,000

二、環保署於 108 年 12 月公告 109~110 年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方案，補助民眾淘汰一~四期燃油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且本府環保局持續向環保署爭取追加機車汰舊換新補助經費，而環保署目前承諾 111 年會續辦理機車補助，惟相關辦法尚未公布，本府環保局已預規劃 111 年加碼補助，並持續滾動式檢討。

警消衛環類：第 32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童燕珍、陳麗娜

案由：建請選委會、工務局、交通局、環保局與研考會共同探討選舉集中看板之規格設定與固定地點之實施可行性。

說明：

- 一、遏止金錢選舉亂象，讓候選人用政見與政治專業遊說選民投票。
- 二、集中看板應設立於人潮眾多且顯眼之位置，方便民眾察覺與閱覽。
- 三、請參考日本選舉看板之設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40154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選委會、工務局、交通局、環保局與研考會共同探討選舉集中看板之規格設定與固定地點之實施可行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查「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未特別針對競選廣告物進行規範。僅於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明訂廣告物各種類型及主管機關。申請人於競選期間所設置之廣告應依其類型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始得設置。設置尺寸及地點仍應符合「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等法規規定。</p> <p>二、本局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召開「本市各類違規競選廣告物設置樣態及處理基準會議」，彙整本市競選廣告物管理權責分工以及各類違規競選廣告物設置樣態及處理基準，以為後續競選期</p>

間競選廣告物之處理依據。

- 三、另集中選舉看板設置地點部分，建請由設置地點主管機關評估後，依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將全力協助並輔導各單位合法設置。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于軒）

警消衛環類：第 33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針對大寮、林園地區工業區之加強稽查。

說明：常有民眾反映工業區常飄來難聞異味，建請市政府派員加強稽查，保證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039825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針對大寮、林園地區工業區之加強稽查。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林園工業區專案稽查： (一)專案執行（期程 106 年 10 月至今）： 1.民眾陳情案件處理。 2.主動稽查工廠。 3.執行異味動線並滾動式修正巡查熱點。 4.屢遭陳情廠家蹲點作業。 5.污染源追蹤及工業區 CCTV 監控。 (二)專案污染監（檢）測： 1.針對林園工業區之固定污染源，以連續自動監測系統（CEMS）、微型感測器，隨時監控林園工業區的空氣品質狀況。 2.針對有污染疑慮之廠家架設 OP-FTIR 釐清區域污染貢獻源

，以利規劃污染源追蹤及廠家減量輔導會議。

3.區域污染源進行周邊空氣品質採樣，並規劃管道異味抽測，若污染事實確定，將其要求污染改善並追蹤。

(三)目前執行成果：

1.環保局至 106 年 10 月於林園工業區成立 24 小時全時稽查專案，派駐人員於工業區主動稽查及陳情案件稽查，民眾陳情案件皆能於報案後平均 13 分鐘內到達現場進行稽查，以保障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2.統計 107 年至 109 年間林園工業區共有 536 件陳情案件，平均每年 179 件，110 年度(1~10 月)降至 73 件陳情案件；107 年至 110 年 9 月主動進廠（含周界）共計 1603 廠次，完成 41 根次煙道異味抽測（超標有 5 根次），且已追蹤改善(複測)完成，案件裁罰統計共有 73 件，裁罰金額為 7,585.5 萬元整。

(四)空污事件發生緊急處置：

倘發生工業區空污事件時，環保局將快速派員至現場，運用 PID 及四用氣體偵測器即時偵測周邊空氣品質及掌握現場污染物濃度，以監控污染物擴散範圍，必要時將搭配採樣進行污染比對。

二、大發工業區內空氣異味、區域白霧或煙霧瀰漫及區域微型感測器數值偏高之因素，本府環保局於 110 年 9 月 8 日夜間開始執行「大發工業區空污稽查專案」。針對工業區內可疑事業之製程操作概況、許可內容、防制設備操作及排放管道排放進行全面查核，以釐清污染來源：

(一)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 1.調查工業區夜間操作事業。
- 2.召開專家學者會議。
- 3.夜間（22 時至隔日上午 6 時）駐點巡查作業。
- 4.抽測可疑事業之排放管道。
- 5.架設移動式 CCTV，即時監測污染情況。
- 6.聯合深度稽查作業。
- 7.結合微型感測器與氣象資料追查改善效率。

(二)查核成果：

1.截至 110 年 10 月 18 日，總計告發 18 家次，裁罰 314.2 萬元。

- 2.目前已確定高○醫療為造成周邊微型感測器觸發告警事件之主要污染來源，次要污染則有可○衛、青○、易○等。
- 3.高○醫療已自行允諾於晚間至隔日清晨時段自行降低投料量或不投料，避免周邊微感器（PM2.5）紅燈與紫燈異常，另業者亦已訂購較高效能之濾袋，預期可增加粒狀物去除效率，該廠於 10 月 15 日停爐並於 10 月 16、17 日更換濾袋。
- 4.持續加強次要污染源查核工作，安排於 9 月 30 日（四）晚間執行無人機空拍作業，協助拍攝廠房屋頂是否有逸散源或偷排情況，並釐清田單 5 街至 7 街不定時產生煙霧之成因。
- 5.透過本局空污小組事先監測環境而建立之污染熱區圖及周邊微感器測值異常測站，進行精準巡查，輔以直讀式儀器 PID 量測，於發現異味、廠房逸散或異常排放時，立即進行周界採樣及現場蒐證後告發。
- 6.已執行安排周界異味及管道污染物抽測，計 32 家次。
- 7.已辦理 6 家次深度查核，分別為青○、圓○、高○醫療、長○、大○化工及易○，其中圓○查有違反空污法，後續依相關規定告發，青○、高○醫療、長○大發、大○化工及易○有違反廢清法之情形。
- 8.統計專案開始前 10 日與專案開始至 10 月 14 日告警次數及告警累積時數，於專案開始執行前，平均每日告警次數為 10.3 次，平均每日累積告警時間為 230.8 分，專案執行後平均每日告警次數下降為 7.78 次，每日累積告警時間為 155.32 分鐘。告警次數改善率為 24.43%。

警消衛環類：第 34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開放公家機關用地增加大寮、林園地區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率。

說明：鑑於大寮林園地區智慧電動機車越來越多，但換電站的密集度依舊比不上市區如中庄里、後庄里、琉球里、翁園里、昭明里，城鄉差距過大。請市府評估規劃公家機關用地之開放以增加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率。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0226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開放公家機關用地增加大寮、林園地區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率。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市營運中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共 384 站，其中大寮區有 10 站、林園區有 12 站，皆由民間廠商自行設置、維護與營運。 二、有關公家機關用地作為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已有案例，如交通局租用停車場土地（如管仲停車場）、民政局租用區公所土地（如大社區公所）、教育局租用學校土地（如新興高中）等。 三、本市已於 109 年 11 月跨局處成立「高雄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由本府工務局、經發局聯合擔任幕僚單位，積極推動光電產業及研擬綠電政策，對於電動車能源交換站之設置亦積極協助業者納入佈點規劃。惟市府公有土地皆有權管單位，如各區業

者有於公有土地設置電動機車能源交換站或能源補充設施之需求，建議可提供欲設置地點供各土地權管單位進一步評估設置。

警消衛環類：第 35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增加水肥車班次或機具。

說明：鑑於大寮地區水肥車僅有一台，造成居民每次都等待一年以上，建請增加班次或機具以符合民眾需求。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0251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增加水肥車班次或機具。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局水肥車輛計 13 輛，提供原市區民眾登記收費安排時間進行水肥抽運。 二、考量原縣地區並無水肥車輛、抽運服務及相關人力等，目前以水肥委外抽運計畫補充水肥抽運。倘民眾有緊急水肥抽運需求可循求市場機制委請民間業者清除抽運服務。

警消衛環類：第 36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請比照小港機場噪音防制補助隔音窗之條例，利用林園當地回饋金補助林園鄉親購買空氣清淨機，減輕家庭負擔。

說明：林園地區長期深受空污危害，造成家中幼兒及老人多數深受呼吸道過敏之苦，很多家庭需購買多台空氣清淨機造成不小的負擔。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032126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請比照小港機場噪音防制補助隔音窗之條例，利用林園當地回饋金補助林園鄉親購置空氣清淨機，減輕家庭負擔。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林園區 110 年度回饋金計有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等單位捐助，各單位對其回饋金之使用皆有指定用途或訂有相關規定。 二、林園區公所每年度依各單位回饋金規定，報送下一年度回饋金需求計畫予各捐助單位審核，並列入預算（收支並列）報貴會審議。本（110）年度及明（111）年度林園區回饋金使用計畫業經各捐助單位審核通過，且無補助林園鄉親購置空氣清淨機之項目。 三、有關貴會提案補助購置空氣清淨機乙案，林園區公所將評估辦理所需經費、可行性及成效後，與回饋金捐助單位溝通，倘符合回饋金使用規定，再於 112 年度提報需求計畫，送回饋金捐助單位審核。

警消衛環類：第 37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研議增加大寮區清潔隊隊員員額及機具。

說明：大寮區為高雄市範圍遼闊，而清潔隊清溝只有 4 位人員一台機具，實在無法因應全區清溝需求，造成清溝要排隊，一排就是大半年，希望環保局能解決人力及機具嚴重不足之現象。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0049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議增加大寮區清潔隊隊員員額及機具。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截至今（110）年 10 月中旬，環保局大寮區清潔隊共有 123 人（含職員及臨時人員），該隊人力遞補情形臚列如次：</p> <p>(一)為因應本市清潔人力不足問題，環保局業於 108 年辦理清潔隊員公開招考，總計錄取 669 名正備取人員。</p> <p>(二)正取人員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報到進用，計 3 人分發至大寮區隊。</p> <p>(三)第一梯次備取人員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報到進用，計 1 人分發至大寮區隊。</p> <p>(四)第二梯次備取人員已於 109 年 8 月 3 日報到進用，計 2 人分發至大寮區隊。</p> <p>(五)第三梯次備取人員業經市府核准，提前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報</p>

到進用，計 2 人分發至大寮區隊。

(六)第四梯次備取人員業經市府核准，提前於 110 年 3 月 2 日、4 月 6 日報到進用，計 4 人分發至大寮區隊。

(七)第五梯次備取人員業經市府核准，提前於 110 年 6 月 1 日報到進用，計 1 人分發至大寮區隊。

(八)第六梯次備取人員業經市府核准，提前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報到進用，計 1 人分發至大寮區隊。

(九)賸餘備取人員之分發進用，將經通盤考量後賡續辦理。

二、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人力分配參考「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附表一「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所示，除以地方人口數為基準，並考量垃圾與資源物收運量能、資源回收點（站）管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稽查、清疏水溝及重點區域環境維護、公廁巡檢、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取締等勤務需求人力，合理分配各行政區清潔人員員額。

三、再查大寮區清潔隊目前配置沖吸溝泥車 1 輛，尚足以執行清溝業務，另自 106 年起奉市府核准辦理 4 年期增購沖吸溝泥車計畫，將陸續辦理採購並分配予需求區隊，如遇急需清疏情況，本局清潔隊均可隨時機動調度增派支援。

警消衛環類：第 38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黃柏霖、黃文益

案由：請環保局研擬規劃協助棧仔林埤濕地公園做環境教育場域。

說明：環保署於 103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愛河上游棧仔林埤水質改善工程」，淨化處理設施係採地下化，上方以土方覆蓋成緩坡並植生草皮，目前機房上方施設觀景平台及環境教育解說牌等，具休閒、生態復育、水質淨化等功能，請貴局研擬規劃棧仔林埤濕地公園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發揮其能量，達成教育、研究、保育、文化、遊憩之多功能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8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040344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研擬規劃協助棧仔林埤濕地公園做環境教育場域。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棧仔林埤濕地公園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護管理，「棧仔林礫間廠」屬本府水利局轄管，係將上游污水簡易處理後放流，達淨化河川之目的。該濕地公園兼具滯洪、防洪、休閒教育與生態功能，其特性屬於水資源及濕地類別，符合環境教育八大領域當中的「災害防救」領域，是目前高雄市較為缺乏的環境教育場域領域，應積極輔導認證。</p> <p>依據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申請設施場所認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二、</p>

設施場所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八、整合第五款至前款之經營管理規劃書，含能力、經歷、安全維護、環境負荷、營運目標及財務計畫等。…」

依據前述規定，樣仔林埤濕地公園倘朝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資格及相關程序應由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建議再比照「洲仔濕地公園」及「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園區」之模式，委託相關協會進行經營與管理。本府水利局針對「樣仔林礫間廠」，以簡易維護修繕為要，現階段雖未符申請環境教育場域之條件，惟水利局可於現場設置解說告示牌，民眾如有提出申請生態教育解說導覽需求，水利局亦將配合派員。另樣仔林礫間廠為樣仔林埤濕地公園一隅，如以整體考量，建議未來可結合本府工務局所轄之濕地公園範圍，整合相關資源如：濕地環境、動植物、參觀步道…等，以跨局處資源整合，較具執行可能。

綜上，現階段本府環保局將委託環境教育機構高雄師範大學，進行場域認證評估，預計 111 年 1-2 月完成。後續將協調市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專家學者，召開「樣仔林埤濕地公園」申請環境教育場域前置工作會議，商議申請認證流程、軟體建置費用等事項，並建議由本府工務局編列預算，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初步建置、活動辦理及認證申請。本府環保局將持續辦理輔導認證相關工作。

**警消衛環類：第 3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童燕珍、王義雄

**案由：**市府需儘速設置地底管線「管線偵測偵漏智慧系統」，大幅降低管線洩漏引發災禍的頻率，避免氣爆意外重現。

**說明：**因管線洩漏引發的火災、爆炸，造成嚴重的生命、財產損失由於大多數工業用管線甚長，且閥件數量龐大，目前尚無法進行長期、高效率的監測；現下普遍的監測方式，就是以紅外線熱影像或單點抽氣式機器掃描，輔以人工巡查，檢測管線是否洩露出易燃、易爆或是有毒氣體。因人眼易疲勞導致辨識率欠佳，檢測效率不甚理想，錯失協助市府判斷氣體管線單位歸屬的機會。市府應儘速設置管線洩漏智慧偵測辨識系統既可節省可觀的人力成本，還可增加管線的安全性。強化影像辨識技術，讓演算法自動偵測判別氣體外洩，彌補傳統人工偵測辨識率不足的問題，大幅提升公共安全，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035400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市府需儘速設置地底管線「管線偵測偵漏智慧系統」，大幅降低管線洩漏引發災禍的頻率，避免氣爆意外重現。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維護辦法」參考國際法規，在第十條要求管線須具備可同步進行輸送接收端雙向物質輸送狀況之確認，液態管線因介質特性較易計算，故要求具備估計洩漏量及洩漏點位置的能

力；氣態管線因技術限制，僅要求具備洩漏量估計功能。  
依上述規定，目前高雄市所有工業管線業者透過互看平台皆已具備可同步進行輸送接收端雙向物質輸送狀況確認及估計洩漏量之功能。LDS 洩漏監測，雖為國際上主要防漏技術，但目前技術上仍然限於短時間內 1% 洩漏量、定位精準度 $\pm 100$  公尺，並隨管線之狀態不同而有頗大差異，未能完全解決微小洩漏難以察覺的問題。  
目前國際上業已針對技術之限制提出更新的安全防護理念，以建立管線洩漏偵測方案為目標，不追求單一技術的準確度，而以多種不同之洩漏防護方法補強單純洩漏監測系統的不足。據此本府自今年度起特別要求業者執行系統功能驗證確認洩漏偵測能力，並逐步精進其功能性與精確度。本府將監督業者持續精進。要求業者依其驗證結果改善並妥善規劃不同之防護方案，補強既有系統所無法解決的洩漏問題，以達到國際公認之系統檢漏能力（ref. API 1130）。

警消衛環類：第 4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童燕珍、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新購配備 ABS 或 CBS 煞車系統之機車汰換補助增加，減輕民眾經濟負擔。

說明：高雄市機車族眾多，配備有 ABS 或 CBS 之機車，在車輛煞車時，可以防止車輪滑動，並且能維持方向穩定性、確保操控性及提供較佳的煞車力，高雄市民購買此類安全性較高的機車，建請市府研議增加汰換補助，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減低因煞車問題產生的交通事故意外。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0554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新購配備 ABS 或 CBS 煞車系統之機車汰換補助增加，減輕民眾經濟負擔。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為鼓勵市民減少使用高污染車輛，改使用低污染運具，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公告本市「110 年度老舊機車汰舊換新暨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由本市空污基金編列 4093.5 萬元供市民申請，可申請補助名額共計 9,159 件，另本市 110 年起擴大加碼補助對象為淘汰 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的一～四期老舊機車（含老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本市 110 年補助方案如下：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

項目		補助金額
淘汰二行程機車	一般民眾	500
	低收入戶	2,000

(二)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項目		補助金額
重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7,000
	低收入戶	12,000
輕（小）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4,000
	低收入戶	8,000
電動（輔助）自行車	一般民眾	2,000
	低收入戶	7,000

(三)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機車

項目		補助金額
七期燃油機車	一般民眾	1,000
	低收入戶	6,000

(四)純新購電動二輪車

項目		補助金額
重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5,000
	低收入戶	10,000
輕（小）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1,500
	低收入戶	4,000
電動（輔助）自行車	一般民眾	1,000
	低收入戶	4,000

二、環保署於 108 年 12 月公告 109~110 年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方案，補助民眾淘汰一~四期燃油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且本府環保局持續向環保署爭取追加機車汰舊換新補助經費，而環保署目前承諾 111 年會續辦理機車補助，惟相關辦法尚未公布，本府環保局已預規劃 111 年加碼補助，並持續滾動式檢討。

警消衛環類：第 4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童燕珍、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輔導幫助民間環保團體辦理小型家電修復站，推廣減碳「維修」運動。

說明：民間團體力量分散，希望透過市府整合彙整，增加宣傳力道，輔導成立小家電維修志工隊，定點、定期舉辦推廣等活動，有助於維修減廢理念的推廣，讓老舊家電再次有生命，更能減少大量廢棄物進到垃圾場或焚化爐。建請市府研議舉辦論壇進行交流，並且定期舉辦維修活動，實際在鄰里社區裡推廣修理文化、減廢不浪費的理念，修復人與地球的關係，共享維修知識、推廣修理文化，也呼應全球興起的維修運動。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0576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輔導幫助民間環保團體辦理小型家電修復站，推廣減碳「維修」運動。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環保局積極推廣資源回收再利用、源頭減量，進而達到資源循環零廢棄的目標，特成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城市尋寶地圖網」，提供民眾查詢二手物回收、交換、維修等資訊，包含小型家電、家具、民生用品等項目。 本市楠梓翠屏活動中心資源回收站前有招募具有修繕廢棄回收家電專長及實務經驗的志工，使老舊家電得以再延續使用，環保局現階

段規劃與翠屏里資源回收站於環保市集共同辦理小型家電修復活動，後續將再研議與其他民間環保團體合作於社區鄰里辦理小型家電修復站之方案，推廣修理文化，共享維修知識。

警消衛環類：第 4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關注焚化廠運轉情況，降低空污排放。

說明：落實整體空污防制政策，減少碳排放、落實污染監控，有效解決高雄空氣污染問題，保障市民健康。

辦法：要求垃圾焚化廠的運轉，需提升空污防制設備、增加回收、減碳的方向來運作。再者，應嚴格限制焚化廠處理事業廢棄物的上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040306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關注焚化廠運轉情況，降低空污排放。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中區廠：於提升空污防制效能方面，因應未來加嚴之空污排放標準，其中影響中區廠較大者為 NO <sub>x</sub> 的排放標準，中區廠已於 109 年底進行更新部份尿素系統，110 年底及 111 年逐爐進行更新部份尿素系統，搭配噴槍位置及數量的調整，以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此外，中區廠已開始進行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後續軟硬體汰換，如 HF 分析儀之採樣管、CEMS 顯示看板換、新舊資料庫設備等汰舊換新，加強落實污染監控。 二、南區廠：依市府核定之「本市廢棄物焚化廠整體政策規劃案」，採「促參法」方式引進最新焚化處理及空污防制技術，重建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新廠，BOT 方式興建「南區綠能發電示範廠」；另南區舊廠進行部分空污防制設備政改及連續自動監測

設施更新，以符合相關空污法規新修規定。以於目前初擬之招商文件規範中，採更加嚴格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訂定底渣、飛灰及飛灰穩定化物之產生率上限值，相較舊廠設計空污排放量下降 50% 以上，底渣及飛灰產量減量約 20~50%。

三、仁武廠：已於新合約中，設定 42 萬噸/年及明定乙方自收廢棄物（垃圾）上限為 6 萬噸/年，其餘由本府交付，以妥善處理本市產出之廢棄物；且 110 至 111 年度之外縣市廢棄物以 5 萬噸為上限及 112 年度起之外縣市廢棄物以 4 萬噸為上限（減燒）。另於新合約中明文要求定各項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如氮氧化物由 109.1ppm 降至 50ppm 以下，粒狀物由 27.3mg/Nm<sup>3</sup> 降至 5mg/Nm<sup>3</sup> 以下，戴奧辛由 0.1ngI-TEQ/Nm<sup>3</sup> 降至 0.05ngI-TEQ/Nm<sup>3</sup> 以下等；並要求焚化底渣產出率 18% 以下及飛灰穩定化物產出率 5% 以下之減量需求。且亦於新合約中定有相對應之罰則，將確實監督新操作廠商（乙方）妥善執行相關操作營運及污染防制相關設備之維護工作，確保各項污染排放均符合契約減排要求，保護市民健康。

四、岡山廠：將於 110 年 11 月 9 日運轉屆滿 20 年，目前正依促參法辦理「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已於合約規劃，要求廠商應妥善操作維護廢氣處理系統之各項設施，以確保廢氣經處理後之空氣污染物排放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嚴格遵守；且每一焚化爐處理線均須配置一套完整之廢氣處理系統，除共用設備外（如化學藥劑貯存及進料系統），均由各自獨立之儀控設施獨立操作控制而互不影響，且各套廢氣處理系統均互不連通，確保即使其中任何一組故障時，不致影響整廠處理系統操作之安全性及可靠性。另外，岡山廠也依本市環保局規劃之廢棄物統一調度平台管控廢棄物收受量，配合市府廢棄物焚化減量政策，期減少對環境危害及保障市民健康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4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落實空污防制政策，要求興達電廠 2025 年除役。

說明：從環保局相關的資料顯示，影響高雄空污的因素，興達電廠確實占有滿大的比例。當氣候條件處在弱風狀態，空氣污染不易擴散，對市民健康影響甚鉅。市長已要求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要於 2025 年全部除役，希望能在減煤、增氣、反核的平衡原則降低風險，落實空污防制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0515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落實空污防制政策，要求興達電廠 2025 年停役。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電力調度及燃料種類涉及國家能源政策及電力供需問題，興達電廠燃煤機組除役的前提為燃氣機組能夠完成商轉啟用，惟依據 107 年 8 月 27 日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範天然氣進口事業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安全存量天數至少 7 天，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為 14 天，因此是否提前除役，尚需有賴天然氣接收設備完工及燃氣機組興建進度。</p> <p>二、興達電廠秋冬減煤及除役規劃 (一)依據 108 年 7 月 17 日環評大會通過之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p>

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其 4 座燃煤機組除役期程如下：

- 1.既有燃煤 1 號機組、2 號機組，於 112 年除役。
- 2.既有燃煤 3 號、4 號機組，於 113 年轉備用機組，備轉容量率低於 8%才啟用，並分別於 114、115 年除役。
- 3.興達電廠 4 部燃煤機組許可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核發展延許可：
  - (1)#1、2 號機：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 (2)#3、4 號機：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二)在燃煤機組除役前，要求興達電廠再減煤，說明如下：

- 1.每年秋冬季空品最嚴重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1~#4 號機組至少停止運轉兩座，有效減排。
- 2.另兩部機組於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削減至 65%，做為許可用量上限。
- 3.協調台電在供電無虞的情況下，運轉中之 2 部燃煤機組發電負載由 65%下降至 50%。
- 4.110 年起擴大減煤 30 日，新增 4 月 1 日至 15 日及 9 月 16 日至 30 日，共計 30 日的減煤時間，4 部燃煤機組中，任 2 部機組減煤 15%（即以負載 85%運轉）。
- 5.在 4 月及 9 月如遇空品不良（AQI>100），在不影響供電穩定性下，任 2 部機組減煤 30%以上為原則。

(三) 110 年請台電公司於年底前提出評估，當燃氣機組順利商轉時，將轉備用期程及燃煤 4 號機組除役期程提前 1 年（114 年）。

警消衛環類：第 4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若翠、王耀裕

案由：請編列預算配發守望相助隊個人裝備。

說明：警察局於 102 年招標採購交通指揮棒、夜間照明設備、反光背心、木質短警棍等共同裝備，以及便帽、休閒夾克、運動鞋、雨衣、哨子等個人裝備，配發給巡守隊員；因守望相助隊個人裝備使用年限僅 3 年，又從 102 年後，歷經兩次選舉，就未再添購配發便帽、長短袖休閒上衣、夾克、運動鞋等裝備，由於這些都是個人衛生的裝備，希望警察局能夠編列相關預算增加配備。

辦法：請警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035864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請編列預算配發守望相助隊個人裝備。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為應各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協勤所需，本府警察局將運用 110 年度業務費新臺幣 294 萬 5,000 元，採購共同裝備交通指揮棒 1,896 支（每隊配發 4 支）、LED 手電筒 1,896 支（每隊配發 4 支，內含鋰電池 2 顆及充電器 1 組）、反光背心 3,792 件（每隊配發 8 件），刻正辦理採購作業中，預計今（110）年 12 月底前完成。

警消衛環類：第 45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童燕珍、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文正路及文福街、青年路二段 141 巷、苓雅區正義路 310 巷、正義路 308 巷路口增設監視系統，俾便維護地區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明：高雄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全長約 15.37 公里，除規劃中央景觀綠廊帶外，其兩側新闢平面道路供民眾車輛通行，鳳山區文正路及文福街、青年路二段 141 巷、苓雅區正義路 310 巷、正義路 308 巷路口，因道路開通後，車流日益增加，導致容易發生行車糾紛之虞，為維護地區道安及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建請增設監視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035800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市府於鳳山區文正路及文福街、青年路二段 141 巷、苓雅區正義路 310 巷、正義路 308 巷路口增設監視系統，俾便維護地區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對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均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0 條規定及該局監錄系統設置原則，由各分局以包圍圈概念盤點轄內治安熱點及周邊現有監視攝影機設置情形，於應補強處或轄區鄰接處優先規劃設置（或汰換），提報由警察局彙整規劃辦理。 二、該局將責成轄區分局視治安、交通狀況評估有無增設監視器需

要，如有設置需要且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求，則併 111 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時，則暫先使用警察局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警消衛環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 由：**警察機關對交通違規檢舉案件審查，須符合法律精神及實際現況，以降低檢舉浮濫之情事。

**說 明：**

- 一、近期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數量驚人，光一個三民二分局 110 年 1-3 月檢舉數量就高達 8,300 多件，不僅需耗費警力處理，且因工作量大影響警力配置及審查。
- 二、警察機管審理交通違規檢舉案件，必須了解現地狀況且必須符合法律精神，例如機車待轉區問題，要進入待轉區必須要有個角度方能進入，如上下班車輛較多時，待轉區格位太小，便會騎到斑馬線上，就會被檢舉人檢舉未按規定車道行駛；另機車 2 分鐘內在同一路段，不到 1 公里距離，因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被連續開了 4 張的罰單，明顯違反憲法第 23 條，而大法官會議第 604 號解釋意旨，不論民眾檢舉或逕行舉發，均應符合比例原則，然經向分局交通組反映，得到的答案卻是他們均依照規定開罰。
- 三、類案層出不窮，近期法院有多起行政裁罰判決，均認為連續開罰違反比例原則，而撤銷其中之罰單案例，建請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及交通舉發單位對類案應有一定之作業標準，比免造成民眾及裁罰機關之困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0.10.2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072291600 號函復）</p>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警察機關對交通違規檢舉案件審查，須符合法律精神及實際現況，以降低檢舉浮濫之情事。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受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後，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稱處理細則）」第 20 條規定，審核檢舉民眾是否翔實提供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違規行為發生地點、日期、時間、違規事實內容及拍攝清晰違規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資料，倘經檢視上述項目有填寫錯誤、不確實之情形，將不予受理。</p> <p>二、次依處理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規定：「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機關處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派員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予舉發」；及第 23 條規定：「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機關應不予舉發：1.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自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 7 日之檢舉。2.同一違規行為再重複檢舉，應不予舉發。3.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份。4.檢舉資料欠缺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該局於受（處）理民眾檢舉案件，依前揭規定查證後，再依法製單舉發。</p> <p>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已初審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針對民眾檢舉將限縮為 2 大類、46 項可檢舉項目，且針對連續檢舉違規加以限制，將能有效遏制檢舉人重複檢舉現象。</p> <p>四、該局處理各類交通違規案件或民眾檢舉案件，將賡續要求所屬落實審查作業，並確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倘有符合該條各款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影響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俾維護民眾權益，並提升執法品質。</p>

警消衛環類：第 4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強化對外籍或大陸籍漁工之管理，避免成為新冠肺炎防疫破口。

說明：

- 一、台灣四面環海，漁業相當的發達，不管是遠洋作業漁船，或近海作業早出晚歸漁船，均因漁業勞工之不足，而有聘請外籍或大陸籍漁工，來從事漁撈作業。高雄也為這些大陸籍漁工設置岸置處所或暫置碼頭，對外籍漁工也有相關的規劃管理。
- 二、近期台灣境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全國均提升為三級警戒，嚴防防疫破口，在航空部分對境外進入均有相關的規定，不知市府對於這些外籍或大陸籍漁工之管理，是否嚴加管制，進行篩檢，避免這些漁工成為我們防疫的破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警外字第 11035892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強化對外籍或大陸籍漁工之管理，避免成為新冠肺炎防疫破口。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外籍及大陸籍漁工入境防疫措施，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函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定施行。 外籍及大陸籍漁工返港檢疫流程說明如下： 一、由船公司檢具入境船員名冊、預定進港期程及相關居家檢疫管理計畫等文件向漁業署及本市海洋局申請入境檢疫。

二、進港檢疫時，現場由衛生局派員進行健康初判並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漁工另須配合移民署查驗證照、指紋建檔，全程皆由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派員於現場安全戒護。

三、完成入境程序後，依規定返回原船檢疫或至本市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

外籍漁工居家檢疫期間，由該局各分局員警負責設定電子圍籬及健康關訪，大陸籍漁工健康關訪則由民政局各區公所人員負責；原船檢疫船隻停靠在前鎮、小港港區，由保全公司進行 24 小時人車管制外，另設有紅外線感應及警民連線系統，若有原船檢疫漁工擅離，警報即刻通報保全及該局轄區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派員前往查處。該局另派由保安警察大隊偕同轄區分局警力，除全日加強檢疫區巡邏外，亦於深夜編排守望、臨檢勤務，與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及海巡署人員聯合巡守，強化港區治安，避免防疫破口。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警消衛環類：第 48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廣設警察電子巡簽。

說明：為提升勤務效率、避免簽巡降低戒備、天雨或惡劣天候紙張造成潮濕吹散，及有心人士窺探紙本掌握巡邏密度等問題。

辦法：建請高雄市全面推動電子巡簽，以便節省人力負擔及大量紙本人工統計、核對時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035852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廣設警察電子巡簽。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該局）電子巡簽方式係透過員警手持 M-police 感應巡邏箱內「NFC tag 晶片」，上傳員警巡邏所在位置之 GPS 定位及時間等資訊儲存至後台系統內，作為巡邏簽到依據，毋庸額外採購感應設備，已能大幅減少建置軟硬體及日後平台維護之費用。</p> <p>二、該局自去（109）年 9 月上旬擇定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試辦迄今，目前試辦情形良好，各項巡邏資訊如勤務人員身分、簽巡時間、簽巡地點（含經緯度）等，均能透過載具精準回傳於系統內保存。經評估後續效益除增進員警執勤安全、電子化巡簽提升機關形象外，更能大大縮減人工統計時間，並以視覺化分析及自動產製報表方式，增進巡邏勤務檢討效率，讓勤務運作與</p>

犯罪預防、交通事故防制相結合，提升勤務效率，檢討巡邏勤務效能，進而作為各分駐（派出）所勤務規劃參考。

三、建置進度部分，動支該局相關預算新臺幣 347 萬 5,000 元，已於今（110）年 6 月 24 日辦理投標廠商招標評選作業完畢，刻由得標廠商與該局籌備建置中，截至 110 年 9 月底，已完成系統伺服器主機安裝及 3,600 個 NFC TAG 巡邏箱完成交貨，預計 10 月底建置完畢，11 月份全面推動。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4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補足警察消防人力，平衡區域之間勤務負擔能量。

說明：建請市府持續補足警察消防人力，並通盤檢討各大隊人力配置之狀況，以平衡區域之間勤務負擔能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035797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補足警察消防人力，平衡區域之間勤務負擔能量。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該局）110 年預算員額 7,504 人，現有員額 7,287 人，缺額 217 人（統計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於辦理警員統調作業時（依例為每年 1、6、10 月），該局「警員缺額均會悉數開缺陳報警政署」，並積極爭取核調員額，使警力更加充足。 二、又依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 108 年第 9 次會議決議，解除該局精簡管控員額 27 人，改列警察官進用，以充足該局警力。 三、該局依所屬各分局轄區治安、犯罪偵防、交通等繁雜程度配置警力，因退休人數逐年降低，在新進警力增加、退休人數減少情況下，該局目前配置各分局警力，均能符合各項勤業務需求。

警消衛環類：第 50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由：2020 年 11 月五甲公園擄童案、2021 年 4 月大潤發幼童性騷案受鳳山市民高度重視，雖警方皆迅速破案，但已嚴重影響市民對治安之信賴，建請市府研商相關犯罪預防方案，強化地方治安。

說明：

- 一、五甲公園擄童案、大潤發幼童性騷案兩案之偵破皆有賴科技執法之畫面，然本市近年針對相關設備所投入資源嚴重匱乏，現有設備老舊、毀損等問題層出不窮，本市諸多治安死角亦因資源匱乏，無法增設相關設備。
- 二、安全意識、被害預防觀念為犯罪預防之重要基礎，為維護本市幼童安全，協助親子建構正確安全意識、被害預防觀念之措施顯亟待加強。
- 三、承上述，針對幼童之犯罪受市民高度重視，建請市府活用科技執法，落實安全意識宣導，強化本市犯罪預防，讓高雄的孩子安心長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警婦字第 11070921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2020 年 11 月五甲公園擄童案、2021 年 4 月大潤發幼童性騷案受鳳山市民高度重視，雖警方皆迅速破案，但已嚴重影響市民對治安之信賴，建請市府研商相關犯罪預防方案，強化地方治安。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由婦幼警察隊及各分局主動聯繫學校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以建立婦幼人身安全觀念，預防被害案件

- 發生。統計 109 年 1-12 月針對學校師生宣導共計辦理 360 場、85,306 人次參與；110 年 1-4 月共計辦理 128 場、35,468 人次參與。
- 二、為提升兒少自我保護意識及相關法治觀念，婦幼警察隊創新兒童安全守則及網路安全守則（家長篇、兒少篇），透過舉辦校園犯罪預防宣導、社區治安座談會及配合各類大型活動、自辦實體或臉書網路活動等方式，設計人身安全常識題庫，進行有獎徵答，並贈送精美小禮物，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
- 三、為維護本市學生之安全，建立防身觀念乃首要之務，該局派員至校園實施「婦幼安全宣導及防身術教學」，其內容包括：防身觀念、防身器材、防身技巧及技術演練，課程內容實用好記，並藉機啟發學生婦幼安全觀念，避免自己陷入危險情境中。若是不幸遭遇到危險，可利用防身術，自我保護。
- 四、該局持續辦理以下宣導作為，以減少婦幼被害案件發生：
- (一)重視事前防範宣導並主動與教育體系合作宣導，建立兒少安全觀念。
  - (二)持續運用各項活動與家長、兒童互動，有效推廣兒少自我保護觀念。
  - (三)運用臉書粉絲專頁及官方網頁等社群媒體推播各項創意行銷，例如拍攝微電影、辦理有獎徵答、趣味圖文、活動影片集錦等，藉此推廣婦幼安全資訊。

警消衛環類：第 51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由：為本市警察各分局偵查隊（刑偵）與所屬派出所警察（一般勤務）刑案工作之劃分。

說明：警察因其任務不同，分類行政警察、刑事警察二大類，（如再細分有行政警察、交通警察、鐵路警察、航空警察、國道警察、保安警察、刑事警察）其任務有行政危害防止，刑事犯罪偵查（具司法警察身分），乃形成警察具有行政與刑事雙任務。刑事警察所負工作內容：『一、勤務共同性：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二、勤務個別性：、刑事警察勤務以偵查犯罪為主，預防犯罪行為輔，以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民眾生命為其住主要任務。三、勤務項目。（一）研訂犯罪偵查之擬定及執行。（二）執行各項犯罪偵查工作。（三）辦理刑案移送或解送管轄地檢。（四）選舉活動、集會遊行現場蒐證維護工作。）。行政警察（派出所、分駐所）所負工作內容：1.巡邏。2.交通執法。3.臨檢勤務。4.值班。5.備勤。行政警察事務較為繁雜並應協助其他公部門行政稽查或司法民事執行保安之維護。惟查，派出所或分駐所受理民眾報案（告訴）對於犯罪嫌疑人分有特定人或不特定人之犯行，請求警方偵辦，警方對於報案人（告訴人）先行製作筆錄，嗣以電話通知（程序有違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特定犯嫌於某日謀時前來所內應訊，完成筆錄應即時送至分局偵查隊或如犯嫌不願前來應訊時，始將將告訴人筆錄與證物送至分局偵查隊為後續偵辦；如為不特定之犯罪時，派出所或分駐所亦應積極偵辦，以期早日破案。然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因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證務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前項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簽名…。』。由此可見派出所或分駐所並無製作約談通知書之權限，派出所或分駐所承辦員警均以電話通知到案，應解為便宜行事之舉，於法似有未洽。倘若派出所或分駐所受理民眾報案並已製作筆錄後，即送請分局偵查隊接續案件通知（約談通知書製作權）特定人到案詢問或不明之犯罪嫌疑人調查，擔任主力刑事偵察任務，以期早日偵破並紓解行政警察刑偵之工作。另就內部更應控管刑事案件多少是由派出所或分駐所偵破送請偵查隊移送地檢；還是偵查隊偵蒐犯罪進而偵破刑事案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曾麗燕）

件比例有多少，應當建立統計數字，始能有效督考刑偵人員有否，是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072712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為本市警察各分局偵查隊（刑偵）與所屬分駐（派出）所警察（一般勤務）刑案工作之劃分。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各分局偵查隊與所屬分駐（派出）所就刑案工作部分劃分如下： 一、分駐（派出）所受理，已查知犯嫌之案件，有關犯嫌之通知，為符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應由分局（偵查隊）製發通知書（由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簽章）並送達犯嫌，通知犯嫌應到之日、時及處所分駐（派出）所或偵查隊等到場接受詢問。 二、分駐（派出）所受理之刑事案件，不論是否已查知犯罪嫌疑人，依現行規定均應於 2 日內陳報分局（偵查隊），由分局偵查隊負責刑案後續偵辦工作。 三、有關偵破刑案統計，目前警政署刑案紀錄表系統可就分駐（派出）所及偵查隊偵破案件數據分別統計。另為有效督考刑事人員，該局訂有「刑案績效評核實施要點」以督考刑事人員工作績效。

警消衛環類：第 52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由：建請研議運用大寮地區回饋金安裝大寮路之監視器。

說明：大寮地區有許多監視器損壞因經費不足而無法維修，而大寮區大寮路通勤人數多，一有事故卻碰上監視器故障調不出畫面的情況。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035803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議運用大寮地區回饋金安裝大寮路之監視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林園分局轄內大寮區大寮路段現有 27 支監視器，妥善率為 100%。 二、該局將責成林園分局按該路段之治安、交通狀況評估，如有增設監視器之必要，則運用事業回饋金辦理。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善慧）

警消衛環類：第 53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吳益政、鄭光峰

案由：建請警察局逐年編列經費汰換逾齡之警用機車。

說明：本市警用機車共 3,526 輛，統計至 110 年 4 月 15 日警用機車逾齡數為 1,854 輛，逾齡率達 52.58%，目前尚無任何汰換時程，為顧及員警執勤安全，建請警察局逐年編列經費汰換逾齡之警用機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035835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警察局逐年編列經費汰換逾齡之警用機車。
主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執行情形	一、本市警用機車計有 3,534 輛，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逾齡數量計 2,520 輛，逾齡率為 71.30%。 二、本（110）年使用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之賸餘款，採購 107 輛警用機車，並運用社會資源捐贈 59 輛，逾齡率預估將可降低至 66.61%。 三、明（111）年編列新臺幣 3,186 萬 2,000 元經費，預計購置 424 輛警用機車，至明（111）年底警用機車逾齡另增加 315 輛，預估將逾齡率降低至 63.52%，有效增進員警執勤效能，並持續逐年編列經費汰換逾齡之警用機車。

警消衛環類：第 54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吳益政、鄭光峰

案由：電子化巡邏箱試辦成效良好，建請市府加速推動。

說明：傳統巡邏方式係採採紙本簽巡，如遇天雨或風大等惡劣天候，紙張簽巡容易造成潮濕或吹散，巡簽不易，且紙本簽巡有減輕員警因巡簽降低戒備、有心人士窺探密度…等，容易衍生治安疑慮之機會，隨著通訊技術進步，目前已進化到「電子巡簽」階段，去（109）年 9 月上旬於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試辦迄今，成效良好，建請市府加速建置計畫至全市各分局、派出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035863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電子化巡邏箱試辦成效良好，建請市府加速推動。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該局）電子巡簽方式係透過員警手持 M-police 感應巡邏箱內「NFC tag 晶片」，上傳員警巡邏所在位置之 GPS 定位及時間等資訊儲存至後台系統內，作為巡邏簽到依據，毋庸額外採購感應設備，已能大幅減少建置軟硬體及日後平台維護之費用。</p> <p>二、該局自去（109）年 9 月上旬擇定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試辦迄今，目前試辦情形良好，各項巡邏資訊如勤務人員身分、簽巡時間、簽巡地點（含經緯度）等，均能透過載具精準回傳於系統</p>

內保存。經評估後續效益除增進員警執勤安全、電子化巡簽提升機關形象外，更能大大縮減人工統計時間，並以視覺化分析及自動產製報表方式，增進巡邏勤務檢討效率，讓勤務運作與犯罪預防、交通事故防制相結合，提升勤務效率，檢討巡邏勤務效能，進而作為各分駐（派出）所勤務規劃參考。

三、建置進度部分，動支該局相關預算新臺幣 347 萬 5,000 元，已於今（110）年 6 月 24 日辦理投標廠商招標評選作業完畢，刻由得標廠商與該局籌備建置中，截至 110 年 9 月底，已完成系統伺服器主機安裝及 3,600 個 NFC TAG 巡邏箱完成交貨，預計 10 月底建置完畢，11 月份全面推動。

警消衛環類：第 55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政府將義交、義警、志工、民防誤餐費金額預算提高編列。

說明：為體恤協勤人員協助維護治安之辛苦，義交、義警、志工、民防多年已未調整誤餐費用，建請提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警秘第 11036021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將義交、義警、志工、民防誤餐費金額預算提高編列。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交通警察大隊年度預算未予編列義交誤餐費科目，義交平時協助本市交通疏導，係請領義交協勤工作費，每小時以新臺幣（以下同） 200 元編列。</p> <p>二、經查六都僅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起義交協勤工作費每小時編列 230 元，餘五都（含本市）義交協勤工作費每小時均編列 200 元；該局 110 年度編列義交協勤工作費預算為 1,981 萬 3,128 元。</p> <p>三、為反映物價水準，本府參酌其他五都之編列標準，以 109 年 4 月 22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930311100 號函修正「本市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義警、志工、民防誤餐費已比照現職員警從單價 70 元調整為 80 元，所增經費於年度預算內本節原則支應。</p> <p>四、另查六都僅新北市編列民防協勤費每人每次 150 元，臺北市、本市則編列協勤誤餐費每人每次 80 元，其餘三都（桃園、臺中、</p>

臺南）均未編列。

五、該局各警察分局本項預算執行情形並預估至年底之餘絀，將統籌調度，年度預算尚足支應。

警消衛環類：第 56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民防、義警、義交的裝備（反光背心、雨衣等等）汰換更新。

說明：預算不足狀況下，已多年沒有更新維護安全相關的裝備，僅發鞋子、皮帶等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警秘字第 11035907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 由	民防、義警、義交的裝備（反光背心、雨衣等等）汰換更新。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110 年編列義交協勤裝備為皮鞋、雨衣（鞋）、冬夏季制服、防水透氣工作服及協勤所需各項裝備配件等合計編列預算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39 萬 8,569 元。</p> <p>二、本（110）年度已購置皮鞋（襪子）880 雙、指揮棒 280 支、帽子 600 頂、電池 3 號 476 封、4 號 476 封、皮帶 980 條、雨鞋 830 雙、防水透氣工作服 490 件、制服 750 套及去（109）年購買反光背心 1,167 件、袖套 500 雙、雨衣 1,100 件等分發各執勤義交人員汰舊換新使用。</p> <p>三、該局考量民防、義警人員自 105 年後即未再採購制服，因此 109 年及 110 年均採購制服、配件，每年預算經費 243 萬 2,000 元，2 年合計 486 萬 4,000 元，全數採購民防、義警人員制服【包含每人夏季甲式便服上衣（長襯衫）、夏季乙式便服上衣（短襯</p>

衫)、夏季便服長褲(褲裙)、冬季便服長褲各 1 件及臂章、胸章各 2 枚】。

四、該局每年均針對各分局民防、義警、義交人員應勤配件需求調查，統計協勤人員較迫切需求之應勤裝備優先採購，本案將於 111 年將反光背心、雨衣列入採購需求項目，俾利協勤人員協勤使用汰換。

警消衛環類：第 57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請警察局 1.增置監視系統 2.定期維護監視系統，以建構更完善的安全防護網，保障市民安全。

說明：

一、發生交通事故的頻繁，常有路口沒有監視器的窘境，以致沒有辦法還原當時的情況。

二、又常遇到有監視器，沒有定期維護系統，以致調不出資料的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035874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由	請警察局 1.增置監視系統 2.定期維護監視系統，以建構更完善的安全防護網，保障市民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責成轄區分局定期依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及最新之發生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傷亡交通事故狀況及以治安包圍圈概念盤點評估，如有設置需要但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要，則併本局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者則暫先使用警察局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p> <p>二、該局以下列措施維護監視系統：</p> <p>(一)該局現有監視系統已全數導入自動偵測功能，每天 4 次定時自動掃描運作狀況，發現無畫面或連線異常攝影機自動予以</p>

記錄通報，並將掃描結果自動傳送該局及各分局業管單位掌握監視器運作情形。

(二)要求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簡易判別故障及排除之方法並確實依規定每日早、晚 2 次查閱轄內監視設備，發現故障即於錄影監視系統平台「報修網」報修，俾能掌握真實狀況並發現問題妥適處理；另保固內故障報修後，系統會自動通知廠商查修並於系統回復查修情形。

(三)該局各分局均有成立維修小組平日對所轄監視器巡視、修護（樹遮、鏡頭偏移…），尤以逾保固之監視器故障由維修小組就無需較專業之技術或儀器者自力修復，需較專業之技術或儀器者再由維運廠商修復。

警消衛環類：第 58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政府將各里巡守隊誤餐費金額預算提高編列。

說明：協助維護治安之辛苦，各里巡守隊協勤人員誤餐費提高，以利廣招里民參與，共同維護鄰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035798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將各里巡守隊誤餐費金額預算提高編列。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反映物價水準，本府參酌其他五都之編列標準，於 109 年 4 月 22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930311100 號函修正「本市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誤餐費從單價新臺幣（下同）70 元提高為 80 元。</p> <p>二、本府警察局 110 年度登記協勤守望相助隊 474 隊，隊員 14,502 人，協勤誤餐費合計編列 5,281 萬 5,343 元，經各警察分局調查誤餐費調整後本項預算執行情形，並預估至年底之餘絀，尚不足 253 萬元，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p> <p>三、111 年度預算已足額編列（增加 766 萬元）。</p>

**警消衛環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儘速補齊消防員第二套消防衣，保障消防人員的安全。

**說 明：**高雄市消防員現有 1,569 名，每年處理將近 14 萬件緊急救護及 3 千多場火災。於高溫環境中，消防員需面對不可預知風險，相關裝備是保護消防人員重要的一環，而第二套消防衣的準備，可供消防員在進入火場滅火後，若有沾染不乾淨東西時，能於下次任務替換。內政部消防署公布最新資料顯示，高雄市尚有部分消防員未取得第二套消防衣褲。為保障消防人員的安全，建請儘速補齊所有外勤人員第二套消防衣褲，並持續編列相關經費替換裝備，全力保護所有消防人員之安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5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035698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儘速補齊消防員第二套消防衣，保障消防人員的安全。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消防局已於 110 年新購消防衣帽鞋 189 套，預計於年底驗收合格後配發，可達成外勤中分隊第一線消防人員每人均有 2 套消防衣裝備。</p> <p>二、本府消防局 111 年編列預算採購消防衣褲 4,244 萬 7,000 元，規劃逐步汰換老舊或損壞消防衣，維持外勤消防人員皆有 2 套消防衣可供救災替換之目標；另也編列消防衣清洗預算 70 萬 6,000 元並，將消防衣、褲委由專業廠商，確保消防衣維持良好功能。</p>

警消衛環類：第 6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增加消防員心理輔導資源，提供相關諮商輔導，並長期追蹤，共同守護救災人員身心健康。

說明：消防人員除救護、滅火外，於大型災難現場亦需前往支援，在這些任務均須與時間賽跑，於險惡環境下搶救，然其壓力並非常人所能想像。面對長期暴露此壓力，均可能影響消防員生理、認知、情緒、行為等身心狀況，甚至嚴重者將損及生命。面對消防人員長期高壓下，建請增加消防員心理輔導資源，注重其心理需求及鞏固支持系統，並長期追蹤消防人員心理狀況，共同守護救災人員身心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9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035521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增加消防員心理輔導資源，提供相關諮商輔導，並長期追蹤，共同守護救災人員身心健康。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局目前依據市府訂頒「員工協助方案（EAP）實施計畫」，執行 EAP 相關事項，EAP 實施計畫提供相關之心理諮商輔導資源如下：</p> <p>(一)高雄晴空站－伊媚兒傾聽室（ihappy@kcg.gov.tw）： 於市府設立專用電子郵件帳號，確認來信者訴求所需服務，提供協助資源。</p> <p>(二)員工心理諮商（詢）服務：</p>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服務電話 07-3333221 轉 209。

1.個人諮商（詢）：即時服務專線，可直接撥打專線 1980（依舊幫您），無使用時數限制。欲申請服務，可向「張老師」行政窗口提出申請，經審核資格及評估後，預約時間及適當場所進行晤談，每人每年免費上限時數 5 小時。

2.團體諮商（詢）：本局（含所屬單位）洽詢「張老師」行政窗口提出申請，經專業評估後提供服務，服務項目包含諮詢組織及管理面議題，及各項心理層面如促進團體凝聚力，確認具體工作目標等服務。

(三)後續長期追蹤：

本局除責成各單位主管確實掌握單位同仁平時身心狀況之外，如個人或單位經由本局向市府申請個人或團體諮詢（商）服務後，本局人事室將賡續透過單位 EAP 小幫手、問卷調查或訪談等多元方式，持續追蹤後續狀況。

二、結合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輔導資源，創新本局多元諮商輔導措施：

(一)心理衛教講座（活動）服務：

本局如有需求將透過該中心邀請專業人士、心理成長團體，依同仁職場情境，辦理相關心理衛教講座或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以促進本局消防同仁之心理健康，並持續轉知單位同仁多加利用。

(二)提供諮商（詢）服務：

單位同仁如有心理諮商（詢）需求，可直接向心理衛生中心洽詢安排諮商（詢）服務，經該中心評估如有轉介需要時，另協助同仁轉介醫療機關進行協助。

(三)有效活化市府行政資源、創新諮商輔導措施：

日前本局執行 1014 城中城救災任務，為健全參與救災之消防同仁心理健康，本局人事室立即前往該中心協調為參與救災之消防同仁提供相關心理衛生服務，由心理師等專業人員組成授課小組，舉辦六梯次之「心理輔導減壓團體課程」，有效運用市府行政資源，增進本局消防同仁多元心理衛生、輔導措施。

警消衛環類：第 6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面對極端氣候，持續整備災防能量。

說明：今年世界各地多發生嚴重天然災害，中國許多城市亦有強烈降雨發生嚴重人命財產損害的憾事，建請市府面對極端氣候變化，持續整備災防能量，持續檢討相關防災設備及計畫，以維護高雄市民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7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035463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面對極端氣候，持續整備災防能量。
主辦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
執行情形	<p>今年世界各地多發生嚴重天然災害，中國許多城市亦有強烈降雨發生嚴重人命財產損害的憾事，面對極端氣候變化，本府持續整備災防能量，持續檢討相關防災設備及計畫，以維護高雄市民之安全；相關作為如下：</p> <p>一、每年汛期（4 月 30 日）前完成本市 38 個區公所災害防救訪查，實地督導是否更新易淹水、土石流地區弱勢族群等保全清冊、簽訂各項防汛搶險開口合約、疏散避難規劃、收容安置及物資儲備等相關作業。</p> <p>二、針對區域排水、中小排水、雨水下水道與側溝執行不定時疏通作業。</p> <p>三、針對防汛設施整備作業：</p>

- (一)抽水截流站（65 處）：委託專業廠商每月進行保養、值班人員每週進行設備運轉測試，水利局人員每兩週進行現場督導。
- (二)移動式抽水機（136 台）：固定時程例行保養，汛期前完成大保養，另第六河川局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三處集散地不定時抽查測試運轉。
- (三)防汛備料：備有沙包、太空包、防汛塊及新型防汛擋板等。
- 四、每年汛期前，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加強針對全市主要道路派員巡查行道樹修剪及樹木支架固定，另省道部分則通知交通部公路總局處理。
- 五、平時及每年汛期前，與本市 38 個區公所檢視防救災資通訊設備，如視訊會議設備測試連線，衛星電話通話測試、偏鄉無線電通話測試等。
- 六、持續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標準作業程序、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防災避難地圖（里民防災卡）及潛勢圖，協力團隊進駐風水災應變中心協助災情研判等。
- 七、請協力團隊掌握災情資訊，不定時提供情資研判資料，利用區公所及各局處 Line 群組發送情資分析，提醒各單位注意天氣變化及氣象局警特報，以利防災應變。
- 八、不定時更新「本府各局處、各區公所、各國軍單位及中央相關防救災單位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絡電話簿」及簡訊傳呼系統。
- 九、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各項災害之防災演練（桌上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警消衛環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 由：**建請貴府檢討本市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與完備，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挑戰，以提升本市即時災防應變能力。

**說 明：**

- 一、有鑒於全球氣候變遷持續加劇，各項環境挑戰持續考驗人類適應與應變能力，如雨季與雨量縮短或改變、熱帶性低氣壓與颱風生成率增加、溫度持續上升、暴雨災害等，原有災防機制與即時因應措施應變能力亟待持續提升，以強化預警能力，減少因應成本。
- 二、為本市城市建設之百年大計，建請貴府立刻檢討本市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以提升本市即時災防應變能力，並助益各項產經政策之制定過程，以提升本市整體國際競爭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7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035468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檢討本市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與完備，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挑戰，以提升本市即時災防應變能力。
主辦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
執行情形	面對極端氣候變化，本市地理資訊系統為提升災防能量，擴大多面向應用，以地理資料倉儲為基礎，建置整合服務導向的 GIS 共通平台，持續加強各機關間之流通運用，以維護高雄市民之安全；相關作為如下： 一、有關本市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與管理，屬本府地政局轄管，本

府責成地政局對該系統定期更新並檢討完備性。

二、為提升本市即時災防應變能力，本府各局處及協力團隊，皆善加運用此系統資訊，例如：水利局應用系統建置之地籍圖資、地目、區里界等，作為防災排水改善依據；協力團隊高雄大學作為套疊、選址、近鄰、環域及颱風豪雨事件差異性等分析，以利防災應變。

警消衛環類：第 63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韓賜村

案由：建請增加搜救犬馴養經費並加強行銷本市搜救犬馴養中心，以利本市消防局正面形象推廣。

說明：

- 一、培養一隻合格的搜救犬至少需要一年以上的時間，本市的搜救犬隻數比起台北、台中多，經費卻遠不及台北及台中的三分之一。搜救犬為天災時找尋生還者重要的夥伴，其訓練及照護更不可馬虎。
- 二、本市搜救犬馴養中心為全台第一座卻鮮少宣傳，多數人不知道其座落於楠梓，今年雖開始成立臉書專頁，迄今也僅有 1,800 多個讚，遠遠未達宣傳成效。

辦法：

- 一、為提供搜救犬更完善的訓練及照顧，建請消防局為搜救犬馴養中心爭取更多經費。
- 二、建議可將其結合婦幼及消防宣導，使其深入校園，增加行銷力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1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035817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增加搜救犬馴養經費並加強行銷本市搜救犬馴養中心，以利本市消防局正面形象推廣。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今（110）年搜救犬相關費用，分別編列犬隻飼料費 100,000 元、預防醫療 110,000 元、訓練用零食費 40,000 元，編列搜救犬用經費合計新台幣 250,000 元整。

- 二、為妥善照顧犬隻健康、培育精良搜救犬暨提升其馴養績效，111年增加搜救犬用經費，編列搜救犬隻飼料費由 100,000 元增加為 212,000 元、搜救犬預防醫療費由 110,000 元增加為 120,384 元、犬隻訓練用零食費原 40,000 元增加為 46,400 元，另增列犬隻公傷醫療費 42,000 元、搜救犬舍環境消毒驅蟲費 60,000 元；111年度搜救犬用經費合計編列 480,784 元，相較 110 年增加 230,784 元整。
- 三、本局搜救犬臉書粉絲專頁成立期間，適逢新冠肺炎疫情，為有效抑制疫情擴散，暫停所有參訪活動；俟疫情解封，將積極善用媒體資訊及本局志工團體透過防火宣導等活動擴大宣傳；另結合校園宣導，讓更多人認識搜救犬，以提升本局正面形象。

警消衛環類：第 64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落實消防安檢、降低火災風險與傷亡。

說明：

- 一、降低發生火警，保障居住安全。
- 二、要求消防局針對全市封閉式娛樂公共場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消防煙霧偵測器，家家戶戶應普及。
- 四、嚴格執行大樓消防設備驗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4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035662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落實消防安檢，降低火災風險與傷亡。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為降低發生火警，保障居住安全：</p> <p>(一)落實檢修申報複查，甲類場所每年檢查 1 次以上，甲外場所每 2 年複查 1 次以上。</p> <p>(二)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定期對供公眾使用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並針對人潮眾多場所、醫療院所、老福機構等高風險特性場所訂定專案檢查，確保消防公共安全。</p> <p>(三)強化防火管理：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法要求設置防火管理人，落實內部火源管理及用火用電教育訓練，以</p>

強化人員火災初期應變觀念，並落實用火用電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自行點檢，提高場所自我防災意識。

(四)工業區不定期專案檢查及利用歲修舉辦防火座談會：本轄工廠林立更是石化、塑化重鎮，火災風險比其他五都高，本局近年來積極辦理高風險工廠等場所專案檢查，此外；利用每年底工廠歲修召集相關單位舉行防火座談會，減少火災風險事故。

(五)火災熱區、老舊住宅場所強化訪視宣導：訂定「強化 5 層樓以下老舊住宅居家訪視」專案及「既有 6 層樓以上老舊大樓消防安全檢查專案計畫」，降低住宅火災發生。

二、要求消防局針對全市封閉式娛樂公共場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本市目前納管場所共 22,055 家，按類別分為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場所，甲類場所 1 年需檢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2 年需檢查 1 次以上。

(二)對全市封閉式娛樂公共場所，本府每年訂有春節專案及青春專案全面清查，109 年因台北市錢櫃 KTV 大火，隨即擬定執行密閉空間娛樂場所專案檢查，對本市轄管視聽歌唱、MTV 及保齡球館等應檢場所 441 家，不合格 58 家，均已改善完畢符合規定。

(三)疫情期間封閉式娛樂公共場所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停止營業，110 年 10 月後逐步解封降級開始營業，並要求所屬 1 個月內對 KTV 場所進行全面檢查，確保消防公共安全。

三、消防煙霧偵測器，家家戶戶應普及：

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不屬於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為推動本市市民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方式如下：

(一)積極宣導：透過各式防火宣導活動、社區治安會議、居家訪視及社群媒體宣導等時機，積極推廣市民設置住警器。

(二)新建住宅要求設置：整合本府工務局，針對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新建、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等建築行為時，要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規劃裝設，方得取得使用執照。

(三)要求住宅全面設置：要求住宅之管理權人（房東）於出租前

- 應設置並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義務，違者最高罰 3 萬元。
- (四)結合區公所推廣補助：本府業於 110 年 3 月邀集社會局、民政局及 38 區公所共同研商，訂定「偵煙宅雄安心」專案，透過區公所民政系統之能量協助推廣，目標將於今（110）年底針對低收入戶、獨居長者（共 5,544 戶）100%完成全面裝設。
- (五)預算增編：消防局 111 年編列 250 萬元購置住警器，將優先補助本市居住於 5 層樓以下住宅場所之弱勢族群設置，將持續透過各式管道強化弱勢族群居住安全，提高居家火災預警能量。

四、嚴格執行大樓消防設備驗收：

有關新建大樓取得使用執照前，需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會勘查驗，並由本府消防局各大隊組長層級帶隊，達一定規模以上者，由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派員督導或主辦，為市民居住安全把關。

警消衛環類：第 65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邱俊憲、鄭光峰

案由：建議消防局補助民間災防團體保險，應納入平時自辦訓練範疇。

說明：目前公務人力精簡，當山難、海難災害發生，往往需要借助民間災防團體力量，惟此類型災難之救援，倚賴平時專業訓練之經驗累積，例如：山訓、海訓等實地訓練，也因此，此類型訓練，具一定風險程度。基於以上理由，建議消防局補助民間災防團體保險，應思考納入平時自辦訓練範疇。如經局內核准之訓練活動，應得納入保險範疇，保險費用或可由民間災防團體部分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消民字第 11035426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議消防局補助民間災害防救團體保險，應納入平時自辦訓練範疇。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局每年編列災害防救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保險費 27 萬，辦理民間災害防救團體保險。</p> <p>二、110 年保險費每人編列 1150 元，其保障內容為如下：</p> <p>(一)因公意外傷害遭受身故或致一級殘廢時，每人給付金額 400 萬元。</p> <p>(二)意外傷害遭受身故或致一級殘廢時，每人給付金額 100 萬元。</p> <p>(三)疾病身故每人給付金額 15 萬元正(依死亡證明書開具日期認定)。</p>

(四)因公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 2~11 級殘廢時，每人給付金額 360~20 萬元；一般意外傷害及其所致 2~11 級殘廢時，每人給付金額 90~5 萬元。

(五)因公或一般意外住院醫療每日定額給付，每人每日給付金額 1,800 元（每次事故給付最高 180 天）。

三、民間災害團體於自辦訓練前，向本局提報訓練計畫（含人員名冊），經本局核備後，可申請因公意外傷害保險理賠。

警消衛環類：第 6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消防局確實汰換老舊消防車、充實個人設備，並改善消防人員不足問題。

說明：消防業務以維護市民安全為大宗，消防局應確實汰換老舊設備，並確保消防人員之個人設備定期更新；另應積極爭取增加消防人員之員額，儘速補足消防人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1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035828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消防局確實汰換老舊消防車、充實個人設備，並改善消防人員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內政部消防署訂定補助各縣市老舊消防車輛 3 汰換計畫，規劃期程為 109 年-111 年，補助本市經費計 3 億 2,127 萬元，汰換車輛 15 輛（含雲梯車 9 輛及化學車 6 輛）；本市於 109-110 年自行編列預算計 1 億 6,280 萬汰換車輛 11 輛（含雲梯車 4 輛、化學車 2 輛、水箱車 1 輛、水庫車 4 輛）；111 年度預計編列經費 1 億 4,065 萬，汰換車輛 17 輛（含救助器材車 2 輛、水庫車 2 輛、水箱車 8 輛、化學車 5 輛）。111 年度接受補助及民間捐贈消防車 9 輛（水庫車 2 輛、化學車 1 輛、水箱車 6 輛）。本府消防局將持續爭取預算及民間捐贈等逐年汰換消防車輛，降低本市消防車輛逾齡比例。

- 二、本府消防局針對搶救裝備器材等，每年均彙整大隊需求提報預算編列逐年汰換，並依轄區特性配置，以近3年預算編列情形，108年購置（汰換）消防衣全套191套、空氣呼吸器217套等，109年購置（汰換）消防衣全套179套、空氣灌充機3台及救生艇（船外機）、水上救生個裝100套等，110年購置（汰換）消防衣全套179套、美式雙節梯65組、大型無人機組等。111年度預計編列經費4,244萬7,000元汰換消防衣帽鞋組，另購置（汰換）空氣呼吸器、山域救援裝備、潛水裝備、救生艇、船外機、潛水裝備、特搜應勤裝備等，以利救災勤務順遂，保障救災同仁安全防護及市民身命財產安全。
- 三、有關消防人力部分，本府消防局目前預算1,611人，現有1,549人，編制員額擴編後1,805員。消防外勤人力主要進用來源為一般警察特考及警察特考分發，一般消防警察特考之教育訓練由內政部分別委請警大及警專辦理，人力招考及養成不易，全國各消防機關人力均須由消防署教育訓練統籌配賦；本局歷年均向內政部消防署積極爭取，106年至110年1月計有新進消防人力255人，預計112年可補足預算員額。
- 四、本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新修正案業經市府110年9月2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030746000號令刊登市府公報110年秋字第30期，業奉考試院備查，後續將逐年提預算需求，經市府提報員額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編入年度預算，本局即可進用人員，補充消防人力不足。

警消衛環類：第 67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由：為提升消防救難安全性，建請市府針對消防梯汰換進行規劃，全面普及美式梯，並加強相關設備操作訓練，以保障本市消防人員執勤安全。

說明：

- 一、消防梯為第一線救災常用之器械，但近年消防梯毀損造成之意外頻傳，去年 5 月鳳山鳳祥分隊更發生因消防梯斷裂，導致隊員受傷之意外。
- 二、鑑於基層向本席陳情，現行各分隊配發之消防梯以工業梯為主，但工業梯在承重、耐熱等性能皆遠不如美式梯，為保障基層救難安全，桃園市已於 2020 年率先全國達成美式梯全面配發到各單位，台南市亦訂定美式梯全面普及之計畫，並加強相關訓練。
- 三、承上述，為保障消防人員救難安全，建請市府於各消防單位普及美式梯，並強化相關訓練，莫讓消防梯意外之悲劇再次重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4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035662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為提升消防救難安全性，建請市府針對消防梯汰換進行規劃，全面普及美式梯，並加強相關設備操作訓練，以保障本市消防人員執勤安全。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執行火場救助勤務時，常有同時二人在雙節梯上作業，為符合

雙節（消防）梯操作穩定及具備足夠荷重強度要求，本府消防局業於今（110）年規劃購置符合 NFPA1931 認證救援專業之美式雙節梯計 65 具，俟年度驗收完成，各消防分隊至少獲配 1 具美式雙節梯，確保消防人員值勤安全。

二、另於履約驗收階段對配發分隊進行相關教育訓練，現場教學有關美式雙節梯保養、維護、測試及使用注意相關事項，並檢附美式雙節梯使用說明書與光碟，供後續辦理常年訓練使用。

警消衛環類：第 68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由：為保護消防人員出勤安全，提升救難效率，建請市府針對各消防分隊週遭交通規劃防撞措施。

說明：

- 一、據基層消防人員向本席陳情，鑑於各消防分隊皆位於交通樞紐，救難車輛緊急出勤恐造成交通混亂，甚至車禍意外，嚴重威脅基層人員生命安全。
- 二、據本席了解，新竹市東區三民分隊曾試辦「消防救援車輛優先號誌」裝置，透過號誌與值班櫃台連線，保障救難車輛緊急出勤安全，並提升救難效率。
- 三、承上述，建請市府針對救難車輛緊急出勤提出防撞措施規劃，以保障消防人員出勤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3 高市府消指字第 11035595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為保護消防人員出勤安全，提升救難效率，建請市府針對各消防分隊週遭交通規劃防撞措施。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消防局配合交通局辦理「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及路口防碰撞系統」計畫，於消防局鳳祥分隊車輛加裝車載機，當車輛通行鳳頂/保生、鳳頂/過埤、鳳頂/頂庄、鳳頂/過雄路口時，切換路口號誌，使消防車輛優先通行；並啟動路口防碰撞系統，

於路口警示面板提醒用路人緊急車輛通過，並於車載機上提醒駕駛同仁左、右來車狀況，本案業已於 110 年 10 月正式上線。

二、本府消防局亦積極爭取消防署「消防車輛行車安全管控計畫（消防一路通）委託研究」，為使試辦場域發揮最大效益，爰以臨近亞洲 5G 新灣區之阮綜合醫院作為試辦目的地醫院，擬以阮綜合醫院延伸出來之中華五路等 10 個路口作為試辦路線，並以行經該路線為救護熱區之成功、前鎮分隊作為參與試辦之消防分隊，使消防車輛通行該路段時 10 處路口同步切換為綠燈。目前本案持續建置相關系統設備功能中。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靜）

警消衛環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擴大，建請衛生局盤點醫療量能。

說 明：

- 一、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大，確診人數不斷增加。
- 二、為確保確診人員醫療保障及醫護人員工作負荷，擬請衛生局盤點本市醫療量能。
- 三、本市若病床數不足，擬請評估設置大型集中檢疫所可行性，以因應不斷擴散的疫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0912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擴大，建請衛生局盤點醫療量能。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自去（109）年全球爆發 COVID-19 疫情，本市積極進行醫療整備，12 家指定隔離醫院及 12 家社區採檢院所經衛生福利部審查，共計核可 111 間負壓隔離病床、260 床專責病床，另因應本年 5 月份起國內本土 COVID-19 疫情升溫，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28 日肺中指字第 1103800216 號函，責請本市 12 家指定隔離醫院及 12 家社區採檢院所於 1 週內清空專責病床，並持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15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435 號函，擴增醫院專責病床數及落實醫療服務降載，於疫情

高峰時本市專責病房擴增最高可達 2,541 床，以備倘疫情一旦升溫時收治確診/疑似個案使用。

- 二、此外，迅速整備提供 31 處快篩站，提供特定風險族群公費 COVID-19 快篩服務，避免醫院急診壅塞及群聚風險，落實分級醫療。為鼓勵醫院購置高通量 PCR 儀器，額外再加碼補助購置醫院最高 300 萬元/台，以充足本市篩檢量能，目前單日最大檢驗量能估計可達 8,000 件以上。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靜）

警消衛環類：第 70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童燕珍、陳幸富

案由：建請市府評估動支預備金，提撥作為防疫第一線工作者慰勞金。

說明：

- 一、疫情三級警戒期間，防疫第一線人員日夜不分、身處高風險環境，為高雄市防疫奉獻心力。
- 二、擬請市府動支預備金，提撥作為防疫第一線醫護醫事人員（含專責醫院第一線醫護）、警消、清潔隊等外勤防疫工作者的慰勞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0919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市府評估動支預備金，提撥作為防疫第一線工作者慰勞金。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為防範社區傳播持續發生，本府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政策，全面戒備積極統籌整合資源，橫向聯繫各局處全力配合各項防疫工作，加強整備防疫物資，升級加嚴各項防疫措施，本府防疫團隊同仁不分假日傾全力持續投入防疫工作，規劃及執行緊急防疫措施，落實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執行通報個案疫調、居家隔離/檢疫者就醫轉銜及安排確診個案接觸者採檢與隔離等大量緊急防疫業務，並即時處理居家隔離/檢疫民眾各項問題、個案電話訪視關懷等，不放過任何潛在感染源，防堵疫情擴散蔓延。自疫情發生至今，醫療醫事人員同樣在第一線

執行醫療防疫工作，秉持著「防疫無假期」之精神，堅守崗位，捍衛民眾健康。

為慰勉防疫第一線工作人員不辭辛勞，賡續貫徹落實各項 COVID-19 防疫工作，本府於本（110）年給予相關防疫人員獎勵及慰問金，項目臚列如下：

- 一、於農曆春節（2/11、2/12）過年期間，針對防疫相關局處出勤及執行防疫公務之相關人員頒發春節防疫慰問金以激勵士氣，前揭除夕及初一實際出勤者，頒發新臺幣 1,000 元，執行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電話/視訊關懷訪視者，頒發新臺幣 300 元。
- 二、為體恤醫療院所人員辛勞，協助執行社區疫苗接種工作，本府於 110 年 7 月 3 日提出加碼醫護關懷專案，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困振興特別條例為依據，針對本市公、私立醫療院所協助 COVID-19 社區疫苗工作之醫師、護理師及行政人員加碼補助每人每場次 1,000 元。
- 三、本市為慰勉優良護理人員對 COVID-19 防治的貢獻與付出，保全醫療體系，守護市民健康，頒贈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91 位及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 25 位優良護理人員每人 2,000 元獎勵禮券，以感謝渠等人員對防疫工作的貢獻與付出。
- 四、針對疫調工作有重大突破成效顯著，以找出社區感染源之防疫人員酌予發放每案件新臺幣 10,000 元獎勵金，共計匡列新臺幣 30 萬元經費。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柏毅）

**警消衛環類：第 71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檢討巷弄長照 C 據點建置標準。

**說明：**目前 C 據點巷弄長照係用里為單位設置，針對人口較多的里已無法準確服務左楠地區的高齡化人口，市府應重新檢討現有制度，並與其他單位建立流暢的橫向溝通，避免排擠掉有心進入長照服務的專業團體與機構，真正落實「巷弄」長照站的初衷。

**辦法：**建請衛生局重新研擬長照 C 據點建置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040958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檢討巷弄長照 C 據點建置標準。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C 級巷弄長照站設置以 1 里 1 處為目標，本市已於 38 個行政區（352 里）佈建 404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其中左營區及楠梓區佈建 43 處分布在 36 里；本府衛生局主責醫事 C 計 17 處、本府社會局主責據點 C 計 24 處、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責文化健康站計 2 處。 二、本府將持續輔導符合各類 C 級巷弄長照站設置資格的單位建置 C 級巷弄長照站，對於老人人口比率較高的里別酌以增設站數，不以 1 里 1 處為限，以符合在地長者需求。

警消衛環類：第 7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速擴建聯合醫院，滿足當地醫療需求。

說明：聯合醫院自 1988 年設立至今已超過 30 年，不只部分設備老舊，且目前空間及病床數無法負荷周遭地區大量人口激增之情況。此醫療量能漸感不足，將影響當地民眾生活品質。未來環狀輕軌於聯合醫院前設有站點，勢必擴大聯合醫院服務範圍，建請衛生局加速擴建聯合醫院，滿足當地里民醫療需求，提升整體生活水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040974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速擴建聯合醫院，滿足當地醫療需求。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聯醫）因應輕軌辦理醫院出入動線及診間調整裝修工程（一階工程）案，案內工程含規劃設計及工程採購案皆已順利決標並於 110 年 2 月 17 日開工，目前執行進度近乎完工階段，後續辦理驗收、經費核銷相關事宜。</p> <p>二、另聯醫北側大廳新建工程（二階工程）委請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簡稱新工處）代辦，案內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已決標，規劃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預計 112 年竣工。</p> <p>三、綜上，未來醫院相關工程竣工後，將提供市民嶄新就醫環境、療癒友善醫療機構，扭轉公辦公營市立醫院老舊形象與社區共</p>

同營造本市優質健康照護園區，善盡公立醫院與區域醫院角色與功能，提升市府照顧市民形象。

**警消衛環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針對鼓山區聯合醫院 C 級巷弄長照站取消，建請找尋適宜空間運用，並於未來工程結束後恢復設點。

**說 明：**聯合醫院原設有 C 型巷弄長照站，提供高齡者互動、出門與大家接觸之機會，惟近期因聯合醫院急診區域更動而有工程進駐而取消此站。建請相關單位找尋適宜空間，持續提供在地長輩互動站點。另考量此站點鄰近美術館大樓區，且未來亦有輕軌經過，對長輩而言是方便到達之點位，待未來輕軌及醫院擴建工程完工後，建請恢復向弄長照站點，續成為當地附近里民和樂或活動之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040958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針對鼓山區聯合醫院 C 級巷弄長照站取消，建請找適宜空間運用，並於未來工程結束後恢復設點。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積極配合長照 2.0 政策，自 108 年開始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於 110 年設置 3 處，分別於鼓山區龍水里 2 處（美術南二路 18 號、美術東四路 372 號）、左營區菜公里 1 處（大中二路 628 號 3 樓之 1），提供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課程、共餐、電話問安與關懷訪視等服務。 二、該院原設置於院區的巷弄長照站（龍水里），因應輕軌施工及該院大門動線施工，於 110 年搬遷至於同里別（龍水里）的美

術南二路 18 號延續服務，原服務的長輩皆在巷弄長照站人員的說明下，依長輩意願協助至指定點延續服務；且為協助轄區亞健康及衰弱長輩接受服務，該院研議於新建院區規劃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

警消衛環類：第 7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針對旗津醫院二期長照大樓預計位置，因鄰近歷史建築葉宗禮墓，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建請謹慎評估長照大樓設址位置。

說明：旗津區高齡人口比例達 16.9%，為一高齡化區域，為照顧長輩及減輕家人負擔，旗津醫院預計於醫院旁興建住宿式長照大樓，樓高四層。此興建大樓設置位置鄰近歷史建築葉宗禮墓，該墓塚已於 2006 年被公告設定為歷史建築，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其周遭相關營建或開發工程應符合相關規範。建請旗津醫院興建長照大樓工程及設址位置，需謹慎評估，避免與文資相關法規有所衝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040928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針對旗津醫院二期長照大樓預計位置，因鄰近歷史建築葉宗禮墓，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建請謹慎評估長照大樓設址位置。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旗津區高齡人口比例為 16.29%，推估旗津長照床數需求為 145 床，然旗津區無任何住宿式長照機構，為解決離島資源不足問題，市府與高雄醫學大學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所簽定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方式，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經費，設立 75 床獲得 1 億 1,250 萬元補助，於市立旗津醫院旁興建住宿式長照大樓，但興建大樓設置位置鄰近歷史建築葉宗禮墓，其後代家屬對於興建計畫有所疑慮，於 110 年 9 月 28 日

由本府文化局召開文化資產保存諮詢會，邀集文化資產保存審議委員、歷史建物後代家屬、旗津醫院代表及本府衛生局進行討論，會中初步認為原訂興建計畫已有遮蓋歷史建物外貌且阻塞其觀覽之通道疑慮，建議需重新評估興建計畫。

110年10月4日本府各局處、旗津區里長及旗津醫院代表，於旗津區公所旁之市府土地進行會勘，研商興建計畫用地變更之可行性。另，預定於110年10月13日，林副市長欽榮邀集本府各局處機關代表，就本案進行研議。

警消衛環類：第 75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高閔琳、簡煥宗

案由：貼心 One More Time，發放 65 歲以上長輩第二劑疫苗通知。

說明：

一、高雄 65 歲以上長者 Covid19 疫苗注射，早在今年 7 月 15 日前，透過民政鄰里系統發放通知書，以宇美町式接種法完成第一階段接種，便捷措施普遍讓高雄市民滿意。

二、目前依中央規範，民眾有意願施打第二劑疫苗，先上預約平台系統，等簡訊，再回電腦預約，但是有數位落差的長者，普遍抱怨不會預約。

辦法：請高市府向中央反映，在疫苗統一配置許可下，允許高雄對 65 歲以上長輩第二劑疫苗注射，循舊有民政系統發通知模式操作，貼心 One More Time，為有數位落差長輩做好防疫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008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貼心 One More Time，發放 65 歲以上長輩第二劑疫苗通知。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自本（110）年 6 月 15 日起，按照年齡層分階段造冊，並透過民政系統發放通知單，依序執行 65 歲以上長者第一劑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第二劑疫苗接種間隔為 10 至 12 週。惟依現行政策，第二劑疫苗需透過「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意願登記及預約接

- 種，中央方依系統預約人數將足量疫苗配發至地方政府。
- 二、考量多數高齡長者面臨數位落差，無智慧型手機、有網路問題或系統操作困難，本府衛生局業於 110 年 8 月 4 日以高市衛疾管字第 11037783700 號函請中央考量高齡長者數位落差，比照第一劑接種方式提供第二劑疫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在 8 月 6 日公布「第二劑施打原則」，同意 65 歲以上長者未自行前往平臺預約第二劑者，將由中央提供名冊，由地方政府安排及通知接種時間與地點後，代為至平台完成預約接種手續。
- 三、本府自 9 月 16 日起，安排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 COVID-19 疫苗第二劑，比照第一劑接種方式，透過民政系統分發通知單，並依照行政區規劃分時分流接種，提供高雄市 65 歲以上長者最完善的接種服務。截至 110 年 10 月 6 日止，65 歲以上長者共計 467,887 人已接種第一劑疫苗，並有 119,856 人完成第二劑接種，第二劑疫苗接種完成率為 34.44%。目前 65 歲以上長者第二劑接種服務仍持續執行中，本府防疫團隊將持續加強宣導，以提升長者第二劑接種率。

警消衛環類：第 76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不明感染源率、死亡率等統計數據，分階段適度鬆綁休閒娛樂、運動場館、餐廳等場館。

說明：鑑於歐洲及其他國家，因錯估趨緩之疫情，過早寬鬆社交及防疫限制，導致感染人數反彈，至今確診人數不斷上升。為防止放寬限制而反彈跡象，應觀察不明感染源率、死亡率等統計數據，在滿足相關的條件下，逐步推進休閒娛樂、運動場館、餐廳等場館鬆綁，保護市民健康與鞏固民生經濟，避免造成疫情反撲。

辦法：建請參考英國「四階段解封」計劃，提供商家及民眾精準防疫指引，如：

- 一、開放公園、室外公共場所、開放零售商店、理髮店、學校操場。
- 二、開放一定人數社交活動（宗禮活動 30 人，婚禮 15 人、國內旅遊 15 人）。
- 三、開放電影院、體育館、動物園、健身房、籃球足球場館。室內 6 人以上，15 人以下室內聚會）。
- 四、持續維持戴口罩，取消人數社交活動人數限制，開放內用。並持續觀察疫苗接種率、不明感染源率、住院率、死亡率，以便評估每階段變化及適度鬆綁或限制條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237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不明感染源率、死亡率等統計數據，分階段適度鬆綁休閒娛樂、運動場館、餐廳等場館。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數據統計，我國自109年1月發生COVID-19疫情以來，發生率由110年5月上旬約每百萬人0.3人急速攀升至5月下旬每百萬人約25人達高峰，並於6月開始持續下降至7月下旬約每百萬人0.9人，至10月上旬已降至約每百萬人0.3人；死亡率由110年5月中旬每百萬人不到0.01人急速攀升至6月中旬每百萬人約1.2人達高峰，之後開始持續下降至9月上旬約每百萬人0.01人，並持續維持至今。</p> <p>二、考量目前國內疫情已趨緩且穩定控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自110年7月27日逐步鬆綁各場域防疫規範，於10月5日起放寬部分場域防疫管制措施，調整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防疫指引，鬆綁餐飲業防疫措施，並有條件開放部分休閒娛樂場所，含電子遊戲場所及資訊休閒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KTV及電話亭KTV）、桌遊、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各開放場所防疫通則經本府研議後說明如下：</p> <p>(一)電子遊戲、MTV、KTV、桌遊與麻將等休閒娛樂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預約制、實聯制、量體溫、全程戴口罩、人流控管、加強通風換氣。不得有陪侍服務行為。</li> <li>2.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已施打至少1劑疫苗滿14天，落實健康管理。</li> </ol> <p>(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放寬室內外運動場館容留人數，以場館面積扣除不開放區域、固定設施設備後，室內每人至少2.25平方公尺以上、室外每人至少1平方公尺以上計算。</li> <li>2.取消每堂團體課程間隔1小時規定，規範運動場館業者於每堂團體課程結束後，充分清消全部空間、設施、器材後，始得進行下一堂課程。</li> </ol> <p>(三)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從業人員須配戴口罩、勤洗手、每日量測體溫。</li> <li>2.業者須定期環境清消、每日廁所清消、落實實聯制、自助餐應有適當阻隔。</li> <li>3.餐飲場所用餐，不限制使用隔板或維持1.5公尺間距，但醫</li> </ol>

院美食街餐廳仍須使用隔板。

4.宴席之中建議仍應避免離桌敬茶（酒）。

5.放寬桌菜及自助餐取菜規定，雖不限專人分菜夾菜，但建議使用一次性拋棄手套夾菜或每次使用後清消菜夾，以避免接觸性感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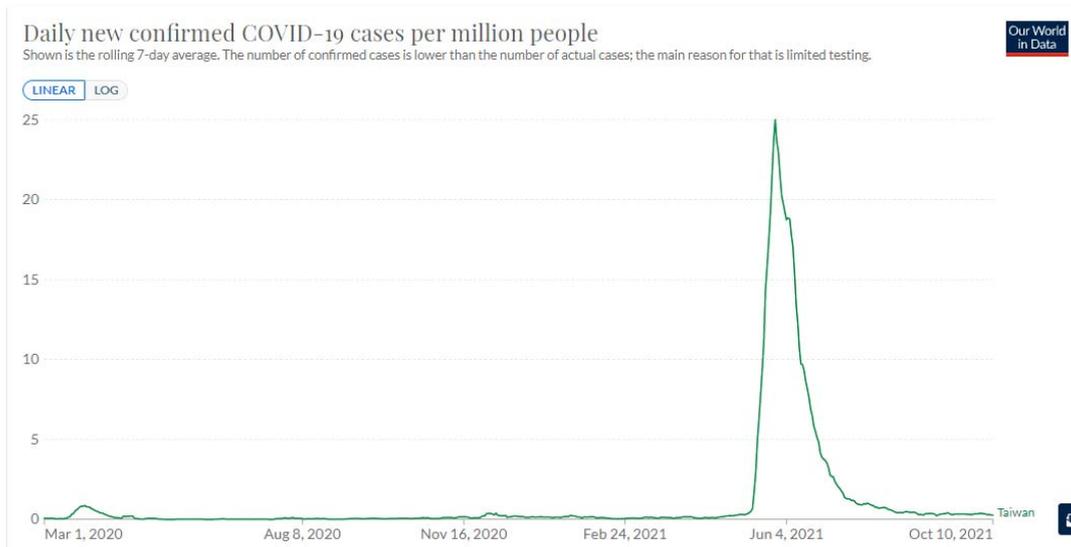
三、本府將持續配合指揮中心政策，循序漸進放寬管制措施，並持續宣導市民應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

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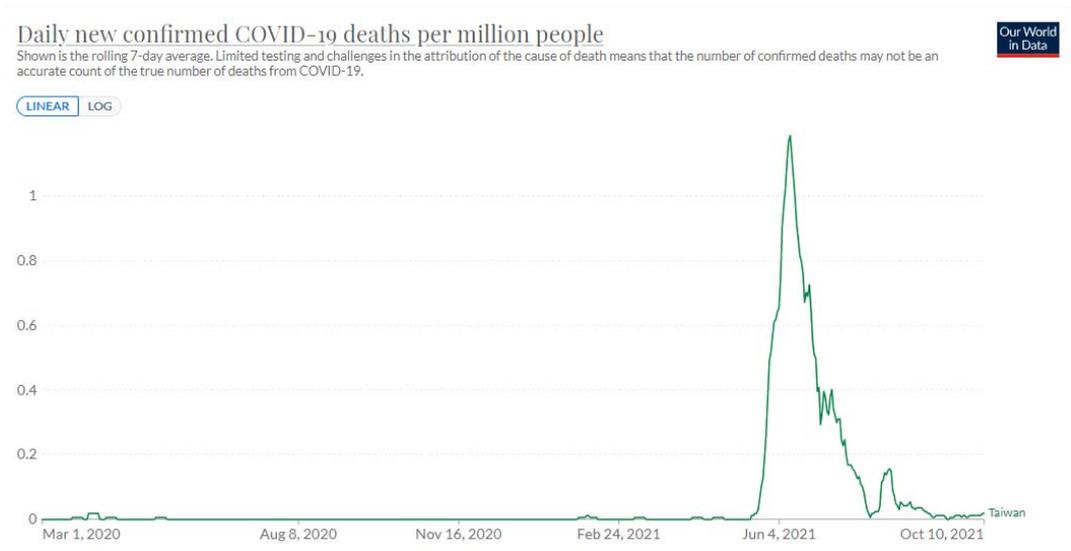
[Our World in Data](#)

<https://ourworldindata.org/covid-cases>

發生率



死亡率



【高雄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

高雄市疫情連續52天無本土病例  
即日起放寬餐飲等相關防疫規定

高雄市防疫團隊考量本市已連續52天無本土疫情發生，且北部近期僅零星感染個案無社區群聚事件，高雄市即日起依據昨（10/4）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警戒宣布放寬相關防疫規定。

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方面，於餐飲場所用餐，不限制使用隔板或維持1.5公尺間距，但在宴席之中建議仍應避免離桌敬茶(酒)，在放寬桌菜及自助餐取菜方面，雖不限專人分菜夾菜，但建議使用一次性拋棄手套夾菜或每次使用後清消菜夾，以避免接觸性感染。

指揮官陳其邁市長特別強調：外出務必全程佩戴口罩，如公園等戶外遊憩場域，容易發生不特定接觸風險，仍須全程配戴口罩。

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在有條件開放休閒娛樂場所方面，電子遊戲場所、資訊休閒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KTV及電話亭式KTV)、桌遊、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營業前應向地方政府申請復業，且應落實預約制、實聯制、量體溫、全程戴口罩、人流管制且不得有陪侍服務行為，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施打至少1劑疫苗滿14天。前揭開放場所請依經濟部公布之相關各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落實執行。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則維持關閉。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醒，各項防疫措施將視疫情滾動式調整，呼籲民眾應維持警覺落實個人防護措施，並主動配合各項防疫工作。（全文完）

發布日期：110.10.05

10/5 起

# 餐飲業

✓ 餐飲業提供內用服務，應遵守下列規範：

##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每日量體溫及監測健康
- 疑似COVID-19症狀應就醫

## 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 防疫教育訓練
- 戴口罩、勤洗手

## 環境清潔消毒

- 定期環境清消
- 每日廁所清消

## 顧客用餐管理

- 實聯制
- 顧客衛生防護措施
- 自助餐應有適當阻隔

✓ 餐飲場所用餐，不限制使用隔板或維持1.5公尺間距

✓ 醫院美食街仍須使用隔板

✓ 宴席建議避免離桌敬茶(酒)

✓ 放寬桌菜及自助餐取菜方式 雖不限專人分菜夾菜，但建議使用一次性拋棄手套夾菜或每次使用後清消



高雄市政府 2021.10.05

10/5 起

## 有條件開放 部分休閒娛樂場所-1

通則：

- (1)預約制、實聯制、量體溫、全程戴口罩、人流管制。不得有陪侍服務行為。
- (2)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已施打至少1劑疫苗滿14天，落實健康管理。
- (3)依經濟部將公布之相關各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辦理。

電子遊戲場所  
資訊休閒場所

- 顧客以**1人1機**遊玩。全程戴口罩，禁止飲食。
- 場所內須裝設攝影監視設備，必要時提供錄影資料供查核。
- 每日2次執行環境及機台消毒，顧客把玩離開後立即消毒機台，並間隔至少15分鐘始得提供下一組顧客使用。

錄影節目帶播  
映場所(MTV)

- 餐飲：僅開放飲水、非酒精性飲料。
- **除飲水(含飲料)外，全程戴口罩。**
- 維持場所良好通風，每2小時進行換氣。每組顧客消費完畢，應消毒包廂環境設備，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
- **營業前應向地方政府申請復業。**

\*仍須關閉之場所：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



高雄市政府 2021.10.05

10/5 起

## 有條件開放 部分休閒娛樂場所-2

通則：

- (1)預約制、實聯制、量體溫、全程戴口罩、人流管制。不得有陪侍服務行為。
- (2)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已施打至少1劑疫苗滿14天，落實健康管理。
- (3)依經濟部將公布之相關各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辦理。

視聽歌唱場所  
(自助式/電話  
亭KTV)

- 餐飲：僅開放飲水、非酒精性飲料。
- **除飲水(含飲料)外，全程戴口罩(包括使用麥克風時)。**
- 維持場所良好通風，每2小時進行換氣。每組顧客消費完畢，應消毒包廂環境設備，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
- **營業前應向地方政府申請復業。**

桌遊、麻將休  
閒館營業場所

- 遊具及桌面使用過應立即消毒，間隔至少15分鐘始能提供下一組客人使用。
- 全程戴口罩，顧客接觸遊具應清潔雙手、建議戴手套，遊戲區域內禁飲食。
- 教學時應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且教學完畢後應立即進行手部消毒及適時更換口罩。



高雄市政府 2021.10.05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4日指示，考量國內疫情已趨緩並且穩定控制，「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調整放寬如下：

- 1.放寬室內外運動場館容留人數，以場館面積扣除不開放區域、固定設施設備後，室內每人至少2.25平方公尺以上、室外每人至少1平方公尺以上計算。
- 2.取消每堂團體課程間隔1小時規定，規範運動場館業者於每堂團體課程結束後，充分清消全部空間、設施、器材後，始得進行下一堂課程。
- 3.調整室內外運動場館清潔消毒規定。

警消衛環類：第 77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高通訊心理諮商審查委員之心理諮商師、臨床心理師之人數比例。

說明：依照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制定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通訊心理諮商審查作業流程》，審查委員種類雖分別為「精神」、「心理」、「資訊」等三類之委員。目前在 23 位審查委員中，「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領域之委員數量僅 8 位、約占 1/3，，但就通訊心理諮商之實質內容而言，審查過程著重於心理諮商之資格審查，重要性應高於精神科醫師及資訊專業人士，為提高審查結果之有效性，心理領域之委員數量應有更高占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040843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高通訊心理諮商審查委員之心理諮商師、臨床心理師之人數比例。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衛生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7 月 29 日修正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辦理通訊心理諮商審查，查所定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係指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等四類，本市精神醫療院所計 86 家（佔 74%）、心理治療所 9 家（佔 8%）、心理諮商所 21 家（佔 18%），其通訊諮商實施對象應年滿 18 歲且排除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

心智功能不全患者，合先敘明。

承上，本府衛生局以依機構類別的佔比及專業特性，以三類別均等比例遴聘精神醫學、心理及資訊專家委員等跨專業共同進行書面審查，以達提升審查時效，建立一致性及公平審查之機制，確保諮商品質及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通訊心理諮商審查由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提出申請，經本府衛生局行政初審，審查通過後進入第二階段由精神醫學、心理及資訊專家委員三類專家共同依計畫內容進行審核，以提升計畫之嚴謹性。（審查流程如附件）

## 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

108年11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81671409號函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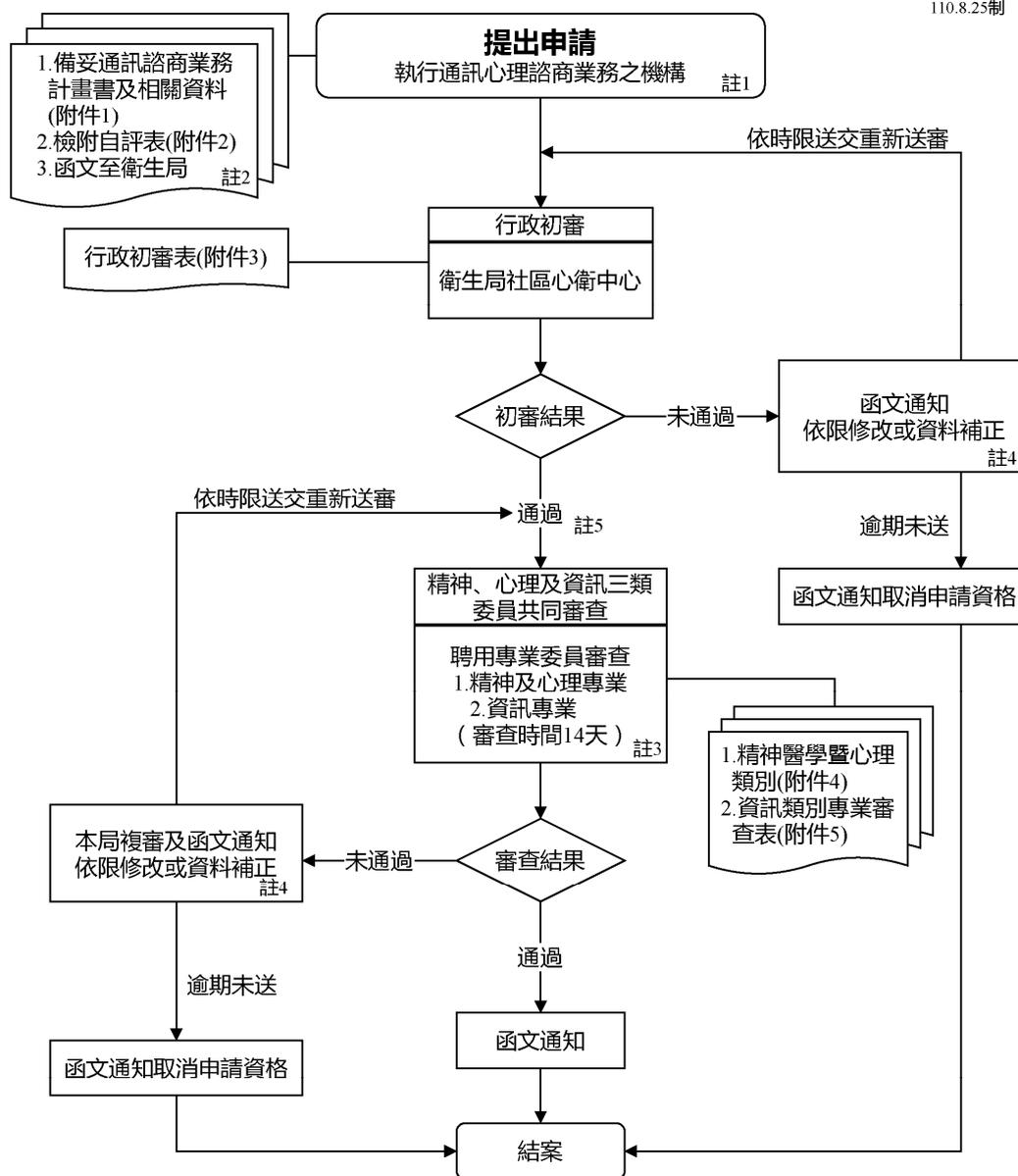
109年7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4405號函修正全文

-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 二、本參考原則所定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指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 三、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應擬具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以下稱實施計畫)，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
- 四、實施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實施之醫事人員。
  - (2) 業務項目。
  - (3) 實施對象。
  - (4) 實施期間。
  - (5) 告知同意書範本。
  - (6) 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
  - (7)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五、實施計畫之實施對象應年滿18歲且排除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患者。
- 六、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執行，得以固定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其他可溝通之通信設備或方式為之。
- 七、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及心理師，應遵行下列事項：
  - (1) 取得通訊心理諮商對象之知情同意。
  - (2) 應確認病人身分。
  - (3) 心理師應於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內執行心理諮商，並確保病人之隱私。
  - (4) 依心理師法規定製作紀錄，並註明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
  - (5) 非醫療機構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應與醫療機構訂定轉介合作計畫。

- 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違反本參考原則，主管機關應取消其核准事項，心理師如繼續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則違反心理師法第10條，應依同法第31條規定論處。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通訊心理諮商審查作業流程

110.8.25制



註1 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單位：

- (1) 醫療機構
- (2) 心理治療所
- (3) 心理諮商所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註2 審查資料依據108年11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81671409號函頒以及109年7月29日衛醫部字第1091664405號函修正全文內容備妥，倘日後有異動則依衛福部函示為主。

註3 涉及審查作業及依限修改或資料補正之作業時間均以工作天計算。

註4 若行政初審與專家審查資料缺漏，則予函文通知並依時限補正資料，文書資料補正為14天，資訊系統類為30天，倘逾期未送交補正資料或仍有資料不齊全者，應不予許可。

註5 經行政審查不需補件，將通知申請單位提供完整計畫書3份以利提供委員審查。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警消衛環類：第 78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研議與壓力釋放運動 TRE（Tension Releasing Exercise）團體合作，帶領警消醫護同仁恢復精神與肌肉機能。

說明：面臨疫情，警消醫護同仁因工作壓力、焦慮，容易引起精神緊繃、睡眠品質不足、焦慮等狀況。應提供線上或團體壓力釋放運動管道，協助同仁神經系統及身體肌肉舒緩。

辦法：建請研議與壓力釋放運動 TRE（Tension Releasing Exercise）團體合作，如華人創傷知情推廣團隊等，降低警消醫護同仁焦慮感，及緩解因壓力而起的疼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7 高市府警訓字第 11035798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研議與壓力釋放運動 TRE（Tension Releasing Exercise）團體合作，帶領警消醫護同仁恢復精神與肌肉機能。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已於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等班期，將壓力釋放、肌肉舒緩（如推拿、穴道按壓、腹式呼吸等）及情緒自在技能法等納入課程，協助同仁紓解身心壓力。 二、於人發中心開辦班期或辦理員警學科講習時，將賡續規劃如 TRE 壓力釋放運動等相關心理衛生課程，聘請專業認證師資、團體前來授課指導；上課內容經老師同意後，將課程錄影畫面放置於警察局警政知識網，供同仁隨時於線上觀摩學習，以運用紓壓。

三、宣導 TRE「壓力釋放運動」供員警參考，透過參與相關工作坊、觀看影片或書籍研讀自我學習，增加心理韌性，減輕工作中所產生創傷及壓力。

警消衛環類：第 78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研議與壓力釋放運動 TRE（Tension Releasing Exercise）團體合作，帶領警消醫護同仁恢復精神與肌肉機能。

說明：面臨疫情，警消醫護同仁因工作壓力、焦慮，容易引起精神緊繃、睡眠品質不足、焦慮等狀況。應提供線上或團體壓力釋放運動管道，協助同仁神經系統及身體肌肉舒緩。

辦法：建請研議與壓力釋放運動 TRE（Tension Releasing Exercise）團體合作，如華人創傷知情推廣團隊等，降低警消醫護同仁焦慮感，及緩解因壓力而起的疼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9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035502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研議與壓力釋放運動 TRE（Tension Releasing Exercise）團體合作，帶領警消醫護同仁恢復精神與肌肉機能。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對同仁身心靈健康向來都很重視，平時即辦理員工協助方案（EAP）相關研習課程，例如心理健康（包括敏感度訓練、人際溝通、情緒管理及身心靈紓壓）、促進身心健康線上學習（友善他人與睡眠品質管理）等課程，每單位設置一位「小幫手」，藉由平時關懷提供協助，更貼近同仁生活，並推廣多項服務措施。</p> <p>二、本府消防局同仁於執行重大災害事件搶救後，會針對執行同仁進行心理輔導，例如本市鹽埕區城中城大樓火警勤務，為健全執行勤務同仁之心理健康，本府消防局業已規劃於本（110）年</p>

11月上旬舉辦安心減壓團體課程，以提振工作士氣，俾身心減壓紓解，迎刃而解各項挑戰。

三、另面臨長期疫情、職場及家庭等各方壓力，本府消防局為紓緩同仁身體肌肉及心靈上壓力，業已規劃於本（110）年 12 月聘請專家講授，辦理消防人員壓力釋放運動課程，俾利恢復心理與生理健康。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警消衛環類：第 78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研議與壓力釋放運動 TRE（Tension Releasing Exercise）團體合作，帶領警消醫護同仁恢復精神與肌肉機能。

**說明：**面臨疫情，警消醫護同仁因工作壓力、焦慮，容易引起精神緊繃、睡眠品質不足、焦慮等狀況。應提供線上或團體壓力釋放運動管道，協助同仁神經系統及身體肌肉舒緩。

**辦法：**建請研議與壓力釋放運動 TRE（Tension Releasing Exercise）團體合作，如華人創傷知情推廣團隊等，降低警消醫護同仁焦慮感，及緩解因壓力而起的疼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040887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研議與壓力釋放運動 TRE（Tension Releasing Exercise）團體合作，帶領警消醫護同仁恢復精神與肌肉機能。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本府針對民眾及市府同仁，依不同族群或議題之需求邀請各領域專業講師規劃相關心理健康課程，如本府衛生局結合本市臨床心理師公會針對醫護同仁辦理心理衛生教講座及減壓團體、本府警察局結合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完成辦理三梯次紓壓、肌肉放鬆及推拿、冥想、腹式呼吸等課程、本府消防局辦理多元心理健康促進活動，期能減少第一線工作人員心理壓力及提升士氣及服務效能。 有關研議與壓力釋放運動 TRE（Tension Releasing Exercise）團隊合作事項，將提報本府心理健康促進暨自殺防治會議，與相關專家委員共同研議討論。

警消衛環類：第 79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陳慧文、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建置質譜儀進行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以維國人健康。

說明：

- 一、市府要對目前的蔬果健康把關，農產品採收上市前及到果菜市場批發時就要做好檢驗，合格才能上市。
- 二、目前北農已有二台質譜儀進行蔬果農藥殘留檢測，北農種子檢驗人員都會前往藥毒所接受定期受訓。
- 三、依北農的檢驗流程，農民採收後傍晚或凌晨 2 點運抵批發市場，質譜儀立刻進行分析，合格在凌晨 3 半就進行拍賣，不合格進行銷毀，對供應商處以停止供應 10 天，同時通報農政單位進行管控與輔導。
- 四、質譜化學快檢法的好處是 20~30 分鐘即可檢出台灣經常使用近 200 種農藥，準確度與精密度非常高，檢驗速度快、操作技術低、檢驗成本低。
- 五、高雄市果菜批發市場要儘快導入質譜儀，儘快派員前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受訓，同時比照北農做法，第一次違規停止供應 10 天，第二次違規停止供應 30 天，第三次又違規被檢驗不合格就取消供應人資格，也唯有採高標準把關才能嚇阻不配合的商人，確保全民食品的安全。
- 六、高雄果菜批發市場能早日進用質譜儀，這樣就可以在拍賣前扣下不合格的農產品，維護消費者權益，讓消費大眾安全且安心的享用優質的蔬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7 高市府衛檢字第 11040854700 號函復)</p>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市府建置質譜儀進行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以維國人健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簡稱食藥署）食品中殘留農藥之認證實驗室，且依食藥署公告方法—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108 年 5 月 1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612 號公告修正 MOHWP0055.04）執行檢驗工作，採用上揭方法之前處理流程及儀器設備如：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p> <p>二、質譜儀為新世代的分析利器，可用於檢測多種有害物質，相較於傳統方法更精準，本府衛生局已配置 3 台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2 台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用於農藥殘留，110 年截至 9 月 30 日合計檢測 319 件（121,539 項件）。</p>

**警消衛環類：第 80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陳慧文、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仿效瑞士成立「時間銀行」，以互惠方式促成助人的循環。

**說明：**

- 一、台灣已進入超高齡社會，2021 年人口數相較於 2019 年減少 54,488 人，出生人數比死亡人數少的黃金交叉，因應高齡化來臨，宛蓉認為瑞士「時間銀行」值得仿效。
- 二、在國外，時間銀行制度已行之有年，其共同特點為均由民間組織發起，瑞士的時間銀行於 2012 年是由政府推動，用非金錢時間交換服務，這種互惠為本觀念是透過服務給予與接受，促成助人的循環。
- 三、以年滿 60 歲以上者為對象，對高齡者提供以居家生活起居的服務，其目的在延長長者於社區自主生活，同時減輕政府正式照顧體系及財政支出壓力。
- 四、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辦理「時間銀行多元培力推動計畫試辦」透過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單位結合資源，發展因地制宜多元的服務交換模式，藉以瞭解多元時間銀行模式於國內推動之可行性，作為日後永續推展之基礎。
- 五、高雄市輔英科大在大寮有首創高雄市第一家時間銀行，竹西里路中廟也有時間銀行，用服務時間換點數，用點數換東西，提領項目均有所不同。
- 六、市政府借鏡瑞士取其時數儲存及交換概念，與民間社會服務組織合作成立「時間銀行」基金會，發掘社區民眾專長及能力，鼓勵他們成為服務者，開啟互助循環並招募志工參加受訓，投入社區弱勢長者日常生活所需協助，例：長者陪伴、外出、家務協助、休閒等居家生活及社會性活動為主，延長長者於社區自主生活，同時減輕政府正式照顧體系及財政支出之壓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038064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市府仿倣瑞士成立「時間銀行」，以互惠方式促成助人的循環。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瑞士時間銀行係由法律規範，在法源依據及法律保障下，由 60 歲以上服務者服務 80 歲以上較為年長的老人，協助被服務者就醫、購物、處理家務、休閒活動等服務，目標是讓長者能獨立於社區內居家生活。</p> <p>二、衛生福利部業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召開「時間銀行推動方案規劃報告」會議，闡明國外推行「時間銀行」的內涵與定義（參與者為會員而非志工），與本國志願服務法第 3 條「志願服務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的立法精神及內涵不同，「時間銀行」的規劃與志願服務應採分軌式規劃。</p> <p>三、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及高齡社會環境結構，長者照顧需求增加且具多樣性，本市截至 110 年 9 月底已成立 43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持續鼓勵社區居民加入志願服務行列，以初老照顧老老，提升據點服務量能，落實在地關懷、強化互助精神。</p>

警消衛環類：第 8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公共服務設施具體納入防疫需要相關軟硬體。

說明：因武漢肺炎病毒肆虐，造成台灣眾多公共服務設施因防疫而有停止服務的狀況，其中不乏因無法有效防範病毒侵襲，建請市府相關公共服務設施，需具體納入防疫需要相關軟硬體，以備未來不時之需，保障人民安全，也追求公共服務設施能持續提供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238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公共服務設施具體納入防疫需要相關軟硬體。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 COVID-19 疫情趨緩且穩定控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防疫警戒降級後，已逐步鬆綁各場域防疫規範，在陸續開放公共服務設施的情形下，除宣導落實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勤洗手、提升疫苗覆蓋率等防疫配套措施外，本府亦將盤整抗疫所需的各項防疫資源，納入經費優先執行的項目，並擬定常態性、可行性的防疫措施，在預算額度許可的情況下，優先將公共服務設施納入防疫需要相關軟硬體，包含公共場所防疫物資增補策略，強化防疫宣導管道的設施設備，並針對各場域陸續開放之公共服務設施加強維護及管理與加強清潔及消毒作業，以政策防疫化的角度推展各項市政業務，解

決公共服務設施的防疫需求，確保社會順利運作。

二、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歇，本府衛生局將賡續向中央申請相關經費挹注，以利高雄市新冠防疫工作、疫苗接種作業及相關防疫設備遂行，落實防疫工作，降低病毒傳播風險，守護市民朋友健康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8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通盤檢討防疫所需之人力補充計畫。

說明：面對武漢肺炎入侵台灣社會，相關檢疫、防疫措施需大量人力長時間投入，屢屢發生人力吃緊而衍生相關問題，為求防疫長期抗戰有足夠之人力能量，建請市府務必通盤檢討防疫時所需之人力補充計畫，以滿足長期抗戰時之人力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076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通盤檢討防疫所需之人力補充計畫。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防疫期間市府團隊防疫人員倍極辛勞，尤其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為主責單位，渠等除原有防疫業務外，尚須整備新冠疫苗接種作業規劃及成果報表彙整，舉凡政策規劃、疫情調查、居家檢疫/隔離、疫苗接種宣導、新聞稿等皆屬短時間內須完成事項。為減少渠等流動率，本府衛生局持續透過以下方式補充防疫所需之人力，並提升人員留任率：</p> <p>一、爭取防疫計畫經費，聘用更多臨時人力，以減輕正職人員工作負擔，臨時人力可協助支援及投入 COVID-19 相關防疫工作及疫苗接種作業，各項計畫及本府災害準備金，皆有編列加班費項目量市府各單位跨局處通盤合作，提供防疫同仁支領加班費。</p>

- 二、盤點同仁所主責業務，建立團隊相互支援防疫工作之機制，必要時，由各科室分擔該處工作量，減少渠等防疫工作的負擔。
- 三、建立彈性上下班的執勤原則，並以輪值方式執行定期性的工作，以降低渠等工作時數，提升工作品質及效率。
- 四、即時調整同仁業務，必要時鼓勵內部輪動，讓有興趣的員工轉任其他科室的工作，轉換工作環境，學習及交換不同專業知識，相互學習。
- 五、加強與員工溝通，由主管與員工保持坦誠、開放、經常性的溝通模式，主管於工作中給予應有的表揚與肯定，減輕渠等對工作的焦慮不安，必要時提供挑戰性的任務，使員工有機會參與新任務，從中學習成長並得到成就感。

警消衛環類：第 8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通盤檢討施政計畫，除高齡化需求外，將防疫需求也具體納入。

說明：建請市政府於修正高雄市中長程施政計畫時，除將人口變遷造成高齡化社會所需納入滾動檢討修正相關計畫外，面對相關疫情防疫之需求，也應具體納入，以求施政規劃能夠更加周全，維護市民更大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7 高市府衛企字第 11040768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通盤檢討施政計畫，除高齡化需求外，將防疫需求也具體納入。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各局處之中程施政計畫以 4 年為一個期程，目前的 108 至 11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係依「高雄市政府 108 至 11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理念」訂定；另有參照年度施政綱要每年更新之施政計畫。 二、本府衛生局 108 至 11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及每年更新之施政計畫，業已囊括新興傳染病、蟲媒傳染病、流感、腸病毒、病毒性肝炎、結核病、愛滋病等傳染病防治及預防接種管理，亦包含布建社區式及巷弄長照站長照資源，以及老人健康檢查計畫。 三、綜上，本府衛生局目前的施政計畫符合本市高齡化需求及重要傳染病防疫需求，未來將持續依現況滾動檢討修正相關計畫，以維護市民更大權益。

警消衛環類：第 8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武漢肺炎確診康復者，啟動關懷專案。

說明：武漢肺炎疫情肆虐，造成本市市民近百人確診，數千人隔離檢疫之困境，唯確診者經醫治康復後，能否順利如常返回職場、學校及原本之生活環境，不受不理性之歧視困擾，建請市府應針對武漢肺炎確診康復者，啟動關懷專案，以確保相關人等之權益不致受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040829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武漢肺炎確診康復者，啟動關懷專案。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有關 COVID-19 確診康復者關懷專案，本府衛生局結合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共同強化本市確診康復者關懷機制，說明如下： 一、防歧視去標籤化宣導 (一)預防民眾對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之心理歧視，於社區、校園與職場三大場域進行宣導，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共辦理 12 場次 1,687 人，全面性加強民眾對疾病正確知識，增進瞭解與同理，減少社會歧視氛圍。 (二)電子媒體宣導 1.發布新聞稿、製作宣導圖卡：本府衛生局發布「高雄市啟動關懷消彌敵疫，用愛接納確診康復者」新聞稿，並於電

台及線上專題講座進行全力宣導，籲請社會大眾用愛接納，消彌對確診康復者排斥與不友善的態度。

2.多元管道共同宣導：結合區公所、衛生所及相關局處所屬單位於網站及社群媒體，將相關訊息放置跑馬燈、電視牆等，共同協力推廣。

### 二、關懷訪視服務：

(一)本府社會局依據 COVID-19 確診康復者關懷名冊，由社工人員進行關懷服務，評估其生活復原狀況，依確診康復者需求提供相關轉介及福利申請。

(二)本府衛生局提供心理衛生諮詢專線 7161925，評估確診康復者意願及風險提供追蹤關懷服務，依需求轉介心理諮商或醫療服務，共計服務 185 人次，女 105 人次、男性 80 人次，統計關懷訪談議題前 3 名為擔心確診後身體變化，網路肉搜及睡眠狀況等問題，主要提供同理支持、情緒紓解、提供心理健康資源、轉介相關資源等服務。

### 三、校園防疫管理及托育服務：

(一)本府教育局責請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幼兒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有發燒、呼吸道感染者不可入園。另曾確診之幼兒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入園提供教保服務：

1.同時符合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呼吸道檢體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geq 30$ ，並完成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2.同時符合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並由本府衛生局開具居家隔離通知書完成 7 天居家隔離。

(二)依上揭防疫管理指引，對於曾確診個案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可進入校園。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8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爭取將公費長輩肺炎鏈球菌疫苗服務推動至 65 歲年齡層。

說明：目前政府提供長輩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服務為 75 歲以上長輩，經查肺炎相關併發症為長輩死亡主因之一，台灣社會 65 歲以上人口日益增加，建請市府持續爭取將公費長輩肺炎鏈球菌疫苗服務推動至 65 歲年齡層，以維護長輩之健康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0960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持續爭取將公費長輩肺炎鏈球菌疫苗服務推動至 65 歲年齡層。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積極維護長者健康，降低長者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依我國現行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PPV)實施政策，「滿 75 歲以上未曾接種者」可公費接種 1 劑肺炎鏈球菌疫苗。 二、高雄市目前除配合中央政策，已滿 75 歲以上長者為公費實施對象外，本年度亦自購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供 65-74 歲具重大傷病、免疫功能不全及慢性肺病之長者接種。 三、本府衛生局亦將持續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期將 65 至 74 歲年齡層所有人員均列入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對象，以維護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

警消衛環類：第 8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編列明年度總預算時，核實列入如武漢肺炎重大疫情發生所需相關預算額度。

說明：武漢肺炎病毒變化多端，疫情變化莫測，常態性的防疫措施勢必花費相關預算，建請市府於編列地方政府總預算時，務必核實列入如武漢肺炎重大疫情發生所需相關預算額度，以維護高雄與市民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088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編列明年度總預算時，核實列入如武漢肺炎重大疫情發生所需相關預算額度。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預算乃市府為推行政務，達成施政目標所策定之財務計畫，亦為綜合市府施政計畫之具體數據表徵。市府無論從事建設，或對人民提供服務，均須事先擬訂計畫妥籌財源，以期順利推展，並期高雄市整體資源之最佳分配。本府衛生局防疫業務預算，即為推動一般高雄市轄內防疫事務，依據施政計畫所為之歲入、歲出編列。</p> <p>二、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另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依下列規定，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一定數額或比率之災害準備金</p>

或相同性質之經費」。若遭逢如 COVID-19 此類重大疫情，經核准後得動支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

三、綜上，為符合預算法編列規範並考量預算執行效率，如遇 COVID-19 此類重大疫情，本府衛生局將依疫情規模即刻動支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並申請中央經費挹注，以利防疫業務遂行。

警消衛環類：第 8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加強食品安全抽檢能量，以維護市民安全。

說明：國人重視食品安全問題，建請市府持續加強食品安全抽檢能量，以維護市民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040931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加強食品安全抽檢能量，以維護市民安全。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本府衛生局 109 年抽驗市售各類食品 4188 件，不合規定者 136 件，不合格率 3.25%，110 年 1-9 月抽驗 3489 件，不合規定計 64 件，不合格率 1.83%。不合格產品立即飭請販賣業者下架不得販售，並依源頭管理原則移請供應商及製造商之轄管衛生局處辦，爾後將作為抽驗規劃參考，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一、本府衛生局 109 年針對各類食品抽驗件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品項</th> <th>檢驗項目</th> <th>抽驗件數</th> <th>不合格件數</th> <th>不合格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油品</td> <td>總極性化合物</td> <td>7</td> <td>1</td> <td>14.29</td> </tr> <tr> <td>蔬果</td> <td>農藥殘留</td> <td>334</td> <td>28</td> <td>8.38</td> </tr> <tr> <td>人民陳情</td> <td>依檢舉項目而定</td> <td>24</td> <td>2</td> <td>8.33</td> </tr> <tr> <td>花草茶、紅棗、枸杞</td> <td>農藥殘留</td> <td>102</td> <td>6</td> <td>5.88</td> </tr> </tbody> </table>				品項	檢驗項目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油品	總極性化合物	7	1	14.29	蔬果	農藥殘留	334	28	8.38	人民陳情	依檢舉項目而定	24	2	8.33	花草茶、紅棗、枸杞	農藥殘留	102	6	5.88
品項	檢驗項目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油品	總極性化合物	7	1	14.29																									
蔬果	農藥殘留	334	28	8.38																									
人民陳情	依檢舉項目而定	24	2	8.33																									
花草茶、紅棗、枸杞	農藥殘留	102	6	5.88																									

品項	檢驗項目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即食食品	微生物	397	8	2.02
蛋品	動物用藥、農藥殘留	112	5	4.46
其它抽驗計畫及食物中毒	食品添加物、摻偽等	848	41	4.83
飲品、餡料、冰品	微生物、添加物	370	12	3.24
節慶食品	添加物、微生物	570	18	3.16
錠狀膠囊粉狀食品	西藥成分、標示符合性	116	2	1.72
禽畜肉水產品	動物用藥	519	2	0.39
食品容器及清潔劑	食品容器及清潔劑衛生標準	120	0	0.00
盛裝水、包裝水	重金屬、微生物	427	0	0.00
總計		4,188	136	3.25
二、本府衛生局 110 年 1-9 月針對各類食品抽驗件數如下：				
品項	檢驗項目	抽驗件數	違規件數	違規率%
飲品、餡料、冰品	微生物、添加物	192	19	9.90
蔬果	農藥殘留	173	14	8.09
其它抽驗計畫及食物中毒	食品添加物、摻偽等	502	16	3.19
節慶食品	添加物、微生物	180	5	2.78
蛋品	動物用藥、農藥殘留	54	1	1.85
即食食品	微生物	231	4	1.73
豆類、米濕、麵濕製品	防腐劑、殺菌劑等	61	1	1.64
禽畜肉水產品及其加工品	動物用藥	1268	2	0.16
盛裝水、包裝水	重金屬、微生物	720	0	0.00
錠狀膠囊粉狀食品	西藥成分、標示符合性	32	0	0.00
花草茶、紅棗、枸杞	農藥殘留	27	2	0.00
食品容器及清潔劑	食品容器及清潔劑衛生標準	27	0	0.00
人民陳情	依檢舉項目而定	21	0	0.00
油品	總極性化合物	1	0	0.00
總計		3,489	64	1.83

三、針對高風險違規品項蔬果、花草茶分析如下：

(一) 蔬果違規品項（109 年）

類別	品項	件數
大漿果類	百香果	2
小葉菜類	小芥菜	1
	油菜	1
	芹菜	2
	紅鳳菜	2
	韭菜	3
	茼蒿	3
	莧菜	1
	蔥	1
包葉菜類	芥菜仁	1
瓜菜類	苦瓜	1
豆菜類	豇豆	4
	碗豆	3
果菜類	秋葵	2
根莖菜類	水洗白蘿蔔	1
總計		28

備註：上述 28 件違規農產品，23 件來源為外縣市業者或農名，已移所轄管機關查辦，5 件無法提供來源，依法裁處。

(二) 蔬果違規品項（110 年 1-9 月）

類別	品項	件數
根莖菜類	白蘿蔔	3
豆菜類	四季豆	3
	豌豆(花蓮豆)	1
果菜類	大辣椒	1
	甜椒	1
	秋葵	1
小葉菜類	九層塔	1
	芹菜	1
核果類	荔枝	1

類別	品項	件數
大漿果類	百香果	1
總計		14

備註：上述 14 件違規農產品，12 件來源為外縣市業者或農民，已移所轄管機關查辦，1 件本市業者無法提供來源，依法裁罰，1 件釐清來源中。

警消衛環類：第 8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為第一線防疫人員加強防護裝備。

說明：防疫優先，為前線防疫人員加強的防護裝備。疫苗接種正持續進行中，防疫人員及志工人數眾多，需有足夠的防護裝備才能避免病毒的侵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0923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為第一線防疫人員加強防護裝備。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為維護本市 COVID-19 疫苗接種站眾多志工及防疫工作人員健康，本府衛生局（所）業已採購儲備足量防護裝備，並制定「COVID-19 疫苗接種站防疫物資管理注意事項」以有效使用防疫物資。</p> <p>二、本府衛生局依前開注意事項責請接種站主責衛生所每日盤點各項防疫物資，防疫物資倘有不足應儘速調度，確實補給到位，並依規定於疫苗接種站管理與發放防護裝備。</p> <p>三、接種站現場人員除配戴口罩之外，各單位清點支援人數（包含防疫人員及志工等）後向衛生所人員領取防護裝備並簽收確認數量，接種站每日志工與防疫人員每人可領取隔離衣 1 件、手套 1 雙及防護面罩 1 片，於著裝完成後再開始作業，倘有破損髒污而無法使用可再行領取。</p>

警消衛環類：第 89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韓賜村

案由：配合中央政策開放進口含克萊多巴胺之美豬、美牛，建請衛生局加強檢驗量能，並每月公布查驗結果供民眾參閱。

說明：自 110 年起開放美豬、美牛進口，民眾對於克萊多巴胺成分有許多擔憂及不安，衛生局應盡主管單位之義務積極查驗，以讓民眾安心做選擇。特別應針對長照單位、月子餐、醫院、幼兒園、校園等食物做優先查驗，並將查驗結果每月公告於網路上，供民眾參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040921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配合中央政策開放進口含克萊多巴胺之美豬、美牛，建請衛生局加強檢驗量能，並每月公布查驗結果供民眾參閱。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為確保市民食用肉品之安全，本府衛生局依據中央及自行訂定之專案加強市售牛豬產品檢驗萊克多巴胺採樣，主要以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肉品之大賣場、生鮮超市、傳統市場豬肉攤販等販售業及觀光飯店、連鎖餐飲、餐廳、小吃店等飲食場所、肉品及加工食品製造輸入業等場域為抽驗稽查範圍，統計 109 年 1-12 月本府衛生局抽驗牛、豬肉品及其加工品共計 321 件(平均每月抽驗 26.75 件)，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p> <p>二、為因應 110 年 1 月 1 日始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本府衛生局即加派人力執行本市肉品稽查與抽驗，截至 9 月 30 日</p>

止，針對本市豬肉輸入業、製造加工業及本市販售餐飲（含長照機構、月子餐、醫院等）業者加強抽驗，整體提升肉品抽驗件數至共計 1,183 件檢體（每月平均至少檢驗 131.44 件），檢驗乙型受體素（即萊克多巴胺），檢驗結果共計 1,154 件符合規定、29 件尚在檢驗中。

三、本府衛生局已完成建置豬肉溯源食安地圖（進口豬肉議題及食品衛生專區），有關本市抽驗市售肉品檢驗乙型受體素之結果，民眾可透過衛生局食安地圖系統（<https://foodmap.kchb.gov.tw/>）查詢，如有相關不實說法或最新食品安全資訊，更會不定期發布新聞稿，透過「高雄 I-eating」、「雄健康」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 LINE 群組、社區跑馬燈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讓市民朋友獲得最新且正確之進口豬肉議題資訊。

四、另因應美豬開放，落實本市擴大檢驗政策，本府衛生局積極提升檢驗量能，以下就人力、物力、儀器及策略聯盟合作分述如下：

(一)人力：依據本市 109 年第 3 次食安專案會議決議於 110 年新增 3 名檢驗人力，投入乙型受體素等擴大檢驗工作。

(二)物力：依據 109 年 12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092007291 號函，中央核定「畜肉安心計畫」，其中約 199 萬元用於採購乙型受體素等動物用藥檢驗所需標準品及試劑耗材。

(三)儀器：現有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107 年前瞻計畫補助）專機專用於擴大肉品檢驗。

(四)策略聯盟合作：與本市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 4 間認證實驗室簽署「加強查驗進口肉品含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合作備忘錄」（MOU），簽署之目的係作為技術諮詢交流及緊急備援機制。

警消衛環類：第 90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由：建請重視月經貧窮問題，協助弱勢的青年少女，提供常用生理用品。  
說明：

- 一、「月經貧窮」是長久以來橫跨全世界，都存在的問題；「無法負擔月事所需生理用品的高額費用，且缺乏可取得生理用品資源的管道」，造成這些生理女性因生理差異而身處生理劣勢，導致疾病及心理健康等影響的社會現象。
- 二、在臺灣，有些婦女為了節省開銷，在生理期時，一天被迫只能使用一兩片衛生棉，因而造成陰部感染及其他負面身心影響。目前卻沒有一個明確可讓她們尋求協助的管道。
- 三、在臺灣每一位生理女性平均一生要花 9.12 萬在衛生棉或其他月事生理用品上。生理期來時，少則 5 天，多則 7 天，一個月女生得花費 200 至 300 元上下。
- 四、建議去標籤化，針對本市中低收入戶 12-17 歲的青年少女，透過衛生所（或與社會局、教育局合作），每月（或季）領取補助性衛生棉、棉條、護墊、月亮杯等常用生理用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040957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由	建請重視月經貧窮問題，協助弱勢的青年少女，提供常用生理用品。
主辦機關	衛生局

<p>執行情形</p>	<p>本府衛生局因應「月經貧窮」議題，將基於婦女友善醫療的觀點推動相關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規劃友善醫療環境「生理用品補給箱」方案，本府衛生局將結合所轄 38 區衛生所場域（如廁所、服務台）提供免費生理用品及經期保健等相關衛教資訊供有需要的女性朋友使用，在生理期期間便利、自在的解決經期需求。</li><li>二、持續強化本市醫事人員性別醫療教育，納入月經平權議題，提升性別敏感度。於服務場域提供符合民眾需求服務，例如針對有泌尿道或生殖道反覆性感染個案採取主動關心並加強生理期衛生衛教，如有經濟弱勢生理用品需求個案，即時連結轉介至社會局實物銀行提供相關資源。</li><li>三、結合本市 7 家醫療院所（小港醫院、高醫、義大大昌、凱旋醫院、雲上太陽心寧診所、季宏診所、茂林區衛生所）設立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提供青少年月經教育、生育保健相關議題，以全方位的健康照護模式在生理、心理，以及社會層面上，為青少年提供友善、便利的醫療服務。</li><li>四、結合校園加強青少年經期平權教育，由各轄區衛生所配合國中、小學校相關課程規劃，於校園內提供青少年月經教育課程，深化校園性別平等內涵。</li></ol>
-------------	---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康裕成）

警消衛環類：第 91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由：建請疫苗施打作業，65 歲以上長者恢復發通知單。

說明：

一、2020 年國發會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報告：高雄和台南城鄉差距大，高雄 38 個行政區中有 18 個行政區屬於相對落後區，存在數位的城鄉差距。

二、本市 50-64 歲、65 歲以上疫苗接種率如附件。

三、多數長者期待比照第一次發通知書疫苗施打，以符合實際現況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衛藥疾管字第 11041014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由	建請疫苗施打作業，65 歲以上長者恢復發通知單。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自本（110）年 6 月 15 日起，按照年齡層分階段造冊，並透過民政系統發放通知單，依序執行 65 歲以上長者第一劑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第二劑疫苗接種間隔為 10 至 12 週。惟依現行政策，第二劑疫苗需透過「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中央方依系統預約人數將足量疫苗配發至地方政府。 二、考量多數高齡長者面臨數位落差，無智慧型手機、有網路問題或系統操作困難，本府衛生局業於 110 年 8 月 4 日以高市衛疾

管字第 11037783700 號函請中央考量高齡長者數位落差，比照第一劑接種方式提供第二劑疫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於同年 8 月 6 日公布「第二劑施打原則」，同意 65 歲以上長者未自行前往平臺預約第二劑者，將由中央提供名冊，由地方政府安排及通知接種時間與地點後，代為至平台完成預約接種手續。

三、本府自 110 年 9 月 16 日起，陸續安排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 COVID-19 疫苗第二劑，並比照第一劑接種方式，透過民政系統分發通知單，並依照行政區規劃分時分流接種，提供高雄市 65 歲以上長者最完善的接種服務。截至 110 年 10 月 6 日止，65 歲以上長者共計 467,887 人已接種第一劑疫苗，並有 119,856 人完成第二劑接種，第二劑疫苗接種完成率為 34.44%。目前 65 歲以上長者第二劑接種服務仍持續執行中，本府防疫團隊將持續加強宣導，以提升長者第二劑接種率。

警消衛環類：第 92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衛生局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十五條之停、減派案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裁量。

說明：

- 一、依據衛福部頒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十五條：特約單位有前項各款不予支付情形之一，或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定「一定期間內，減少或停止派案」。
- 二、惟長照服務機構未評鑑及格之缺失項目及缺失程度理應有輕重之分，未改善缺失與已改善缺失亦有所不同。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已賦予地方主管單位裁量權限，衛生局應依上開要點對於未評鑑合格業者之缺失情節輕重有所量罰區別。
- 三、然現今衛生局對於具有前述情況的特約機構業者，一律裁處「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暫停照會新案（含自行開發新案及接受轉案）直至貴機構取得評鑑合格資格為止」，並未考量情節輕重予以不同期間之停派案或減派案，恐有裁量怠惰之虞。

辦法：建請衛生局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十五條之停、減派案應視情節輕重斟酌裁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040914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建請衛生局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十五條之停、減派案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裁量。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提升與管理居家式長照機構服務品質，本府衛生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略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及參考衛福部函頒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範本等規定，訂定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評鑑基準在案，先予敘明。</p> <p>二、按本府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自 106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迄今，居家式長照機構布建數自 107 年推動初期 64 家迄 110 年 8 月底計特約 196 家居家長照機構，計增加 132 家（成長率 206.3%），且設立家數持續增加中，為提供本市失能長者適切照顧服務品質，爰依照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評鑑基準為本市長照失能者把關專業照顧服務品質，爰針對年度評鑑結果不合格者，列入本府衛生局長照 2.0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契約規範，停止特約對象以兼顧保障服務使用者照顧權益。</p> <p>三、惟為使受評機構熟稔評鑑相關作業，本府衛生局於年度評鑑前對受評機構辦理評鑑說明會，協助受評長照機構熟悉評鑑作業流程，又為確保受評機構權益，本府衛生局設有評鑑申復機制，讓受評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得提出申復。</p> <p>四、至有關建議針對年度評鑑結果不合格者，建議衡酌不合格事由，視情節輕重予以納入不予特約事由部分，查本府衛生局長照 2.0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契約履約期限係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衛生局將俟重新簽訂契約及服務契約內容修正時參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規定，研議納入修正。</p>

警消衛環類：第 93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衛生局重新檢討本市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制度，應採「即請即審制」，避免申請機構業者空等而造成市場競爭力失衡。

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實施計畫，2021 年 2 月起開放長照業者申請特約服務資格，並於審查合格後陸續締約。
- 二、經查，現行特約制度採每年度定期集中審查，須在一定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者須等待數月甚至長達一年，俟衛生局再次開放時才能申請，因此造成審查期後成立的機構業者，無法立即投入參與服務。
- 三、政府特約補助反映在受照護者的費用上，此「價格優勢」將直接造成機構業者間市場競爭力的失衡，讓新成立之機構業者空等而無法申請特約，無疑是扼殺其發展空間。長期下來將減低新業者投入長照事業之意願，更無法促進業者間的良性競爭，恐不利於本市長照政策之推動。

辦法：建請衛生局重新檢討本市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制度，應採「即請即審制」，避免申請機構業者空等而造成市場競爭力失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040913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建請衛生局重新檢討本市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制度，應採「即請即審制」，避免申請機構業者空等而造成市場競爭力失衡。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滿足失能者所需照顧需求，本府自 107 年起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並針對本市轄內提供居家服務機構推動特約機制，截至 110 年 8 月底，計特約 196 家居家長照機構，相較 107 年推動初期計增加 132 家（成長率 206.3%），且設立家數持續增加中。</p> <p>二、鑒於本市部分行政區域現特約居家長照機構密集，致長照機構等候輪流派案時間過長，未有充足案量可供照顧服務員服務，進而影響照服員留任意願亦不利整體長照服務量能發展。</p> <p>三、基此，本府衛生局為兼顧特約機構服務品質及維持現有特約長照機構之營運，自 110 年起修正特約審查制度，規劃期程為每季辦理 1 次，辦理時同步公布居家服務資源需求區域資料，作為居家式機構考量服務規劃之參考，並鼓勵已取得設立許可之居家長照機構，可自行開發自費居家服務個案，除可累積照顧服務經驗及提升該機構市場競爭力，並可增加機構服務費用收入，滿足機構營運量能。</p>
------	---

警消衛環類：第 94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重新整合高雄現有各項諮詢資源，設立高雄安心諮詢平台，並整合為單一號碼的專線電話。

說明：統計至 108 年的數據，高雄自 104-108 年的自殺死亡率是遞增的，在標準化死亡率上更是連續兩年為六都之冠。高雄市政府 107 年有針對高雄的自我傷害（自殺）概況做出分析報告，提到『15-24 歲及 65 歲以上粗死亡率明顯呈上升走勢』，也就是青少年與高齡者的自殺傾向是上升的，而跟據衛福部統計，我國 15 至 24 歲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從 2017 年的 193 人，在 2019 增加為 257 人，死亡率更達近 10 年來高點，相較其他年齡層明顯呈現上升趨勢。高雄自殺問題是重要問題，其中許多民眾、學生都不清楚高雄的諮詢資源，包過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衛生局盤整心理衛生資源，但電話過多，資訊未宣傳足夠，導致民眾並不清楚，故建議因重新盤點市內衛生資源，改設清楚的諮詢平台讓民眾可以快速根據自己需求得到協助。並設立類似 1999 的諮詢專線，讓民眾可更快速反應心理問題，透過總機轉交給市內各諮詢單位，減少民眾查詢資料的時間，更能從第一線減少自殺悲劇的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040844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重新整合高雄現有各項諮詢資源，設立高雄安心諮詢平台，並整合為單一號碼的專線電話。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10 年 6 月 18 日公告，本市 109 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 12.3 人（每十萬人口），較 108 年降幅 10.9%，降幅六都最高，本市自殺標準化死亡率呈現下降趨勢，另，本市 108 年至 109 年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持平，65 歲以上長者自殺死亡人數則呈現下降趨勢。</p> <p>本府建置 1999 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諮詢、陳情、建議等服務事項，另本府衛生局尚有建置心理衛生諮詢專線（07）716-1925，提供本市心理衛生資源或轉介至重大疫情心理關懷電訪服務及心理諮商，並於各式活動中宣導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 1925 安心專線，提供全國民眾心理諮詢服務。</p> <p>本府除了建置上述諮詢專線，本府衛生局網頁設置「高雄市好安心平台」，將心理衛生資源進行分類，並定期彙整與更新，內容包含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專線、心理諮商資源、精神醫療、網路成癮治療服務資源及心理衛生相關服務等，並結合本市各項諮詢資源與跨局處結合民間資源。</p>

警消衛環類：第 95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若翠、邱于軒

案由：新冠疫情自 2020 年開始爆發迄今，重創全球，台灣也超過 600 個人死亡，幸好有各路防疫英雄協助，度過難關！請市政府要實質獎勵辛苦的防疫英雄們。

說明：

- 一、新冠疫情延燒造成全世界超過 380 萬人死亡，台灣也非常嚴重，本土案例超過 13,000 人，甚至死亡有 600 多人，整個國家受創非常嚴重，影響經濟發展，也造成民眾的生命安全受威脅。
- 二、認真的新聞局，有特別在網路推出致敬「防疫英雄」企劃，包括消防人員，環保局清潔隊單位等。
- 三、要特別提醒，在疫情嚴峻時候，高雄的醫護人員不只要照顧在地的病患，甚至還需協助照護從北部送下來的病患。慧玉感謝所有防疫英雄，一起守護國人健康。

辦法：

- 一、請市政府研議獎勵防疫英雄。
- 二、建議要徹底獎勵到基層的人員，例如市政府可贈送旗津船票、壽山動物園門票，或是捷運車票，讓防疫英雄可以陪伴他們的家人一起去舒緩身心，也可以促進觀光，增加公庫收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048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新冠疫情自 2020 年開始爆發迄今，重創全球，台灣也超過 600 個人死亡，幸好有各路防疫英雄協助，度過難關！請市政府要實質獎勵辛苦的防疫英雄們。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實質獎勵第一線接觸 COVID-19 個案的醫護及消防人員，本府消防局防疫分隊出勤載送 COVID-19 確診及疑似個案之消防員每趟皆有防疫津貼；第一線醫護本（110）年春節除給予工作慰問金，並提供 COVID-19 疫苗接種保險。針對防疫與醫護人員執行防疫任務不幸曝露而居家隔離者，市府發給三萬元補償慰問金，確診者則發給十萬元補償慰問金，讓防疫與醫護人員執勤時沒有後顧之憂。</p> <p>二、支援高雄市 COVID-19 疫苗社區接種站的醫事人員，除了中央補助方案，市府再加碼醫護及行政人員，每條疫苗接種施打線每人每場次補助 1,000 元，每條施打線以 6 人為上限。長期支援防疫業務及社區接種站之本府各局處、公所、衛生所等人員，本府刻正辦理敘獎事宜，以嘉勉支援人員辛勞。為提供市民優質便捷的服務，本市採取醫療院所接種站與社區接種站並行之雙軌服務，並積極擴充合約醫療院所，以減少醫護人員及市府基層防疫人員工作負荷。</p> <p>三、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本府衛生局賡續向中央申請相關經費挹注並動支市府災害準備金（皆含加班費編列），以利高雄市新冠防疫工作及疫苗接種作業遂行，並提供市府防疫同仁加班費支領所需。</p>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亞築）

警消衛環類：第 96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儘快安排鄰長施打疫苗。

說明：鄰長需要協助發放疫苗施打通知單與通知民眾，需要接觸多數不特定人群，希望能跟里長一樣盡快施打疫苗。

辦法：鄰長造冊施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3945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儘快安排鄰長施打疫苗。 (鄰長需要協助發放疫苗施打通知單與通知民眾，需要接觸多數不特定人群，希望能跟里長一樣盡快施打疫苗。)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業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該中心成立期間，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採購、實施期程及各類疫苗配賦數量等，皆由其統一公布及控管。各類公費對象開放接種期程，高雄市政府皆依循中央流行指揮中心公布規範事項辦理，並在疫苗配賦至高雄市後，以最快速度執行完畢。依據中央現行政策，自本(110)年 7 月 6 日起「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系統正式上線，民眾接種 COVID-19 疫苗需透過該系統進行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中央方依系統預約人數將足量疫苗配發至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疫苗挹注，並持續宣導市民配合中央政策，儘速至平台進行意願登記，以利中央盤點疫苗配發量並

- 保障其疫苗接種權益。
- 二、本市各型社區接種站均由各局處、區公所及衛生所共同負責，每場次如有疫苗剩餘劑量，各站指揮官將依本府公告之各類 COVID-19 疫苗剩餘劑使用次序安排適合對象接種。鄰、里長如支援社區接種站於第一線為民服務，可視各站剩餘劑量於接種站就地完成疫苗接種。未支援社區接種站之鄰、里長，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後續開放接種時，該平台會再以簡訊通知進行預約接種。
- 三、現階段因國內高端 COVID-19 疫苗充裕，本府衛生局目前亦配合中央政策，只要年滿 20 歲，可於全市 226 家合約院所接種高端疫苗。

警消衛環類：第 97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黃香菽、蔡武宏

案 由：因應新冠肺炎疫苗施打，市府應積極協助年長者克服數位落差問題，或採取其他協助方案，有效提升疫苗施打率。

說 明：目前疫苗施打以預約平台為主要媒介，對年長者而言極為不便，容易因數位落差導致權益受損，請市府積極研議適宜方案，協助年長者順利施打新冠肺炎疫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013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因應新冠肺炎疫苗施打，市府應積極協助年長者克服數位落差問題，或採取其他協助方案，有效提升疫苗施打率。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自本（110）年 6 月 15 日起，按照年齡層分階段造冊，並透過民政系統發放通知單，依序執行 65 歲以上長者第一劑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第二劑疫苗接種間隔為 10 至 12 週。惟依現行政策，第二劑疫苗需透過「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中央方依系統預約人數將足量疫苗配發至地方政府。</p> <p>二、考量多數高齡長者面臨數位落差，無智慧型手機、有網路問題或系統操作困難，本府衛生局業於 110 年 8 月 4 日以高市衛疾管字第 11037783700 號函請中央考量高齡長者數位落差，比照第一劑接種方式提供第二劑疫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於</p>

同年 8 月 6 日公布「第二劑施打原則」，同意 65 歲以上長者未自行前往平臺預約第二劑者，將由中央提供名冊，由地方政府安排及通知接種時間與地點後，代為至平台完成預約接種手續。

三、本府自 110 年 9 月 16 日起，陸續安排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 COVID-19 疫苗第二劑，並比照第一劑接種方式，透過民政系統分發通知單，並依照行政區規劃分時分流接種，提供高雄市 65 歲以上長者最完善的接種服務。截至 110 年 10 月 6 日止，65 歲以上長者共計 467,887 人已接種第一劑疫苗，並有 119,856 人完成第二劑接種，第二劑疫苗接種完成率為 34.44%。目前 65 歲以上長者第二劑接種服務仍持續執行中，本府防疫團隊將持續加強宣導，以提升長者第二劑接種率。

警消衛環類：第 98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基層衛生所護理人員嚴重不足，應儘速補足缺額。

說明：

一、組織擴編酬涼涼高官，基層血汗公衛補不滿？

高雄這兩年擴編許多組織局處，引來很多擴編職缺，以酬庸更多人的爭議，最近又打算增加一個資訊局，這樣高雄市政府至少又多一個局長、好幾個高官。沒什麼事情做、涼涼好作秀的高官一直增加，但是在基層服務的公衛護士卻一直補不足，最誇張的，甚至出現三民區每位護理人員平均要服務 5 萬市民的血汗數字。

二、高雄竟然是血汗公衛首都！這陣子防疫很辛苦，陳其邁市長、甚至史哲副市長都在新聞上獲得很多露臉的機會，收割了很多掌聲，但這些都是建立在醫護血汗之上。監察院調查報告顯示，全國十大服務人數最多的衛生所，高雄占了 4 個，除了最高的三民衛生所服務將近 5 萬人，鳳山兩個衛生所都上榜，各服務近 3 萬、3.5 萬人。美國公衛護理協會曾經表示，公衛護士服務人口比應至少低於 1：5000，而高雄竟然出現超過 10 倍的比例，難怪高雄從海洋首都變成了血汗公衛首都。

三、補足公衛缺額，健全醫療品質，基層衛生所用人不足的結果，就出現了「人少事多，1 個人當 2 個人用，女人當男人用，男人當畜牲用」的笑話。在各衛生所中，醫師、護理師、藥師、放射師除了本業之外，還要包辦出納、總務、政風等工作。其中，護理師與護士是衛生所的核心，中央要求各衛生所不論大小，至少應設護理師 1 人、護士 5 人的最低標準，但是高雄市竟然有 12 個衛生所無法做到這個要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衛人字第 11041113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基層衛生所護理人員嚴重不足，應儘速補足缺額。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衛生所護理人力現況：目前各區護理人員依編制表設置小於 6 人有大樹區等 11 所，6 人者有林園區等 7 所（如後附表），經查 38 區衛生所現有護理人員職缺 12 名，另有留職停薪者 11 名，前開 23 名護理人力缺口，已聘用 7 人代理所遺職務，另有 8 所聘用案已函報市府在案。</p> <p>二、預定本（110）年底辦理護理人員甄選以補充人力：</p> <p>（一）本府衛生局以往每 2 年辦理護理人員公開甄選，自 106 年起改以每年辦理。經查 106 年、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度分別遴補 39 人、15 人、17 人（原住民區 3 人、非原住民區 14 人）及 31 人（原住民區 4 人、非原住民區 27 人）。</p> <p>（二）為因應 COVID-19 警戒等級持續，本年度護理人員甄選俟疫情稍加趨緩，預定於本（110）年 12 月上網公告簡章，111 年 1 月辦理筆試及面試等相關作業，並於同年 3 月底前完成正取人員分發報到事宜，目前刻正積極籌備相關作業，以適度補足護理人力。</p>

衛生所別	衛生所數	護理師	護士	<6
		編制員額	編制員額	
林園區	1	6	-	6
燕巢區	1	4	2	6
阿蓮區	1	4	2	6
旗山區	1	6	-	6
甲仙區	1	6	-	6
杉林區	1	6	-	6
內門區	1	6	-	6
大樹區	1	5	-	5
大社區	1	5	-	5
仁武區	1	5	-	5
烏松區	1	4	1	5
橋頭區	1	5	-	5
湖內區	1	4	1	5
茄萣區	1	5	-	5
永安區	1	4	1	5
彌陀區	1	5	-	5
六龜區	1	4	1	5
旗津區	1	4	-	4

中華民國109 年底編表

警消衛環類：第 99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請衛生局給予 PCR 快篩補助，增加民眾快篩意願。

說明：現因 PCR 快篩費用昂貴，對民眾而言，是筆不小的支出，故請給予費用補助，以提高快篩意願，找出無症狀之感染者，防止疫情擴散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090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 由	請衛生局給予 PCR 快篩補助，增加民眾快篩意願。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為能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維護復業營業場域從業人員與消費者等市民健康安全，本府公布從業人員應執行快篩採檢對象，可至本市 33 處社區快篩站進行採檢，另市府公佈需快篩採檢從業人員得依申請作業受公費補助，應由雇主（公會）造冊後（造冊資料含：公司名稱、人員姓名、身分證號、手機、預定快篩時間及地點），由主管機關安排快篩作業，或填妥以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工作證明，自行至社區快篩站服務時段辦理篩檢作業，社區快篩站收訖後，除自留一份備考外，應分別逕送至該從業人員所屬主管機關及衛生局備查。惟篩檢方式將視疫情進行滾動式修正，現採

檢對象如下：

- (一)托嬰中心、早療中心、輔具資源中心、身障日間照顧中心、育兒資源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等場所工作人員（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 (二)幼兒園、補習班、課照中心等場所的工作人員（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三)表演場館、拍攝劇組的演員（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四)競技及運動休閒場館的教練（主管機關為本府運發局）。
  - (五)美容美體行業工作人員（主管機關為本府經發局）。
  - (六)宗教場所演出人員（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民政局）。
  - (七)社區據點的工作人員（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 二、除上揭從業人員外，本府考量本市已連續 52 天無本土疫情發生，且北部近期僅零星感染個案無社區群聚事件，高雄市即（10/14）起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警戒宣布放寬相關防疫規定。在有條件開放休閒娛樂場所方面，電子遊戲場所、資訊休閒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 KTV 及電話亭式 KTV）、桌遊、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營業前應向地方政府申請復業，且應落實預約制、實聯制、量體溫、全程戴口罩、人流管制且不得有陪侍服務行為，從業人員應 6 成以上施打至少 1 劑疫苗滿 14 天。針對 KTV 業者，如果未達六成員工施打疫苗，市府也會比長照機構的從業人員，免費提供快篩試劑，每週一次，確保營業場所的防疫安全。
- 三、另因應 COVID-19 Delta 變異株於全球日益擴散且傳播力強，為強化居家檢疫人員於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健康監測，阻絕境外防疫再行升級，以降低社區傳播風險，本市更於今（110）年 9 月 10 日起，提供完成居家檢疫對象於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滿時，由市府提供居家快篩 1 次，以提升防疫效益，本項措施視中央政策修訂。
- 四、綜上，本府將賡續依據中央指引多元更新各項篩檢策略，以維護本市從業人員與市民健康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100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告知市民進口的美豬流向，避免市民買到萊豬，以確保食肉安全案。

說明：

- 一、據衛福部「豬肉儀表板」新進統計，今年至 4 月 24 日止，台灣已進口美豬 1,097 噸、內臟等 725 噸，合計 1,800 噸，然而市場上幾乎沒有驗出萊劑美豬，更沒有標示進口地為美國豬肉。
- 二、陳吉仲說：7 成以上流向肉品加工。陳時中說：7 成還在冷凍庫，市長兩位大員說法部兜不攏，叫百姓信誰？請市長查明流向何方？
- 三、台灣大街小巷幾乎每家餐館、小吃所張貼肉品來源都是台灣豬，那麼 1,800 噸美豬哪裡去了？市民有必要知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040851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由	建請市府告知市民進口的美豬流向，避免市民買到萊豬，以確保食肉安全案。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10 年 1 月 1 日進口之豬肉採逐批查驗，並由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IFI）對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輸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之原料，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府衛生局查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高雄市輸入及流入之進口冷凍（藏）豬肉及可食部位重量約 5,287 噸，

- 其中自美國進口約 1,234 噸，流向本市加工業使用及販售業約 318 噸，其餘販售於外縣市約 916 噸，由所轄衛生機關追蹤管理。
- 二、本府衛生局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即加派人力查察本市進口豬肉流向，截至 9 月 30 日止，對本市豬肉之輸入業者及本市原料使用豬肉之加工業者完成 165 家全面清查，後續亦持續列管稽查，對本市豬肉輸入業、加工業、販售餐飲業抽驗 776 件豬肉製品，檢驗乙型受體素（759 件符合規定、17 件尚檢驗中），另完成本市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稽查計 31,193 件，其中 1 件完整包裝產品成分含有豬脂，惟未標示原產地，依法裁處 3 萬元並命產品回收改正，餘皆符合規定。
- 三、本府衛生局將相關資訊揭露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安地圖（網址 <https://foodmap.kchb.gov.tw/>）提供市民參閱，另持續派員查核，以維護市民食的安全，若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警消衛環類：第 101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衛生局檢討長照特約遴選機制並積極針對機構進行輔導。

說明：因應「長照 2.0」政策，長照相關業務自社會局移轉至衛生局，移轉時間僅數周，其遴選過程過於匆促、有所缺失。建請衛生局積極檢討遴選過程及機制，並積極輔導通過及未通過之機構積極輔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7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040858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衛生局檢討長照特約遴選機制並積極針對機構進行輔導。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強化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服務品質，以保障服務使用者照顧權益，本府衛生局業辦理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遴選機制，透過遴選服務量能及品質優良單位，以提供失能者適切及專業照顧服務，先予敘明。</p> <p>二、針對遴選未通過之長照機構，業依高雄市議會 110 年 3 月 8 日高市會警消衛環 1101800006 號函決議成立輔導小組，針對未通過遴選之 41 家長照機構，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輔導，前揭單位經缺失項目改善後即可辦理特約事宜，輔導期間仍得依原契約執行舊個案服務，截至 110 年 9 月底業完成輔導 37 家（完成率 90.2%），剩餘 1 家自行申請停業、其餘 3 家機構業賡續輔導。</p> <p>三、次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0 月 23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193 號函</p>

公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業明訂申請長照服務特約者，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不予受理簽約申請；又已為特為單位者，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定一定期間內，減少或停止派案。為提升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服務品質，規劃未來透過辦理前揭評鑑作業，以作為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之依據。

四、另為完備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申請特約流程，本府衛生局業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申請特約審查實施作業要點」，並公告網站在案，以作為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申請特約之依據。

警消衛環類：第 102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 65 歲以上長輩第二劑疫苗施打比照第一劑進行造冊通知施打，並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說明：為避免現行「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登記意願」，之城鄉差異、年齡差距及數位落差問題，影響整體接種意願及施打效率；建請市府針對 65 歲以上高齡長輩之疫苗接種，比照第一劑以戶政系統造冊，並由地方里鄰長及區公所里幹事發放通知單，並提供計程車接送等相關服務，以利高齡長輩順利接種第二劑疫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013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 65 歲以上長輩第二劑疫苗施打比照第一劑進行造冊通知施打，並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自本（110）年 6 月 15 日起，按照年齡層分階段造冊，並透過民政系統發放通知單，依序執行 65 歲以上長者第一劑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第二劑疫苗接種間隔為 10 至 12 週。惟依現行政策，第二劑疫苗需透過「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中央方依系統預約人數將足量疫苗配發至地方政府。</p> <p>二、考量多數高齡長者面臨數位落差，無智慧型手機、有網路問題或系統操作困難，本府衛生局業於 110 年 8 月 4 日以高市衛疾</p>

管字第 11037783700 號函請中央考量高齡長者數位落差，比照第一劑接種方式提供第二劑疫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於同年 8 月 6 日公布「第二劑施打原則」，同意 65 歲以上長者未自行前往平臺預約第二劑者，將由中央提供名冊，由地方政府安排及通知接種時間與地點後，代為至平台完成預約接種手續。

三、本府自 110 年 9 月 16 日起，陸續安排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 COVID-19 疫苗第二劑，並比照第一劑接種方式，透過民政系統分發通知單，並依照行政區規劃分時分流接種，提供高雄市 65 歲以上長者最完善的接種服務。截至 110 年 10 月 6 日止，65 歲以上長者共計 467,887 人已接種第一劑疫苗，並有 119,856 人完成第二劑接種，第二劑疫苗接種完成率為 34.44%。目前 65 歲以上長者第二劑接種服務仍持續執行中，本府防疫團隊將持續加強宣導，以提升長者第二劑接種率。

警消衛環類：第 103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衛生局上報中央 1922 防疫專線，能適度運用簡訊通知進行疫調，以保障聽障者能即時收到資訊。

說明：

一、目前中央進行疫調，是採用電話通知可能接觸者，此方式使聽障或語障者無法及時接收資訊，而導致這些人士無法及時配合防疫，在防疫工作上有些疏漏。

二、建議採用多元手段進行疫調，對聽語障人士可以改用文字化的簡訊通知，以確保聽語障朋友能即時收到資訊、配合防疫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0915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衛生局上報中央 1922 防疫專線，能適度運用簡訊通知進行疫調，以保障聽障者能即時收到資訊。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確診個案疫情調查，皆由各縣市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進行疫調。倘本市衛生單位疫調遇到聽障朋友時將採多元疫調方式，請手語老師協助溝通，若未能即時聯繫到個案，衛生單位人員會到居住地進行家訪。透由洽詢個案親友、同住家人、或利用簡訊、電子郵件等多元管道進行疫調工作，俾利聽障朋友能即時收到資訊、配合防疫工作。 二、鼓勵市民善用簡訊實聯制方法，藉由掃描店家的「簡訊實聯制」

QR Code，就會自動出現場所代碼簡訊與收件人 1922，送出簡訊就能完成實聯制，倘遇到需疫調情形時，衛生單位可快速得知個案軌跡資訊。

三、另鼓勵市民加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方 line（疾管家），或查詢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s://www.kcg.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詢相關防疫資訊。

警消衛環類：第 104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衛生局提報中央 1922 防疫專線，加強防疫 email 信箱回復效率。

說明：中央衛服部有 1922 防疫諮詢專線，供民眾有相關疑問時可直接打電話詢問，另外也為了聽障或語障無法藉由電話進行詢問，而開設 email 信箱諮詢。但有聽障民眾反映，email 信箱回復速度慢，民眾無法及時得到回復、配合防疫，故請建議中央加強 email 信箱的回復效率，以讓聽障和語障民眾能及時獲得資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0960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衛生局提報中央 1922 防疫專線，加強防疫 email 信箱回覆效率。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業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以高市衛疾管字第 11041094500 號函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協請該署加強 1922 信箱回復時效。</p> <p>二、疾管署除針對聽語障朋友提供 Email：cdc1922@cht.com.tw 外，也有提供免付費服務傳真（0800-655955）可諮詢相關問題，歡迎聽（語）障朋友多加利用。</p> <p>三、宣導市民朋友加入疾管署官方 line（疾管家）、查詢本府全球資訊網（<a href="https://www.kcg.gov.tw">https://www.kcg.gov.tw</a>）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詢相關防疫資訊或查詢疾管署官方網站 <a href="https://www.cdc.gov.tw/">https://www.cdc.gov.tw/</a>，俾利獲得最新防疫資訊。</p>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益政）

警消衛環類：第 105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衛生局將醫護相關科系學生、醫護背景退役人員與醫護實習生納入疫苗施打人力編制，並提供相應的志工時數。

說明：

- 一、減輕疫苗施打人力的壓力。
- 二、增加疫苗消化速度。
- 三、妥善運用閒置人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209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衛生局將醫護相關科系學生、醫護背景退役人員與醫護實習生納入疫苗施打人力編制，並提供相應的志工時數。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國內疫情嚴峻，為快速接種 COVID-19 疫苗並有效提高疫苗接種涵蓋率，本府衛生局於新冠疫苗接種之初，即有計畫地召集具有醫護背景相關之退役人員組成醫護大隊，並持續於本市各大型接種站協助新冠疫苗接種。 二、本市各區衛生所於社區苗接種站或衛生所內疫苗接種注射門診皆會將所內醫護相關科系之實習生納入防疫團隊編制，在實習老師或衛生所同仁的帶領下協助衛生所到接種站協助疫苗接種事宜，並納入實習時數。

**警消衛環類：第 106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曾麗燕、鄭光峰

**案由：**市府接受中油委託執行中油高雄廠整治工作，建請本會成立「中油高雄廠土地整治監督小組」，以期整治作業如期如質完成。

**說明：**

- 一、中油高雄廠占地面積 253 公頃，其中工場區 176.7 公頃用地被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為汙染控制場址。該廠於 2015 年底關廠，斥資 103 億元，開始進行長達 17 年的土壤及地下水整治，預計 2032 年完成。惟目前只完成 1.32%。
- 二、高雄市政府認為中油整治進度緩慢，已於 5 月份與中油簽訂行政契約，接受委託代辦整治作業，將檢討整治工法，時程縮短於 2023 年完成，經費預估將增加 139 億元，提高至 242 億元。
- 三、中油高雄廠位處高雄市中心點，串連各產業園區，整治作業對高雄市之產業需求、經濟發展、環境改善及城市發展具重要意義。
- 四、中油是汙染行為人、高雄市政府是監督人，現由市府接手整治作業，將由自己包辦發包、監督、驗收以至將來的解編，似有「校長兼撞鐘」之嫌。本案究係採行何種新工法可以縮時在二年內完成，擴增經費之使用情形，以及整治成效可否達到預期，種種疑慮均需由本會為市民負起監督市府執行之責。

**辦法：**成立「中油高雄廠土地整治監督小組」。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成立「中油高雄廠土地整治監督小組」。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成立「中油高雄廠土地整治監督小組」。

**發文字號：**110.10.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5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市府接受中油委託執行中油高雄廠整治工作，建請本會成立「中油高雄廠土地整治監督小組」，以期整治作業如期如質完成。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朱信強）

---

主辦機關	高雄市議會
執行情形	茲敦聘陳議員善慧、曾議員俊傑、韓議員賜村、江議員瑞鴻、鄭議員安秭、王議員義雄、李議員順進為本會「中油高雄廠土地整治監督小組」委員，並請陳議員善慧為召集人。

警消衛環類：第 10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降低高雄焚化廠焚化量，妥善規劃中區資源回收廠除役後之規劃，確保高雄之環境品質。

說明：

- 一、全台 24 座焚化廠，高雄就有 4 座，佔全台 1/6，燃燒量為全台之冠，還要代燒外縣市之垃圾，嚴重影響高雄之環境品質。
- 二、中區資源回收廠自民國 87 年試營運，迄今已逾 23 年，使用年限將至，對於除役後之中區資源回收廠如何運用，市府應妥善規劃，並廣為聽取在地民意。
- 三、如何降低高雄焚化廠之焚化量，維護居民之生活環境，市府環保局應提出具體可行作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040294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降低高雄市焚化廠焚化量，妥善規劃中區資源回收廠除役後之規劃，確保高雄之環境品質。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有 4 座焚化廠，除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屬中央統一調度辦法規定協助代處理外縣市一般廢棄物外，並適度保留彈性調度空間以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外，僅於本市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之新合約中開放代操作廠商可自收外縣市廢棄物，於 111 年度以 5 萬噸/年為上限及 112 年度起以 4 萬噸/年為

- 上限，以降低代處理外縣市垃圾比例。
- 二、依據「本市廢棄物焚化廠總體政策規劃案」，為順應民意與照顧市民健康，著眼於空氣污染改善、節能減碳、增加發電效能等目標，考量減燒外縣市事業廢棄物，本市總體廢棄物焚化廠處理量以 130 萬噸/年為上限前提下，中區資源回收廠安排於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招商整建工作完成及南區廠綠能廠完成投入處理服務後除役轉型。
- 三、廢棄物減燒部分以限縮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為主，不影響本市所產生之廢棄物，未來將持續滾動式檢討，以符市民期待，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及降低代處理外縣市垃圾。

警消衛環類：第 108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加速中油廠區整治期程，引入半導體產業。

說明：中油整治在過去兩三年只不到 2%，為了希望台積電北中南平均分佈，吸引台積電落腳高雄，市府必須協助處理好土地整治工作，環保局應要求中油提出整治計畫，除了做好審核更要輔導，並在未來三年內可以做到完全的整治外，對於土地，讓居民及半導體產業都可以接受。

辦法：建請環保局輔導中油提出整治計畫，加速土地整治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040045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加速中油廠區整治期程，引入半導體產業。 中油整治在過去兩三年只不到 2%，為了希望台積電北中南平均分佈，吸引台積電落腳高雄，市府必須協助處理好土地整治工作，環保局應要求中油提出整治計畫，除了做好審核更要輔導，並在未來三年內可以做到完全的整治外，對於土地，讓居民及半導體產業都可以接受。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高煉廠整治計畫中油公司函請工務局提出工廠區控制/整治計畫變更，目前工務局提出變更計畫本局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完成審查，目前依土污法規定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公告陳列，陳列時間迄至 110 年 8 月 4 日止，已完成陳列，並於 9 月 3 日核定在案，本局將依核定內容辦理監督查核作業。

二、環保局已向環保署申請專案補助計畫（3年計畫），金額為6,300萬元，主要辦理監督查核及驗證採樣分析、場址每天巡查1次，查核計畫書預定執行內容、期程進場查核及重要施工進度等，加強場址監督管理作業，期能在預定期程內完成改善。

警消衛環類：第 109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大社工業區降編比照鋼鐵業規定。

說明：對於中鋼等鋼鐵業須於 110 年三部鍋爐停止燃煤，但目前在仁大工業區裡頭卻還有 8 家 13 座機組，未符合電力加嚴標準。仁大工業區所造成的污染已長期嚴重影響左營、楠梓、仁武、大社等地區空氣品質，市府應比照鋼鐵業模式，更強力要求廠商符合加嚴標準，尤其在秋冬氣流較弱時期，更應要求燃煤排放的減量。

辦法：建請環保局要求仁大工業區廠商比照鋼鐵業模式減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0100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大社工業區降編比照鋼鐵業規定。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市府規劃本市至 119 年累積減煤 340 萬噸目標。為逐步達成減煤目標，已於今年 4 月及 7 月分別召開研商會議，協商 11 家汽電共生業者改用低污染性燃料並規劃減少生煤使用量，漸次完成工廠設備改造或汰換。目前除中鋼公司汽電共生廠停爐減煤 30.6 萬噸外，另有 9 家業者配合秋冬季減煤 16 萬噸，3 家業者回覆期程改善計畫，計畫內容主要以設備使用狀況、生產線調配及能源轉型為規劃方向。預計至 112 年累計減煤 100 萬噸，115 年累計減煤 200 萬噸，最終於 119 年達成目標。 統計大社工業區共有汽電共生燃煤鍋爐 3 座，分別為國喬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及汽電二廠。其中，除中纖汽電二廠鍋爐自 108 年至今皆停止操作外，國喬高雄廠及中纖高雄總廠則已安排於 110 年秋冬配合歲修以減煤，預計可減煤 2.2 萬公噸。

於大社工業區尚未完成降編程序前，目前針對大社工業區管理原則係依據（1）「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附帶條件規定：「107 年以前特種工業區除為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2）原高雄縣政府於 96 年 9 月 30 日研商會議決議：「汽電共生、汰舊換新由建築執照起造人提出興建計畫書後，由建管單位據以審查發照：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請環保局依其總排放量是否增加協助認定後，由建管單位據以審查發照。…」因此，本府環保局於受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申請案件時，除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審查外，並以各工廠總排放量是否增加做為認定基準嚴格把關，確保不會有排放量增加情形。

本府環保局針對大社工業區，近年來更特別加強各項空污管制及監測作業，未來仍將持續執行，項目包含：

- 一、總量管制：高屏地區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即公告實施總量管制計畫，統計實施成果，大社工業區實施總量管制前後實際削減量為 SO<sub>x</sub> 200 公噸、NO<sub>x</sub>14.1 公噸、VOCs 30.8 公噸、TSP-19.2 公噸，共減量 225.8 公噸。
- 二、排放標準管制：空污法規定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環保署依此訂定各項排放標準，包含排放管道（粒狀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戴奧辛及異味…等）、周界異味及設備元件等，並針對大型排放管道要求設置連續自動監測系統。目前大社工業區內共有 4 家工廠計 6 根排放管道、8 家工廠 15 根廢氣燃燒塔依法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與環保局進行連線，即時監測排放管道污染物排放情形。
- 三、OP-FTIR 測站監測作業：環保局目前已分別於工業區西北側（五常里）、東側及南側各設置一固定式 OP-FTIR 測站進行長期每日連續監測。當測站測得超標污染物後立即進行可能貢獻污染源巡查，若有異常操作，即要求污染源提出改善作為。之後，針對可能貢獻對象執行設備元件檢測及歲修作業、廢氣燃燒塔使用情形及許可符合度查核等作業，除找出污染來源進行改善，

若有違規情事，並即依法告發。

四、稽巡查作業：環保局委外執行「高雄市重點工業區陳情稽查計畫」，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於「仁武工業區」、「大社工業區」及「楠梓科學產業園區」，新增一組專案稽/巡查人力，除負責工業區內污染陳情案件外，並主動進廠稽/巡查。

未來如經內政部核定通過降編，本府將配合土地使用分區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暨操作許可申請案件審查事宜：

- 一、既存製程：於符合「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
- 二、新設製程：依使用項目先予判定，屬乙種工業區之使用項目者，則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辦理審查事宜；倘非屬乙種工業區之使用項目者不同意新設。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警消衛環類：第 110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每兩年進行一次「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報告」，同時制訂與調整具體調適策略。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設置要點》第二項第二點，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以下簡稱「調適會」）之調適目標包括：「管考氣候變遷對本市衝擊之相關指標」及「有關氣候變遷調適之審議事務」。

有鑑於近年來極端氣候加劇，乾旱與澇災交替頻繁，已嚴重衝擊民生、經濟，為及時因應與調適，調適會應定期進行本市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並制定具體且有效之調適策略，以符合調適會之設置宗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040296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每兩年進行一次「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報告」，同時制訂與調整具體調適策略。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查行政院環保署依據 104 年公布施行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並結合科技部國家防救災科技中心，執行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整合全台氣候變遷資料，目前已建立淹水、土壤液化等圖資及溫度、降雨變化等相關氣候資料，並公開於國家防救災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本市依國家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加強災害風險評估與治理，每兩年滾動更新本市地區防救災計畫，提供各區「土壤液化潛勢圖」、「淹水救災應變防災地圖」等，將評估結果應用於災害搶救，減緩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災害影響程度。

目前本市編撰之高雄市自願檢視報告中，將氣候變遷議題扣合SDGs13 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並發展出 12 項指標。未來將本局將參酌國際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發布之評估報告（版本 Ar6）內容，透過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定期於各工作小組及大會進行專題報告說明國際氣候變遷評估報告重點，辦理執行進度追蹤及指標管考作業，同時配合中央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進度，持續調整調適策略，以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

警消衛環類：第 111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第二期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草案」納入公民電廠推動計畫。

說明：本市電力業以燃煤及燃氣機組為主，碳排放量佔本市總碳排放量約 20%，為促進能源轉型、降低碳排放量，並降低因大型機組故障所導致的限電風險，建請本市全力推動公民電廠發展。公民電廠之推動，不僅能促進分散式發電成長，取代大型發電設施，減少設施故障所導致的臨時限電風險，亦可減少電力長途運輸所導致的能源耗損。若能以再生能源作為公民電廠的發電方式，更可減少燃煤、燃氣發電過程所造成的高碳排放量。綜上所述，建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第二期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草案」納入公民電廠推動計畫，並擬定具體可行的推動細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7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040291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第二期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草案」納入公民電廠推動計畫。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為促進本市能源轉型，並加速綠電發展，本府於去年底成立「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由林副市長欽榮擔任小組召集人，經發局、工務局擔任幕僚單位，以「創能」、「節能」及「儲能」為三大面向，訂定「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

- 推展光電屋頂計畫」、「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五大推動任務，藉由跨局處跨單位分工及協調，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管考各任務群組執行進度。
- 二、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本市因日照條件充足，經本府評估相較其他類型再生能源，以太陽光電最具發展潛力，自 99 年起推動太陽光電至 110 年 8 月底，本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已達 708MW<sub>p</sub>，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排名全國第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排名全國第五。目前更設定 110 年到 115 年設置 1GW 太陽光電目標，持續推進本市再生能源發展。
- 三、本市太陽光電推動措施：
- (一)校園屋頂太陽光電建置：高雄市自民國 100 年即開始推動校園光電屋頂建置，截至 109 年底總建置容量已達 61.5MW，目前更規劃於 111 年前再建置 61MW，全市 333 校建置總量將達 122.5MW，校數為全國第一。
  - (二)漁電共生：本市總養殖面積達 3,881 公頃，其中由經濟部及農委會會銜公告的 621.76 公頃漁電共生先行區，涵蓋本市彌陀區、湖內區、路竹區、岡山區、永安區、茄萣區和阿蓮區等 7 處養殖主要行政區，約占全市魚塭面積的 16%，本市於今（110）年 2 月成立全國唯一「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作為漁電共生推動單一窗口，研擬本市漁電推動方針、建立府內溝通協調平台、即時提供民眾、養殖戶及光電業者諮詢窗口。同時設定在未來 2 年期間「漁電共生 210MW 設置量」及「投資金額新台幣 105 億元」兩大目標，希望漁業與綠能在高雄共生共榮。
  - (三)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公有房舍部分透過綠電推動專案小組列管本市各公有建物及土地建置太陽光電，目前規劃、建置及發包中場域包括社會住宅、掩埋場、公有市場、公有停車場、污水站、滯洪池、各區公所、派出所等。此外，私有房舍亦透過補助、法規、公私協力等方式加強推動。
- 四、本市「第二期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目前刻正研擬中，劃分並納入 13 個局處減碳權責及分工事項，共計 48 項減碳措施，其中包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措施及計畫，未來將持續邀集相關局處，研擬納入相關再生能源計畫。

警消衛環類：第 112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研擬《高雄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聯合國 IPCC 警告溫室效應若未獲得控制，則極端氣候、海平面上升、缺水、乾旱、土地劣化、糧食危機將加劇，並影響全球的經濟、安全與國際關係，且德國看守協會分析了因氣候災害可能對各地造成的經濟與財物損失，評估結果指出台灣長期氣候風險排名為全球第 36 名，比起鄰國中國（41）、日本（57）與韓國（91）來得高。臺南市、臺中市、桃園市已增訂各自的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管制範圍包括「政策研擬機構」、「低碳教育實踐」、「低碳生活實踐」、「低碳產業轉型」、「低碳交通」、「推動與管理方式」、「罰則」等面向，並賦予各局處之減碳責任。

建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加速研擬《高雄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以有效控制本市碳排放，並調適因溫室效應所帶來的氣候變遷危機，將有必要調整現有之經濟模式與生活型態，打造一個低碳且永續的海綿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7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040244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研擬《高雄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其目的為明確各局處減碳權責、推動方向

- 及成立委員會統籌減碳事務等。「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本於逐步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及相關規範；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轄內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執行。」，配合 2015 年國家發布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高雄市已依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行動方案，邀集市府各局處共同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在「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架構及監督下，戮力推動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減碳，成果展現於本市 2019 年碳排已較 2005 年降低 15.5%，超越國家 2020 年減 2% 及 2025 年減 10% 目標。
- 二、為達成本市減碳目標，並強化各局處減碳責任，本市已研擬第二期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2021-2025），並參考桃園、台中及台南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內容，劃分並納入 13 個局處減碳權責及分工事項，共計 48 項減碳措施，未來經中央核定後即可依據推動。此外，為了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本市永續會依業務特性設立 10 個小組（願景、環境、經濟、健康與福祉、教育、交通、安全、建設、水資源及海岸組），推動節能減碳、綠色科技、綠能產業、韌性調適等任務。
- 三、為發展綠色能源，市府已於去年底成立「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由林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各局處協力推動，未來 6 年將設置 1GW 太陽光電容量，以「創能」、「節能」及「儲能」為三大面向，訂定「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五大推動任務，除積極設置公部門及民間光電屋頂外，亦規劃智慧電表、綠能管理系統及設置補助等，健全本市綠能發展。
- 四、「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6、9 條亦規範包括綠色採購、低碳環境教育等規定，並要求市府各級機關及學校落實，將低碳生活及教育理念向下扎根。
- 五、綜合上述，現行法規已提供足夠工具予市府推動減碳業務，且高雄市已具備「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及「綠電推動專案小組」，分別由市長及副市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定期召開會

議進行滾動式檢討，此外，本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亦已賦予各局處減碳責任及分工。未來本市將持續配合溫管法修法及國家減碳路徑，輔以本市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及各項減碳政策，朝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邁進。

警消衛環類：第 113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環境保護局定期巡檢巷弄側溝，並視察現存之排水設計，避免因部分設計不良而導致的堵塞情形。

說明：目前之巷弄排水側溝，若愈堵塞而致影響排水功能，多由民眾或里長進行狀況回報，才由環境保護局派員進行疏通改善。另外，現存之巷弄排水側溝，有部分因設計不良而導致出現直角、多重彎曲之狀況，極易淤積泥土、樹葉，導致排水功能喪失、長期積水不退、孳生蚊蟲等狀況。建請貴局主動、定期巡檢現有之巷弄側溝，若遇上上述因設計不良導致排水功能喪失之狀況，應立即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0338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環境保護局定期巡檢巷弄側溝，並視察現存之排水設計，避免因部分設計不良而導致的堵塞情形。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依「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第 4 款及「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所賦予對本市之道路側溝清疏權責，環保局已責成各區清潔隊每月均就轄區內道路側溝，排定全面巡檢清疏期程，並針對阻塞嚴重者之原因，調用環境保護局之人力、機具、車輛全力清疏。</p> <p>二、如屬排水設計之結構性問題所致，則函請市區排水主管機關水利局或其他權責機關（如區公所），以避免排水不良導致堵塞積</p>

水情況發生。

三、至本市市區側溝外之其他公共排水系統之溝渠、設施（如區域排水、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及中小排水等），本府水利局及工務局則依「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規劃、設計、審核、施工（含修建、新建等）、維護及管理等等事項。

警消衛環類：第 11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環保局增設移動式監視器，以防止危害環保事件發生。

說明：因危害環保事件發生頻繁，增設移動式監視器並以滾動式調整設置地點，追求大幅降低危害環保事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040035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環保局增設移動式監視器，以防止危害環保事件發生。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於執行稽查中，以民眾陳情熱區作為依據去架設移動式攝影機，針對專案地點進行線上即時監控，可節約人力上的不足，並有效蒐證及多方用途使用，減少人員布線於周遭地形，並可確切掌握犯罪者證據。</p> <p>二、未來執行稽查除了以民眾陳情熱區外會加強巡查，並輔以空拍機等科技執法防止危害環境事件發生。</p> <p>三、本府環保局 110 年度高雄市固定污染源雲端影像監控及智慧辨識系統建置計畫及 110 年度重點工業區陳情稽查計畫，增設移動式監視器總數為 18 台。</p> <p>四、近年多次運用移動式監視器協助查獲數起違反環保法令案件，彙整如下：</p>

年度	查獲違反件數	污染類型
108	1,830	未經許可排放廢水、排放乳白色廢水、環境衛生
109	2,051	未經許可排放廢水、環境衛生
110	1,198	排放有害健康物質、露天燃燒、環境衛生

警消衛環類：第 115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由：建請市議會成立「2050 碳中和與氫能推動小組」，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並提升競爭力，並配合台灣 2025 再生能源之國家目標，以接軌全球碳中和與淨零碳排之倡議與全球行動。

說明：

- 一、為因應全球氣候急遽變遷，台灣與全球各重要國家（包含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刻正推動碳中和（carbon neutrality）與淨零碳排（net zero carbonemissions）目標，希冀在 2030-2050 年間達到零碳排之目標，以達到全球永續平衡的目標。
- 二、為此，為尋求潔淨替代能源（clean energy），世界各國刻正積極發展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如地熱、太陽光電、風電等），並把氫能（hydrogenpower）列為國家重要戰略目標（strategic goals），並積極建置有關產業鍊（supply chain），以竭力運用人類在工業文明下所發展的現有工業基礎，積極發展氫能，創造循環經濟（Circular Economy）的新經濟模式。
- 三、近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各主要國家皆已制定以氫能（HydrogenEnergy）為中心的再生能源發展政策，以鞏固經濟發展基礎與維持國際競爭力，包含美國（預計在基礎建設計畫 Infrastructure Plan 投入 150 億美元發展氫能，希冀引領世界發展潔淨能源）、日本（預計在氫能戰略 Hydrogen Strategy 投入 800 億日圓）、韓國（2021 年預計投入 200 億台幣規模預算）、歐盟（預計在 2050 年投入約 1,800 至 4,700 億歐元的預算）、其他重要國家包含澳洲與印度等國，皆以「重大國家政策的位階」制定氫能發展與政策引導之長期戰略。
- 四、同時，全球產業供應鏈正面臨結構性重組，包含蘋果（Apple）、Google、惠普（HP）等全球大型跨國企業亦作出具體行動，共同加入民間綠能組織（RE100），推動「綠色供應鏈」（green supply chain），我國重大企業台積電（TSMC）與宏碁電腦集團等也率先宣布推動「綠能供應鏈」，未來綠電比例將列為採購商標準。
- 五、又歐盟（European Union）執委會已於本（110）年 7 月 14 日於「2030 年減碳 55% 包裹法案（Fit for 55 Package）」提出其中含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涵蓋水泥、肥料、鋼鐵、鋁、進口電力等產

品，並適用於歐盟以外國家與地區，預計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前 3 年為過渡期），而後正式實施期（2026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

- 六、為此，為協助本市工業轉型並接軌國際綠能趨勢，並強化高雄在全球供應鏈之地位，本席倡議，議會應成立「2050 碳中和與氫能推動小組」，並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配合台灣 2025 再生能源佔發電比 20% 之國家目標，依據本市產經結構，制定有效政策，俾使本市各產業鍊得以獲得政策引導，以強化國際競爭力，以擴大大市就業市場與財稅基礎，充足本市未來三十年之公共建設與公共服務之財政基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警消衛環類：第 116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由：建構細胞簡訊系統。

說明：

一、高雄許多化學工廠，今年已發生氣體外洩事件，而民眾往往無法得到第一訊息，而得知氣體外洩時，過程中的時間差，市民皆已呼吸充滿異味氣體，無法第一時間得知氣體是否有害身體健康。

二、因建構細胞簡訊，當有氣體飄散時，應立即告知市民防範。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040035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構細胞簡訊系統。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本府環保局已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函文申請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申請計畫書，經多次修改後於 110 年 10 月 05 日將修正後之申請計畫書送交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統一由市府災防辦函送行政院審核。

警消衛環類：第 117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韓賜村

案由：為維護空氣品質，建請加強稽查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定期進行空氣汙染監測，並資訊透明公布相關數據報告。

說明：

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原楠梓加工出口區）內有多間傳統電子產業，如無妥善處理易產生高汙染廢棄物，民眾時常於夜晚聞到異味，包含加昌里、慶昌里等周邊社區皆有相關民眾反映。

二、為維護市民健康，建請加強查緝並定期進行空氣汙染監測，避免每次市民通報異味，等環保局到場時已散去，檢測不到汙染物無法開罰。

三、除定期巡邏外，如無人力可以於工廠易偷排廢氣、廢水的假日、夜晚、雨天稽查，則建議可以裝置相關儀器進行長時間空汙監控，並以季為單位公布檢測數據分析報告，提供民眾透明資訊。

辦法：為維護空氣品質，建請加強稽查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定期進行空氣汙染監測，並資訊透明公布相關數據報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8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040287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為維護空氣品質，建請加強稽查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定期進行空氣汙染監測，並資訊透明公布相關數據報告。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為維護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原楠梓加工出口區）周界空氣品質，環保局於 110 年度成立「重點工業區陳情稽查計畫」，迄今已執行 9 個月以上，對於楠梓加工出口區之陳情案件可儘速抵達

進行現場查處及採證，掌控空污確實情況，如陳情人需要會同，亦可快速會同查處。對於有污染疑慮之工廠進廠主動稽查，如發現可疑污染源將督導業者改善，依照陳情件數統計分析，本計畫執行後，陳情件數相較歷年已有明顯下降趨勢。

二、環保局已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內佈建 22 點微型感測器，監測空氣中之 PM10、PM2.5、TVOC，可隨時掌握園區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之即時監測數據資訊已公開至高雄市微型感測器資訊網、環保署空氣網或民生公共物聯網，提供民眾隨時查詢。

三、楠梓科技產業園區附近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車，持續進行監測中，監測項目包含：二氧化硫（SO<sub>2</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二氧化氮（NO<sub>2</sub>）、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懸浮微粒（PM10）、細懸浮微粒（PM2.5）、氣溫、相對濕度、風速及風向等，與環保署固定空氣品質監測站項目大致相同。

警消衛環類：第 11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林宛蓉

案由：建請環保局研議登革熱消毒作業外包給專業消毒公司執行。

說明：天氣逐漸轉熱，登革熱疫情也開始蠢蠢欲動，為防止病媒蚊孳生，各區清潔隊執行環境大消毒等工作，但礙於清潔隊人力不足，原要執行垃圾清運、資源回收、除草、清溝等多項事務，每一項都輕忽不得，造成清潔隊員相當大的身心壓力，盼將登革熱消毒作業外包給專業消毒公司執行。

辦法：建請市府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0038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環保局研議登革熱消毒作業外包給專業消毒公司執行。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為了避免經常性噴藥消毒使蚊蟲產生抗藥性，也會造成環境污染，在登革熱防治作業上，本府環境保護局採取「孳檢為主、消毒為輔」的防疫策略：</p> <p>(一)清潔隊人員定期查察社區鄰里是否有環境髒亂、陽性溝等孳生源，並視實際情形予以預防性投藥，杜絕病媒蚊孳生。</p> <p>(二)每年在高溫炎熱天氣及雨季來臨前（約 3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選用環保署審認合格之環境用藥，以殘效性噴灑（水噴）為主、空間噴灑（熱噴）為輔的方式執行全區全里「戶外環境」消毒，減少蚊媒密度，防治孳生生長根絕病媒蚊孳</p>

生，預防發生登革熱疫情。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於年度預算編列有委託許可病媒防治業者執行噴藥服務，主要係提供緊急事件上的機動調度，協助在發生登革熱確診個案（或有疑似個案）時緊急防治噴藥消毒，緩解緊急防治作業時區隊人力同時執行孳生源強制檢查及噴藥消毒的作業負擔。

三、以今（110）年為例，除了登革熱確診（或疑似）個案緊急防治噴藥消毒外，本府環保局在 8 月間即針對查獲之列管陽性溝渠及蚊媒密度監測高風險里別，委由許可病媒防治業者協助噴藥消毒，降低清潔隊員作業負擔，後續並將持續視實際情形彈性調度病媒防治業者協助執行噴藥，減少區隊人力負荷。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秋嫻）

警消衛環類：第 11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林宛蓉

案由：建請補足清潔隊人力不足之缺額。

說明：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人力嚴重不足，為維護各區里環境衛生整潔，應補足人力不足之缺額。

辦法：建請市府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0050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補足清潔隊人力不足之缺額。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為因應本市清潔隊人力不足問題，環保局業於 108 年辦理清潔隊員公開招考，總計錄取 669 名正備取人員。人力遞補情形如列： (一)正取人員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進用。 (二)第一梯次備取人員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進用。 (三)第二梯次備取人員已於 109 年 8 月 3 日進用。 (四)第三梯次備取人員業經市府核准，提前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及 110 年 1 月 4 日分別進用。 (五)第四梯次備取人員業經市府核准，提前於 110 年 3 月 2 日、4 月 6 日、6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分別進用。 (六)第五梯次備取人員業經市府核准，提前於 110 年 6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分別進用。 (七)第六梯次備取人員業經市府核准，提前於 110 年 10 月 1 日進用。

(八)贖餘備取人員之分發進用，將經通盤考量後賡續辦理。

二、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人力分配參考「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附表一「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所示，除以地方人口數為基準，並考量垃圾與資源物收運量能、資源回收點（站）管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稽查、疏通水溝及重點區域環境維護、公廁巡檢、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取締等勤務需求人力，合理分配各行政區清潔人員員額。

警消衛環類：第 120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為有效嚇阻空污排放，建請環保局訂立《空污裁罰金額資力論處標準》。

說明：

- 一、按《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五項，本市主管機關裁罰時，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加重或減輕裁罰金額並得考量受處分者資力，予以論處。
- 二、依據環保局提供資料，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共計 165 件固定污染源（排除餐飲業及自然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而其中依據行政罰法考量資力後加重裁罰者共 3 件，皆係給予原裁處金額的加倍處分。
- 三、惟資力高低以及加重裁罰間之關係，應有客觀認定標準，如以資本額、營業額或盈餘淨利之高低設定裁罰倍數級距，讓受規範者得以預見可能遭受之處分，或更能達到有效嚇阻之效果，亦較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辦法：為有效嚇阻空污排放，建請儘速訂立《空污裁罰金額資力論處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0092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為有效嚇阻空污排放，建請環保局訂立《空污裁罰金額資力論處標準》。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環保署 107 年 8 月 1 日公告空氣污染防制法由原 86 條修訂增加至 100 條，其中將公私場所罰鍰額度上限由 100 萬大幅提高至 2 千萬（表 1）。環保署另在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制訂裁罰公式新增影響程度以及減輕或加重考量因子（表 2）。又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p> <p>二、環保署已在裁罰準則上考量污染量及污染強度進行加重罰鍰事項，地方政府可因個案不同情況有所依據並審酌其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他相關條件如：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違規時間為空品不良發季節（10 月至翌年 3 月）、夜間、假日違規等等相關污染量以及污染強度審酌進行加重裁罰。</p> <p>三、本府環保局於裁處時考量受處分者「資力」，主要取決於受處分者對於罰鍰「加重制裁效果感受」以及「制裁效果是否能夠持續」為考量，視違反空污法個案不同而有不同考量，故無統一之計算公式。在不逾法定罰鍰最高金額前提下，視個案情況考量資力論處，透過行政裁量加重裁罰金額。</p>			
	表 1 公私場所違反空污法裁罰額度			
	空污法	管制項目	原裁罰準則	修正後裁罰準則
	第 6、8、14 條	於一級防制區新增污染源、違反空品惡化期間緊急應變辦法、未依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等	10 至 100 萬元	10 至 2,000 萬元
	第 20~25、27 及 88 條	超標、未依規定定檢、申報、監測、設置收集處理監測設施、未依許可操作、未取得許可證而操作、未提報應變計畫…等		
第 28 及 33 條	燃料成分不符規定、違反燃料許可辦法規定、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等			
第 32 條	禁止空氣污染行為（造成明顯粒狀污染物）		10 至 500 萬元	

表 2、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裁罰準則修正（109 年 6 月 10 日公告）	
修正後公式	罰鍰額度 = A × B × C × D × (1+E) × 10 萬
說明	A：污染程度 B：污染物項目（是否涉及有害污染物排放） C：違規次數（1 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D：影響程度（新增） E：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新增）

警消衛環類：第 121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開放公家機關用地增加大寮、林園地區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率。

說明：鑑於大寮林園地區智慧電動機車越來越多，但換電站的密集度依舊比不上市區如中庄里、後庄里、琉球里、翁園里、昭明里，城鄉差距過大。請市府評估規劃公家機關用地之開放以增加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率。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0226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開放公家機關用地增加大寮、林園地區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率。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市營運中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共 384 站，其中大寮區有 10 站、林園區有 12 站，皆由民間廠商自行設置、維護與營運。 二、有關公家機關用地作為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已有案例，如交通局租用停車場土地（如管仲停車場）、民政局租用區公所土地（如大社區公所）、教育局租用學校土地（如新興高中）等。 三、本市已於 109 年 11 月跨局處成立「高雄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由本府工務局、經發局聯合擔任幕僚單位，積極推動光電產業及研擬綠電政策，對於電動車能源交換站之設置亦積極協助業者納入佈點規劃。惟市府公有土地皆有權管單位，如各區業

者有於公有土地設置電動機車能源交換站或能源補充設施之需求，建議可提供欲設置地點供各土地權管單位進一步評估設置。

警消衛環類：第 122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增加水肥車班次或機具。

說明：鑑於大寮地區水肥車僅有一台，造成居民每次都等待一年以上，建請增加班次或機具以符合民眾需求。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0251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增加水肥車班次或機具。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環保局水肥車輛計 13 輛，提供原市區民眾登記收費安排時間進行水肥抽運。</p> <p>二、考量原縣地區並無水肥車輛、抽運服務及相關人力等，目前以水肥委外抽運計畫補充水肥抽運。倘民眾有緊急水肥抽運需求可循求市場機制委請民間業者清除抽運服務。</p>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于軒）

警消衛環類：第 123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由：請比照小港機場噪音防制補助隔音窗之條例，利用林園當地回饋金補助林園鄉親購買空氣清淨機，減輕家庭負擔。

說明：林園地區長期深受空汙危害，造成家中幼兒及老人多數深受呼吸道過敏之苦，很多家庭需購買多台空氣清淨機造成不小的負擔。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032126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請比照小港機場噪音防制補助隔音窗之條例，利用林園當地回饋金補助林園鄉親購置空氣清淨機，減輕家庭負擔。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林園區 110 年度回饋金計有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等單位捐助，各單位對其回饋金之使用皆有指定用途或訂有相關規定。 二、林園區公所每年度依各單位回饋金規定，報送下一年度回饋金需求計畫予各捐助單位審核，並列入預算（收支並列）報貴會審議。本（110）年度及明（111）年度林園區回饋金使用計畫業經各捐助單位審核通過，且無補助林園鄉親購置空氣清淨機之項目。 三、有關貴會提案補助購置空氣清淨機乙案，林園區公所將評估辦理所需經費、可行性及成效後，與回饋金捐助單位溝通，倘符合回饋金使用規定，再於 112 年度提報需求計畫，送回饋金捐助單位審核。

警消衛環類：第 124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由：建請針對大寮、林園地區工業區之加強稽查。

說明：常有民眾反映工業區常飄來難聞異味，建請市府派員加強稽查，保證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039825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針對大寮、林園地區工業區之加強稽查。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林園工業區專案稽查：</p> <p>(一)專案執行（期程 106 年 10 月至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眾陳情案件處理。</li> <li>2. 主動稽查工廠。</li> <li>3. 執行異味動線並滾動式修正巡查熱點。</li> <li>4. 屢遭陳情廠家蹲點作業。</li> <li>5. 污染源追蹤及工業區 CCTV 監控。</li> </ol> <p>(二)專案污染監（檢）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林園工業區之固定污染源，以連續自動監測系統（CEMS）、微型感測器，隨時監控林園工業區的空氣品質狀況。</li> <li>2. 針對有污染疑慮之廠家架設 OP-FTIR 釐清區域污染貢獻源</li> </ol>

，以利規劃污染源追蹤及廠家減量輔導會議。

3.區域污染源進行周邊空氣品質採樣，並規劃管道異味抽測，若污染事實確定，將其要求污染改善並追蹤。

(三)目前執行成果：

1.環保局至 106 年 10 月於林園工業區成立 24 小時全時稽查專案，派駐人員於工業區主動稽查及陳情案件稽查，民眾陳情案件皆能於報案後平均 13 分鐘內到達現場進行稽查，以保障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2.統計 107 年至 109 年間林園工業區共有 536 件陳情案件，平均每年 179 件，110 年度(1~10 月)降至 73 件陳情案件；107 年至 110 年 9 月主動進廠（含周界）共計 1603 廠次，完成 41 根次煙道異味抽測（超標有 5 根次），且已追蹤改善(複測)完成，案件裁罰統計共有 73 件，裁罰金額為 7,585.5 萬元整。

(四)空污事件發生緊急處置：

倘發生工業區空污事件時，環保局將快速派員至現場，運用 PID 及四用氣體偵測器即時偵測周邊空氣品質及掌握現場污染物濃度，以監控污染物擴散範圍，必要時將搭配採樣進行污染比對。

二、大發工業區內空氣異味、區域白霧或煙霧瀰漫及區域微型感測器數值偏高之因素，本府環保局於 110 年 9 月 8 日夜間開始執行「大發工業區空污稽查專案」。針對工業區內可疑事業之製程操作概況、許可內容、防制設備操作及排放管道排放進行全面查核，以釐清污染來源：

(一)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 1.調查工業區夜間操作事業。
- 2.召開專家學者會議。
- 3.夜間（22 時至隔日上午 6 時）駐點巡查作業。
- 4.抽測可疑事業之排放管道。
- 5.架設移動式 CCTV，即時監測污染情況。
- 6.聯合深度稽查作業。
- 7.結合微型感測器與氣象資料追查改善效率。

(二)查核成果：

1.截至 110 年 10 月 18 日，總計告發 18 家次，裁罰 314.2 萬元。

- 2.目前已確定高○醫療為造成周邊微型感測器觸發告警事件之主要污染來源，次要污染則有可○衛、青○、易○等。
- 3.高○醫療已自行允諾於晚間至隔日清晨時段自行降低投料量或不投料，避免周邊微感器（PM2.5）紅燈與紫燈異常，另業者亦已訂購較高效能之濾袋，預期可增加粒狀物去除效率，該廠於 10 月 15 日停爐並於 10 月 16、17 日更換濾袋。
- 4.持續加強次要污染源查核工作，安排於 9 月 30 日（四）晚間執行無人機空拍作業，協助拍攝廠房屋頂是否有逸散源或偷排情況，並釐清田單 5 街至 7 街不定時產生煙霧之成因。
- 5.透過本局空污小組事先監測環境而建立之污染熱區圖及周邊微感器測值異常測站，進行精準巡查，輔以直讀式儀器 PID 量測，於發現異味、廠房逸散或異常排放時，立即進行周界採樣及現場蒐證後告發。
- 6.已執行安排周界異味及管道污染物抽測，計 32 家次。
- 7.已辦理 6 家次深度查核，分別為青○、圓○、高○醫療、長○、大○化工及易○，其中圓○查有違反空污法，後續依相關規定告發，青○、高○醫療、長○大發、大○化工及易○有違反廢清法之情形。
- 8.統計專案開始前 10 日與專案開始至 10 月 14 日告警次數及告警累積時數，於專案開始執行前，平均每日告警次數為 10.3 次，平均每日累積告警時間為 230.8 分，專案執行後平均每日告警次數下降為 7.78 次，每日累積告警時間為 155.32 分鐘。告警次數改善率為 24.43%。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于軒）

警消衛環類：第 125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由：建請研議增加大寮、林園區民眾電動機車補助額度。

說明：兩區皆受工業區汙染影響甚鉅，建請增加補助額度藉以提升設籍兩區居民換購電動機車之意願。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0386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研議增加大寮、林園區民眾電動機車補助額度。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為鼓勵市民減少使用高污染車輛，改使用低污染運具，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公告本市「110 年度老舊機車汰舊換新暨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由本市空污基金編列 4093.5 萬元供市民申請，可申請補助名額共計 9,159 件，另本市 110 年起擴大加碼補助對象為淘汰 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的一～四期老舊機車（含老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本市 110 年補助方案如下：</p> <p>(一)淘汰二行程機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7 1592 1243 1733"> <thead> <tr> <th colspan="2">項目</th> <th>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淘汰二行程機車</td> <td>一般民眾</td> <td>500</td> </tr> <tr> <td>低收入戶</td> <td>2,00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補助金額	淘汰二行程機車	一般民眾	500	低收入戶	2,000
項目		補助金額							
淘汰二行程機車	一般民眾	500							
	低收入戶	2,000							

(二)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項目		補助金額
重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7,000
	低收入戶	12,000
輕（小）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4,000
	低收入戶	8,000
電動（輔助）自行車	一般民眾	2,000
	低收入戶	7,000

(三)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機車

項目		補助金額
七期燃油機車	一般民眾	1,000
	低收入戶	6,000

(四)純新購電動二輪車

項目		補助金額
重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5,000
	低收入戶	10,000
輕（小）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1,500
	低收入戶	4,000
電動（輔助）自行車	一般民眾	1,000
	低收入戶	4,000

二、環保署於 108 年 12 月公告 109~110 年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方案，補助民眾淘汰一~四期燃油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且本府環保局持續向環保署爭取追加機車汰舊換新補助經費，而環保署目前承諾 111 年會續辦理機車補助，惟相關辦法尚未公布，本府環保局已預規劃 111 年加碼補助，並持續滾動式檢討。

警消衛環類：第 126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由：建請研議增加大寮區清潔隊隊員員額及機具。

說明：大寮區為高雄市範圍遼闊，而清潔隊清溝只有 4 位人員一台機具，實在無法因應全區清溝需求，造成清溝要排隊，一排就是大半年，希望環保局能解決人力及機具嚴重不足之現象。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0049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議增加大寮區清潔隊隊員員額及機具。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截至今（110）年 10 月中旬，環保局大寮區清潔隊共有 123 人（含職員及臨時人員），該隊人力遞補情形臚列如次：</p> <p>(一)為因應本市清潔人力不足問題，環保局業於 108 年辦理清潔隊員公開招考，總計錄取 669 名正備取人員。</p> <p>(二)正取人員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報到進用，計 3 人分發至大寮區隊。</p> <p>(三)第一梯次備取人員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報到進用，計 1 人分發至大寮區隊。</p> <p>(四)第二梯次備取人員已於 109 年 8 月 3 日報到進用，計 2 人分發至大寮區隊。</p> <p>(五)第三梯次備取人員業經市府核准，提前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報</p>

到進用，計 2 人分發至大寮區隊。

(六)第四梯次備取人員業經市府核准，提前於 110 年 3 月 2 日、4 月 6 日報到進用，計 4 人分發至大寮區隊。

(七)第五梯次備取人員業經市府核准，提前於 110 年 6 月 1 日報到進用，計 1 人分發至大寮區隊。

(八)第六梯次備取人員業經市府核准，提前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報到進用，計 1 人分發至大寮區隊。

(九)賸餘備取人員之分發進用，將經通盤考量後賡續辦理。

二、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人力分配參考「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附表一「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所示，除以地方人口數為基準，並考量垃圾與資源物收運量能、資源回收點（站）管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稽查、清疏水溝及重點區域環境維護、公廁巡檢、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取締等勤務需求人力，合理分配各行政區清潔人員員額。

三、再查大寮區清潔隊目前配置沖吸溝泥車 1 輛，尚足以執行清溝業務，另自 106 年起奉市府核准辦理 4 年期增購沖吸溝泥車計畫，將陸續辦理採購並分配予需求區隊，如遇急需清疏情況，本局清潔隊均可隨時機動調度增派支援。

警消衛環類：第 127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將本市所發生公安及重大意外時要求比照防震災建立完善的通報機制，讓居民能夠掌握安全和汙染指數，以便因應。

說明：

一、高雄做為一個工業城市，許多工業區與住宅區緊鄰，公安及重大意外事件層出不窮在，環境災害預警措施明顯不足，建議比照國家災害預警措施，發簡訊給鄰近周邊範圍受影響民眾。

二、以聯成化工林園廠於 1 月 29 日晚間 8 點多，發生爆炸起火的工安意外，雖然無人傷亡，但火勢直到隔天清晨近 6 點才撲滅，事件發生當下鄰近 1 公里範圍內正有林園夜市舉行人潮眾多，卻無顯著預警措施。

辦法：

一、有關市府環保局在環境災害資訊掌握上，在環境污染的資訊掌握速度上可以再提升，在演算災害影響範圍的部分須列入災害應變之項目，做好市民預警措施，絕不能容忍工安意外傷害市民健康。

二、請市府研擬將公安及重大意外事件所造成的環境汙染工品影響，列入市府優先預警選項，升級為國家級災害預警層級。

三、環境危害預警的重要性，不只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在居住環境空品的掌握可以更快速，要求比照防震災建立完善的通報機制，讓居民能夠掌握安全和汙染指數，以便因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040036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本市所發生公安及重大意外時要求比照防震災建立完善的通報機制，讓居民能夠掌握安全和汙染指數，以便因應。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針對本市所發生公安及重大意外時產生之環境污染疑慮即時告知附近居民預作防範乙事，本府環保局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函文申請相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計畫書，並於 110 年 10 月 05 日將修正後之申請計畫書送交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統一由市府災防辦函送行政院審核。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于軒）

**警消衛環類：第 128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由：**建請比照台北市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尤以工業區較多的林園及大寮區先試行辦理。

**說明：**林園、大寮地區常為「紫爆」常客，為貫徹市府降低空汙決心，請先從影響較大的地區辦理示範。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0044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比照台北市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尤以工業區較多的林園及大寮區先試行辦理。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依據空污法第 40 條規定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第一階段已於 110 年 8 月 5 日公告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係為守護市民朋友的健康規劃本市具代表性觀光地區，包含壽山動物園、高雄駁二特區及澄清湖等三處觀光區，管制對象以柴油大客車及機車為主，並於公告 6 個月後生效實施。 二、第二階段刻正規劃劃設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高雄港係為全國最大港口，且鄰近林園、大寮等地區，每日進出車輛數約 3.2 萬輛次，進出之大貨車及曳引車出入頻繁，規劃管制對象以柴油大貨車（含曳引車）為主，目前已完成辦理預告及受影響對象協商會及公聽會，預計送市政會議審議後提送環保署核定。

警消衛環類：第 12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由：建議市府彩繪鳳山區北鳳清潔隊內“水塔”，提升鳳山市容美觀，賦予門面視覺新生命彩繪，增添鳳山新亮點。

說明：鳳山區北鳳山清潔隊內一水塔老舊影響市容整體視覺美觀，建請市府重新美化，讓水塔充滿生命力。讓原本灰暗的主體，能彩繪上七彩的顏色，也讓鳳山區北門里更加繽紛美麗，改變新的風貌，讓市容更加有活力氣息，讓舊設施再生，增添鳳山新亮點。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0067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議市府彩繪鳳山區北鳳清潔隊內“水塔”，提升鳳山市容美觀，賦予門面視覺新生命彩繪，增添鳳山新亮點。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所轄北鳳山區清潔隊隊部內水塔彩繪乙案，本府環境保護局研議執行情形如下： 查該水塔於北鳳山區清潔隊目前已未做公務使用及維護，本局考量工作場所安全及避免影響觀瞻，將研議予以拆除。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秋嫻）

警消衛環類：第 13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鄭光峰

案由：建請降低本市代處理外縣市垃圾比例，研議回饋金增加回饋範圍，並將回饋金與收費標準異動同步依比例調整。

說明：本市屬重工業城市，長期空污嚴重，加上焚化爐處理數量龐大，燃燒量居全台之冠，約有 1/4 量代燒外縣市垃圾，佔固定污染源比例過高，市民健康堪慮，建請降低處理外縣市垃圾比例，研議收費定價異動與回饋比例同步調整，及以設施所在區全區回饋，加上原有距離評估，整體納入回饋辦法。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040330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降低本市代處理外縣市垃圾比例，研議回饋金增加回饋範圍，並將回饋金與收費標準異動同步依比例調整。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配合新廢棄物焚化處理總體政策，全市焚化量由原先 144 萬公噸/年降低至 130 萬公噸/年以下，除配合中央統一調度辦法規定協助代處理外縣市一般廢棄物外，並適度保留彈性調度空間以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外，僅於本市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之新合約中開放代操作廠商可自收外縣市廢棄物，於 111 年度以 5 萬噸/年為上限及 112 年度起以 4 萬噸/年為上限，以降低代處理外縣市垃圾比例。 二、現行本市各焚化廠之營運階段回饋金係依「高雄市廢棄物處理

場廠回饋辦法」辦理回饋金計算及分配撥付，且國內大多數垃圾焚化廠之回饋機制，目前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定之每噸垃圾處理回饋 200 元為原則；將即刻研議回饋範圍、回饋金額、處理費收費定價異動時之調整機制，待審慎通盤綜合考量後，納入現行之回饋辦法中。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美雅）

警消衛環類：第 13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鼓勵汰舊換新電動車或對新購電動機車民眾給予補助。

說明：電動化運具已成全球趨勢，但國內電動機車占比仍低，政府既鼓勵低碳交通工具，應請持續給予政策補貼獎勵，除地方編列預算，也要向中央爭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0315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鼓勵汰舊換新電動車或對新購電動機車民眾給予補助。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為鼓勵市民減少使用高污染車輛，改使用低污染運具，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公告本市「110 年度老舊機車汰舊換新暨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由本市空污基金編列 4,093.5 萬元供市民申請，可申請補助名額共計 9,159 件，另本市 110 年起擴大加碼補助對象為淘汰 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的一～四期老舊機車（含老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本市 110 年補助方案如下：</p> <p>(一)淘汰二行程機車</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項目</th><th>補助金額</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淘汰二行程機車</td><td>一般民眾</td><td>500</td></tr><tr><td>低收入戶</td><td>2,000</td></tr></tbody></table>	項目	補助金額	淘汰二行程機車	一般民眾	500	低收入戶	2,000
項目	補助金額							
淘汰二行程機車	一般民眾	500						
	低收入戶	2,000						

(二)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項目		補助金額
重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7,000
	低收入戶	12,000
輕（小）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4,000
	低收入戶	8,000
電動（輔助）自行車	一般民眾	2,000
	低收入戶	7,000

(三)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機車

項目		補助金額
七期燃油機車	一般民眾	1,000
	低收入戶	6,000

(四)純新購電動二輪車

項目		補助金額
重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5,000
	低收入戶	10,000
輕（小）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1,500
	低收入戶	4,000
電動（輔助）自行車	一般民眾	1,000
	低收入戶	4,000

二、環保署於 108 年 12 月公告 109~110 年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方案，補助民眾淘汰一~四期燃油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且本府環保局持續向環保署爭取追加機車汰舊換新補助經費，而環保署目前承諾 111 年會續辦理機車補助，惟相關辦法尚未公布，本府環保局已預規劃 111 年加碼補助，並持續滾動式檢討。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善慧）

警消衛環類：第 132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吳益政、鄭光峰

案由：建請辦理焚化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時應重視環境空氣品質、公共安全，並優先導入環保永續概念。

說明：岡山坡資源回收廠、仁武垃圾資源回收廠、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即將進行整建或重建，建請市府應重視環境空氣品質、公共安全問題，並優先導入環保永續概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070819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辦理焚化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時應重視環境空氣品質、公共安全，並優先導入環保永續概念。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焚化廠係依市府核定之「全市廢棄物焚化總體政策」規劃方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後續促參案，並以 1.加強空污減排（提昇污染防治設備處理能力）、2.提升能源回收及節能成效、3.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減量及再利用處置、4.妥善處理高雄市廢棄物等四大面向為考量主軸。 二、已於本市仁武廠及岡山廠促參案之投資契約中，明文要求新操作廠商（乙方）須投資數億元金額導入最新技術來進行污染防治相關設備之更新，要求須較現況大幅減少各項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如氮氧化物要求降至 50ppm 以下，粒狀物降至 5mg/Nm <sup>3</sup> 以下，戴奧辛降至 0.05ng I-TEQ/Nm <sup>3</sup> 以下，硫氧化物降至 10ppm

以下，一氧化碳降至 30ppm 以下等，持續加強空污減排來維護本市環境空氣品質；於操作營運條款中，明文要求廠商應善盡其操作管理及公共安全維護責任，要求其確依所提之各項管理計畫（如操作管理計畫、修建計畫、環境保護計畫、災害應變處理計畫等）內容執行，並導入環保永續之概念來持續推動焚化後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之減量及再利用等事宜；另亦於投資契約中訂有相對應之罰責來規範約束新廠商，務必使本市仁武廠及岡山廠之各項污染排放及操作營運，均能持續符合各項最新環保法規之要求。

警消衛環類：第 133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告知市民，本市何時成為無煤城市案。

說明：

- 一、美國拜登和大陸領導人習近平等於 4 月 22 日宣布 2050 年達到碳中和，全球如火如荼推動減碳施政，如不與國際同步減碳，必遭「碳關稅」懲罰，而衝擊經濟發展。
- 二、新北侯市長與台中盧市長宣示 2023 年要成為無煤城市，好大的魄力啊！
- 三、減碳與企業改善及生存息息相關，不知本市何時要成為無煤城市，積極推動零碳經濟，以讓市民及企業有所遵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040637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由	建請市府告知市民，本市何時成為無煤城市案。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為逐步達成減煤目標，規劃汽電共生機組三階段減煤期程，相關規劃臚列如下： (一)第一階段(2023 年)：協商業者配合秋冬季降載或機組歲修，減燒生煤，另輔導有意願規劃改善之業者以天然氣或替代燃料取代生煤使用，預計可達成累計減煤 100 萬噸。 (二)第二階段(2026 年)：積極輔導老舊汽電共生機組除役，並

要求改以天然氣或其他清淨替代燃料作為新機組燃料規劃，預計累計減煤 200 萬噸。

(三)最終階段（2030 年）：輔導燃煤汽電共生機組於 10 年內相繼除役，全面要求以天然氣或其他清淨替代燃料作為新機組燃料規劃，預計於 2030 年前累計減煤 340 萬噸。

二、本府環保局已於今年（2021 年）4 月及 7 月針對汽電共生機組業者召開生煤使用管控研商會議，協商各家業者改用低污染性燃料並規劃減少生煤使用量並配合秋冬季減煤，輔導業者因應減煤期程目標，及早規劃、漸次完成工廠汽電共生機組設備改造或汰換。後續本府會持續針對本市汽電共生機組使用狀況辦理追蹤及輔導會議，逐步達成各期程減煤目標。

三、電廠減煤部份：

(一) 2023 年興達 1、2 號燃煤機組停發操作許可證、2024 年停發 3、4 機組操作許可證，2026 年燃煤機組除役。本府要求台電公司評估在不影響供電的情況下，提前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於 2025 年除役可行性。

(二)興達電廠 10 月到 3 月燃煤機組停 2 減 2，減煤自 35% 提升至 50% 外，更要求興達電廠擴大減煤 30 日（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任 2 部機組減煤 15%；此外，大林電廠燃煤機組也加入減煤行列，將於秋冬季節減煤 50 萬噸。

四、在減碳方面，本市依據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基準年 2005 年）：2025 年減 10%，2030 年減 20%，並配合國家政策，朝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努力。另本市 2019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589 萬公噸，較 2005 年減少 15.5%，已超越國家 2025 年 10% 之目標，其中工業部門更已減量 876 萬公噸。為了落實六大部門減碳，本市依溫管法第 15 條訂定「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第一階段（2018 年～2020 年）共納入 44 項減量措施，13 個局處參與，累計 3 年貢獻減碳 340.53 萬公噸。第二階段（2021～2025 年）市府推行 48 項減碳措施，六大部門（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預估可再減碳 192.73 萬噸。配合本市脫煤政策，預計至 2030 年可再累計減碳 387 萬噸。因應國際碳邊境稅議題，本市將持續與各局處、產業界攜手深化減碳行動，朝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努力。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高閔琳）

警消衛環類：第 13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環保局補足橋頭區清潔隊員人力。

說明：本市大岡山地區（岡山、橋頭、燕巢、梓官、彌陀、永安）幅員廣大，然清潔隊員長期人力不足；其中橋頭區隊人力不足亦有地方里長多所反應；建請環保局儘速補足清潔隊人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0050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環保局補足橋頭區清潔隊員人力。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截至今（110）年 10 月中旬，環保局橋頭區清潔隊共有 40 人（含職員及臨時人員），該隊人力遞補情形臚列如次： (一)為因應本市清潔人力不足問題，環保局業於 108 年辦理清潔隊員公開招考，總計錄取 669 名正備取人員。 (二)第一梯次備取人員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報到進用，計 1 人分發至橋頭區隊。 (三)第三梯次備取人員業經市府核准，提前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報到進用，計 1 人分發至橋頭區隊。 (四)第六梯次備取人員業經市府核准，提前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報到進用，計 1 人分發至橋頭區隊。 (五)賸餘備取人員之分發進用，將經通盤考量後賡續辦理。

二、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人力分配參考「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附表一「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所示，除以地方人口數為基準，並考量垃圾與資源物收運量能、資源回收點（站）管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稽查、疏通水溝及重點區域環境維護、公廁巡檢、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取締等勤務需求人力，合理分配各行政區清潔人員員額。

警消衛環類：第 13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環保局降低岡山焚化廠污染並檢討地方回饋機制。

說明：岡山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招標在即，建請環保局達成下列要求，以回應地方民意期待：

- 一、減少代燒外縣市垃圾。
- 二、降低焚燒廢氣排放造成之汙染與異味。
- 三、回饋金應用於地方建設相關事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5 高市府環中資字第 11070562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環保局降低岡山焚化廠污染並檢討地方回饋機制。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依原案說明回覆執行情形如下：</p> <p>一、減少代燒外縣市垃圾：</p> <p>為了維護高雄空氣品質及生活環境，岡山焚化廠配合市政府 110 年度廢棄物總處量 130 萬噸政策，優先處理本市所產生之廢棄物，並控管外縣市廢棄物進廠；岡山焚化廠營運移轉修建 ROT 案契約中亦規定收受外縣市廢棄物量不得超出管控數量，期減燒外縣市廢棄物，增進高雄空氣品質改善。</p> <p>二、降低焚燒廢氣排放造成之汙染與異味：</p> <p>岡山焚化廠營運移轉修建 ROT 案已將空汙排放減量列為修建工</p>

程內容更新及改善之主要項目，規劃代操作廠商之相關設備修建改善經費至少為新台幣 6 億元，其中空污防制設備更新經費超過總整改金額一半以上，藉由導入最新污染防制技術提升處理效能，大幅降低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濃度及對環境影響。

三、回饋金應用於地方建設相關事務：

目前岡山焚化廠回饋金運用，係依回饋辦法第 12 條規定，由回饋地區各里提出實施計畫，計畫經回饋地區之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初審同意，再報市府核定後得以實施計畫；有關回饋金應用於地方建設相關事務之建議，本局中區資源回收廠（管轄岡山焚化廠）擬於明年初函文通知各回饋區 111 年度營運階段回饋金分配金額時一併轉達。

警消衛環類：第 136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環保署空汙三級應變辦法授權地方政府調控，建請環保局因應好鄰居條款及強制降載減排，制定相關管制辦法。

說明：

- 一、環保署說明，此次修法也明訂地方政府要通知民眾採取健康防護措施外，也增加好鄰居條款，要求空品不良期間上風處縣市需採行管制措施，共同與下風處縣市減輕污染負荷外，也提供地方政府可以因地制宜，增加工廠或車輛等對象管制措施的規定。
- 二、高雄市位居下風處，空氣汙染近 4 成來自上風處其他縣市，應制訂縣市合作協調辦法以減緩空汙擴散。
- 三、預報 AQI 將達 150 紅色警戒，應強制全市前 20 大排放源降載減排一至四成的前一日實際量，避免空品持續惡化，危害市民健康。
- 四、降載幅度應以削減率幅度達 98% 以上和實行「最低可達成排放率（Lowest Achievable Emission Rate, LAER）」為調控基準，不宜設排除條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0526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環保署空汙三級應變辦法授權地方政府調控，建請環保局因應好鄰居條款及強制降載減排，制定相關管制辦法。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與上下風處縣市協調空品不良期間，合作採行管制措施辦

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屏東縣：本市於 110 年 8 月 13 日與屏東縣已完成協調完成，未來高雄市與屏東縣合作應變方式為：

- 1.提前應變：當環保署預報隔日高屏空品區 AQI 將達到橘色等級時，高雄市與屏東縣皆會通知公私場所進行降載減排。
- 2.當日應變：當屏東站、潮州站臭氧小時濃度大於 100ppb 時，或本市美濃站及大寮站懸浮微粒（PM10）24 小時平均值大於  $100 \mu\text{g}/\text{m}^3$  將會共同執行臭氧或懸浮微粒應變措施。

(二)臺南市：本市與臺南市協調同意與本市合作應變方式為：

- 1.提前應變：當環保署預報隔日高屏空品區 AQI 指標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PM2.5）將達到橘色等級時，高雄市與臺南市皆會通知公私場所進行降載減排。
- 2.當日應變：當本市橋頭站細懸浮微粒（PM2.5）24 小時平均值大於  $35.5 \mu\text{g}/\text{m}^3$  將會共同執行細懸浮微粒（PM2.5）應變措施。

二、本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中，已將本市排放量前 20 大公私場所、各分區排放量前 80% 工廠及特定行業別（汽電共生廠及電弧爐業）工廠列管，請各工廠在 AQI>100 橘色預警時即全面配合執行降載減排措施，並針對預報隔日空氣品質不良時，提前應變，避免隔日空氣品質持續惡化。今（110）年並規劃與 5 大行業別（燃煤火力發電機組、燃煤汽電共生機組、石化業、鋼鐵冶煉業、焚化廠）工廠進行協商，請 5 大行業工廠依環保署「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草案降載幅度進行降載減排，即空氣品質達 AQI>150 紅色預警時即開始降載減排 10%，倘空氣品質達惡化等級，則燃煤火力發電機組、燃煤汽電共生機組需降載減排 20%~40%，石化業、鋼鐵冶煉業、焚化廠需降載減排 15~25%。

警消衛環類：第 137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府訂定 2032 年為高雄無煤元年。

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應定民國 121 年（2032 年）為高雄無煤元年，並訂定高雄境內發電設施脫煤的規範與期程，以此作為空氣汙染防制的長期施政目標。

二、落實加入國際無煤聯盟（PPCA.Powering Past Coal Alliance）的義務。

三、新大林電廠燃煤機組最遲應於 2032 年關閉，市府不再核發生煤許可，達成 2050 年高雄淨零碳排（net zero carbon emissions）之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0520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市府訂定 2032 年為高雄無煤元年。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依據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基準年 2005 年）：2025 年減 10%，2030 年減 20%，並配合國家政策，朝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努力。另本市 2019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589 萬公噸，較 2005 年減少 15.5%，已超越國家 2020 年減量 2% 及 2025 年 10% 之目標，其中工業部門更已減量 876 萬公噸。 二、為減緩全球暖化,高雄市依溫管法第 15 條訂定「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第一階段（2018 年-2020 年）共納入 44 項減量措

施，13 個局處參與，累計 3 年貢獻減碳 340.53 萬公噸。第二階段（2021～2025 年）市府推行 48 項減碳措施，六大部門（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預估可再減碳 192.73 萬噸。此外，減煤亦是本市減碳重要手段，預計 2026 年汽電共生累計減煤 200 萬噸，減碳 227.7 萬噸，2030 年累計減煤 340 萬噸，減碳 387 萬噸。

三、本府為逐步達成減煤目標，規劃汽電共生機組三階段減煤期程，相關規劃臚列如下：

(一)第一階段（2023 年）：輔導已有意願規劃改善之業者以天然氣或替代燃料取代生煤使用，預計可達成減煤 100 萬噸。

(二)第二階段（2026 年）：積極輔導老舊汽電共生機組除役，並要求改以天然氣或其他清淨替代燃料作為新機組燃料規劃，預計累計減煤 200 萬噸。

(三)最終階段（2030 年）：輔導燃煤汽電共生機組於 10 年內相繼除役，全面要求以天然氣或其他清淨替代燃料作為新機組燃料規劃，預計於 2030 年前累計減煤 340 萬噸。

四、本府環保局已於今年（2021 年）4 月及 7 月針對汽電共生機組業者召開生煤使用管控研商會議，協商各家業者改用低污染性燃料並規劃減少生煤使用量並配合秋冬季減煤，輔導業者因應減煤期程目標，及早規劃、漸次完成工廠汽電共生機組設備改造或汰換。後續本府會持續針對本市汽電共生機組使用狀況辦理追蹤及輔導會議，逐步達成各期程減煤目標。

五、電廠減煤部份：

(一) 2023 年興達 1、2 號燃煤機組停發操作許可證、2024 年停發 3、4 號機組操作許可證，2026 年燃煤機組除役。本府要求台電公司評估在不影響供電的情況下，提前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於 2025 年除役可行性。

(二)興達電廠 10 月到 3 月燃煤機組停 2 減 2，減煤自 35%提升至 50%外，更要求興達電廠擴大減煤 30 日（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任 2 部機組減煤 15%；此外，大林電廠燃煤機組也加入減煤行列，將於秋冬季節減煤 50 萬噸。

警消衛環類：第 138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環保局加嚴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至少比照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

說明：

- 一、高雄市空汙為全台之冠，而排放標準規範卻位居台灣落後指標，應研議如何改善。
- 二、鋼鐵業空汙排放量占全市 37% 粒狀汙染物、35% 硫氧化物、20% 氮氧化物，應加強改善。
- 三、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污染排放標準第一年應比照 2012 年台中市標準，第三年再加嚴 30%，達到空汙實際減量效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8.09 10:05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10086855號 令

法規體系：臺中市法規/環境保護類

圖表附件：附表.docx  
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oc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標準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鋼鐵業：指從事生產各種鋼鐵產品且具第二款至第七款工場設備之一者。
- 二、燒結工場：指藉由高溫將鐵礦砂、焦炭與其他礦石混合燒結成塊製程之工場。
- 三、煉焦工場：指將冶金煤混合、破碎、攪拌後，使產生高溫膠結反應以生產焦炭製程之工場。
- 四、高爐工場：指將塊鐵礦、燒結礦、焦炭及助熔劑等原料由爐頂加入爐內，由爐下部鼓風嘴鼓入高溫熱風，使其產生還原及熔融反應以生產鐵水製程之工場。
- 五、轉爐工場：指在鐵水中加入助熔劑、合金、廢鋼等並吹入氧氣，將鐵水中的碳、錳等雜質脫除，以生產鋼液的精煉製程之工場。
- 六、電弧爐：指利用電弧產生的熱量熔煉礦石和金屬的工業爐。
- 七、熱軋工場：指以軋輥將熱鋼胚軋製成鋼板、條鋼、線材、鋼捲等製程之工場。
- 八、煉鐵爐頂加料：指煉鐵設備由頂部投入煉鐵原料之行為。
- 九、出鐵：指由煉鐵設備取出鐵水或將鐵水直接鑄模行為。
- 十、高爐出鐵間：指高爐工場從事出鐵作業行為之場所。
- 十一、煉焦爐出焦期：指煉焦完成後，在煉焦爐圍邊以機械裝置將焦炭由爐體推入軌道冷卻車內之過程。
- 十二、煉焦加料期：指將煤由煉焦爐圍頂端進料口置入之過程。
- 十三、煉鋼加料期：指自煉鋼設備爐蓋開啟加料至爐蓋關閉後三分鐘之期間。
- 十四、煉鋼出鋼期：指自煉鋼設備開始傾斜出鋼時至恢復直立位置後三分鐘之期間。
- 十五、二次集塵：指處理非熔煉期(加料、出鋼期)所逸散之煙塵之集塵系統。

- 十六、戴奧辛：指兩個氧原子連結一對苯環類化合物之多氯二聯苯戴奧辛（Poly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s）及一個氧原子連結一對苯環類化合物之多氯二聯苯呋喃（Polychlorinated dibenzofurans）。
- 十七、國際毒性當量因子：I-TEF(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國際上計算戴奧辛濃度之毒性權重。
- 十八、ng：奈克，相等於10<sup>-9</sup>公克。
- 十九、毒性當量：TEQ（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3,7,8 -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計算戴奧辛毒性濃度之方式。
- 二十、Nm3：凱氏溫度二七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每立方公尺體積。
- 二十一、K1：排放係數，單位為公斤/公噸。
- 二十二、β：防制效率，單位為%。
- 二十三、D：堆置密度，單位為公噸/立方公尺。
- 二十四、封閉式建築物：指有外牆及屋頂包覆之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通風口外，其餘開口部分隨時保持關閉。
- 二十五、防塵網：指製作成網狀，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
- 二十六、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
- 二十七、化學穩定劑：指能夠增加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黏滯性或凝聚性之粒化劑、乳膠劑或其他化學藥劑。
- 二十八、阻隔牆：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牆。
- 二十九、防風柵欄：指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柵欄。
- 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既存污染源、新設污染源之認定如下：  
一、既存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但因有關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致單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達已核發之操作許可證記載之該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百分之十以上者，以新設污染源認定之。  
二、新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後設立之污染源。
- 第五條 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下：  
一、燒結工場排放標準如附表一。  
二、煉焦工場排放標準如附表二。  
三、高爐工場排放標準如附表三。  
四、轉爐工場排放標準如附表四。  
五、電弧爐排放標準如附表五。  
六、熱軋工場排放標準如附表六。  
七、原物料貯存場所排放標準如附表七；未採附表七之防制措施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料，每二年報請主管機關核可後為之。
- 第六條 鋼鐵業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固定污染源排放濃度較本標準嚴者，其排放濃度不得高於該承諾值。

第七條 本標準有關排放管道濃度值計算均以凱氏溫度二七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污染物濃度依下列計算式校正之：

$$C=(21-on/21-os)*cs$$

C：指經含氧百分率基準校正之污染物濃度，單位為依附表內所測定項目之單位。

Cs：指依測定方法測得，未經含氧百分率基準校正之污染物濃度，單位為依附表內所測定項目之單位。

On：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基準值，單位為百分比。

Os：指排氣中含氧百分率實測值，單位為百分比。其大於二十者，以百分之二十計算。

燒結工場燒結機排氣含氧百分率以百分之十五為基準，其他燃燒過程排氣中氧氣百分率以百分之六為基準，非燃燒過程以未經稀釋之乾燥氣體排氣體積為基準。

第八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表一 臺中市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項目		排放標準	備註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sup>3</sup> )	20	
硫氧化物 (SO <sub>x</sub> ) (以SO <sub>2</sub> 表示)	ppm	50	
	克/公斤燒結 礦	0.50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 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 之規定每季登錄硫氧化物排 放量及燒結礦產量資料為計 算基準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以NO <sub>2</sub> 表示)	ppm	65	
	克/公斤燒結 礦	0.39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 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 之規定每季登錄氮氧化物排 放量及燒結礦產量資料為計 算基準
戴奧辛	ng-TEQ/Nm <sup>3</sup>	0.4	排放標準之濃度以毒性當量 (TEQ)表示，係由測得附表八 所列各項戴奧辛污染物濃度 乘以其國際毒性當量因子 (I-TEF)之總和計算之

附表二 臺中市鋼鐵業煉焦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染源	項目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煉焦爐加料及出焦期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sup>3</sup> )	10	102年1月1日
煉焦爐排氣設備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sup>3</sup> )	20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以SO <sub>2</sub> 表示)	ppm	50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以NO <sub>2</sub> 表示)	ppm	120	

附表三 臺中市鋼鐵業高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染源	項目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高爐出鐵間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sup>3</sup> )	10	102年1月1日
熱風爐 排氣設備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sup>3</sup> )	25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以SO <sub>2</sub> 表示)	ppm	30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以NO <sub>2</sub> 表示)	ppm	65	

附表四 臺中市鋼鐵業轉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染源	項目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廢氣集塵排放口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sup>3</sup> )	25	102年1月1日
二次集塵排放口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sup>3</sup> )	10	

附表五 臺中市鋼鐵業電弧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染源	項目		排放標準		備註
集塵設備 排放口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sup>3</sup> )	新設污染源	10	排放標準之濃度以毒性當量(TEQ)表示，係由測得附表八所列各項戴奧辛污染物濃度乘以其國際毒性當量因子(I-TEF)之總和計算之
			既存污染源	15	
	戴奧辛	ng-TEQ/Nm <sup>3</sup>	新設污染源	0.4	
			既存污染源	0.4	

附表六 臺中市鋼鐵業熱軋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染源	項目	排放標準		備註	施行日期
鋼胚加熱爐廢氣	硫氧化物	新設污染源	氣體燃料 70ppm 液體燃料 200ppm 固體燃料 200ppm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AX+BY+CZ A: 氣體燃料之硫氧化物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硫氧化物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硫氧化物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 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 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102年1月1日
		既存污染源	氣體燃料 80ppm 液體燃料 240ppm 固體燃料 240ppm		
	氮氧化物	新設污染源	氣體燃料 100ppm 液體燃料 180ppm 固體燃料 180ppm		
		既存污染源	氣體燃料 120ppm 液體燃料 200ppm 固體燃料 200ppm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0.1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0523800 號函復）</p>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環保局加嚴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至少比照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係參考環保署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為基準訂定，已為全國最嚴格之標準，與台中市加嚴標準比較，15 項管制項目中有 10 項較嚴格，其餘 5 項為持平。</p> <p>二、本次草案管制對象包含中鋼及 5 家電弧爐，3 年 2 階段逐步加嚴，已於 109 年 6 月 1 日及 110 年 4 月 19 日召開 2 次公聽會。由於業者因製程設備、設置時間及現場空間不足等問題，表達無法符合加嚴標準之疑慮，惟環團仍要求訂定更嚴格標準，導致業者與環團意見分歧，後續本府環保局仍持續輔導業者致力改善。</p> <p>三、中鋼係於 66 年開始營運生產，至 85 年陸續擴產完畢，而中龍鋼鐵於 100 年高爐建置完成後，成為國內第 2 座一貫煉鋼廠。本府環保局歷年輔導中鋼公司污染改善，102 至 109 年已執行多項環保改善工程，包括：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煉焦淬火塔增設粒狀物集氣設備、燒結爐改善工程、轉爐集氣改善工程等，減量粒狀物 678 公噸/年、硫氧化物 4,614 公噸/年、氮氧化物 925 公噸/年。</p> <p>四、中鋼公司配合環保政策，於 110 年 8 月 24 日汽電共生鍋爐全面停止燃燒生煤，改使用製程氣及天然氣；此外亦已規劃多項改善措施，包括：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煤礦室內化、新建煉焦爐及動力場汰舊換新，至 115 年預計再減量粒狀物 77.9 公噸/年、硫氧化物 954 公噸/年、氮氧化物 56 公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 73 公噸/年。</p> <p>五、考量業者與環團於第 2 次公聽研商會意見分歧，故本局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派員前往中鋼公司瞭解現場，後續將再斟酌業者及環團意見，評估草案內容之可行性。</p>

警消衛環類：第 139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童燕珍、劉德林

案由：建請相關局處，協同辦理《議起共築里山里海之典範城市計畫》，擬集結產、官、學的在地力量，共倡「高雄永續發展」。

說明：

一、善盡社會責任，對應聯合國 SDGs 永續目標，結合大學 USR 及企業 CSR，共築「里山里海」之在地創生與環境永續之願景。

二、請參閱計畫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040079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相關局處，協同辦理「議起共築里山里海之典範城市計畫」，擬集結產、官、學的在地力量，共倡「高雄永續發展」。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查「議起共築里山里海之典範城市計畫」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廚藝學院提案，計畫重點略以「里山里海」之天然生態與豐饒農漁牧為主軸，運用該校廚藝專業透過辦理工作坊及活動，傳遞生態環境與食材關係知識，如落實菜餚研發與產品設計、移地學習農產體驗等，最終達到高雄里山里海新典範城市。 該計畫列出 6 大行動方案「輔導在地農特產企業及協助地方小農產業發展」、「地方特色食材全利用創價升級」、「舉辦生態飲食講座」、「移地學習農產體驗」、「校園家庭企業廚餘減量再利用惜食行動活動」、「持續打造綠屋頂活動」，涉及本府農業局、社會

局、環保局及工務局等局處，後續擬邀集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廚藝學院及相關局處一同研商計畫，以妥善執行共倡永續發展。

警消衛環類：第 140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曾麗燕、王義雄

案由：增設高雄市 ARM 自動回收機，並加強宣傳。

說明：研究報告指出每年估計有 800 萬噸的塑膠製品流入海洋，為方便民眾回收增加回收率，高雄市設有 ARM 自動回收機，持 4 個不限品牌飲料類寶特瓶或鐵鋁罐，可於一卡通加值 1 元。目前全高雄市只設有 26 個回收站，左營 2 處（自由三路 157 號、世運大道 100 號）、楠梓 2 處（高雄大學路 700 號、楠梓路 146 號），建議增設 ARM 自動回收機於垃圾車行經路線附近，方便民眾回收加值、且加強宣導，增加民眾使用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0572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增設高雄市 ARM 自動回收機，並加強宣傳。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本市目前 ARM 回收機設置點位遍及 15 個行政區 28 處，共 43 台，設置密度全臺最高，平均每年回收 3,795,443 支寶特瓶，年回收量達 94.9 噸，ARM 回收機提供民眾更多元的回收管道，深具資源回收宣導與教育意義。 因回收機之設置需綜合考量人口稠密度、交通方便性及該處空間或設施特性是否適合設置等因素，目前所有機台已設置完成，惟考量第二代 ARM 自動回收機（共 36 臺）營運已邁入第 7 年，故障率高，

未來將朝逐步購置新機型以汰換舊型機臺，並以企業認養模式為目標，今年度透過網路平台、廣播電台及拍攝操作流程教學影片進行推廣，將持續加強宣導，以增加民眾使用率。

警消衛環類：第 141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改善高雄公車車體毒品防治廣告輸出品質。

說明：民眾反映高雄市 2020 反毒大使，其公車毒品防治廣告輸出（如附圖）品質不佳，難以辨識毒品防治廣告訊息，達成廣告目的。

辦法：建請改善公車站體輸出品質，便於維護和清洗，增加代言人好感及廣告投放效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6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1030463400 號函復)</p>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改善高雄公車車體毒品防治廣告輸出品質。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提升本市毒品防制宣導效益，本府毒防局邀請世界球后戴資穎擔任反毒大使，以「改變的力量」為概念進行反毒倡議宣導，並運用公車車體刊登廣告。</p> <p>二、承上，針對公車 13 條路線，主要以港都客運及東南客運 35 輛中型巴士為主，刊登廣告時間為期 2 個月(109/8/15-109/10/14)，並要求廠商針對車體進行維護及清洗，以確保廣告投射效益。</p> <p>三、經查本市相關公車車體廣告，因未有新廣告，而未進行拆除更換；本局已要求廠商進行拆除，避免影響代言人形象與本局宣傳品質。</p>

警消衛環類：第 142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極力根絕新興毒品，以維護治安並救救下一代案。

說明：

- 一、據高檢署指出，近三年因新興毒品死亡案件，民國 107 年 45 件、108 年 84 件、109 年 143 件，呈驚人成長之勢！另警政署查獲混和型毒品案件，去年比前年增加 62%，可見毒品氾濫之嚴重。
- 二、毒品不但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甚至死亡。更是幫派重要經濟來源，近年不時因毒品交易糾紛，發生押人、槍聲等重大治安案件。
- 三、蔡總統上任後喊出「毒品零容忍」，然而只是政策口號，欺騙國人而已，看警界忙於內鬥卻讓毒品嚴重毒害治安，令人費解！
- 四、國人吸食惡魔咖啡、亮麗糖果、彩虹菸、搖頭丸、喵喵等，以年輕族群佔九成以上，最近延伸到國中、國小，令人擔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1030480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 由	建請市府極力根絕新興毒品，以維護治安並救救下一代案。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一、新興毒品是改變傳統毒品的化學結構式，或合成不同毒物再混成新毒品，其外觀型態偽裝成糖果、零食、或沖泡咖啡包等，以躲避查緝並吸引年輕人好奇使用，對新世代年輕族群影響甚鉅。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分析新興毒品常見者如：PMMA（超級

搖頭丸）、合成大麻、卡西酮類（浴鹽、喵喵）等。另依法務部新興毒品死亡案例統計，110 年 1-8 月初步估計 48 人，其中吸食 PMMA 致死計 23 人（本市 1 件），顯示杜絕新興毒品的重要性。

三、依據警察局少年隊統計資料，本市 110 年 1-7 月涉毒少年較 109 年同期比較，減少 46 人次，學生身分則減少 17 人次，市府網絡單位會持續合作強化毒防措施，並加強新興毒品的宣導。

四、毒防局在推行「拒毒、反毒新運動」上，以公私協力佈建六大網絡（社區、校園、企業職場、宗教、商圈及多元族群）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尤其加強新興毒品危害的防範部份，包括聘請專業藥師針對新興毒品、PMMA 及笑氣等毒防知識到 6 大網絡宣講，並錄製毒防知能影片，透過臉書、IG、Youtube 等自媒體平台強力推播，普及全市民識毒、拒毒、防毒意識，在培訓反毒種子師資及反毒志工的教育訓練課程，也納入強化新興毒品防制的宣導。

警消衛環類：第 143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毒防局與教育局合作研議提升父母親職能力課程，提供父母教導孩童的抗毒能力。

說明：

- 一、孩童於認知建構階段時，父母的親職教育能力極為關鍵，故父母應有正確且良好的抗毒教導能力。
- 二、毒防局與教育局應投入更多資源宣導並開設學校中的親職課程。
- 三、請教育局在家長會中宣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7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1030464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毒防局與教育局合作研議提升父母親職能力課程，提供父母教導孩童的抗毒能力。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本市強化父母毒品防制知能及親職能力，分為前端預防及後端處遇： 一、前端預防 (一)由本府教育局請各校運用家長日或親師座談，發放親職教育、拒毒 3 不 3 要等資料，辦理 352 場次，達所屬學校總數 99%。 (二)由家庭教育中心針對家長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提升家庭親職功能，截至 110 年 8 月底辦理 129 場次。 (三)將毒品防制（含辨識毒品、毒品危害、法制教育及施用毒品

異常行為等）概念融入校園課程活動，強化兒少正向活動參與、個人紓壓、自尊自信等技巧，透過親師溝通，提昇父母教管孩子防毒知能，增加孩童生活保護因子。

(四)整合社區藥局、診所、在地衛生所及里辦公室建置 214 站「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提供民眾關懷、諮詢、宣導及轉介等一站式服務，提供家長求助可近性服務。

(五)毒防局擴大 FB 粉專、Youtube、Line 群組媒體散播力，並強化與教育局及各校連結。

## 二、後端處遇

(一)本局針對施用毒品兒少提供個案追蹤關懷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

1.本府社會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及 102 條規定，裁定施用毒品兒少個案家長接受至少 4 小時家長親職教育。

2.本局結合民間團體 NGO 專業人員及社工執行家長親職教育課程，除到學校、家庭個別輔導，並開設親職教育課程，協助家長面對及處理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行為，加強毒品法律知能、異常行為辨識及預防成癮復發技巧等，110 年截至 8 月共輔導 67 案。

(二)另結合民間團體 NGO 設立涉毒兒少 3 據點，辦理預防復發團體及親職教育講座，建立兒少及家長正確價值觀及毒品危害與相關法令，並提供兒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心理、情緒支持、社福及戒癮等資源管道，另開辦家庭維繫與支持團體活動，促進親子良性互動及溝通技巧，修復家庭關係，服務受益 154 人次。

警消衛環類：第 144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毒防局訂定以下防毒指標，並納入業務報告基本數據。

說明：

- 一、每季國中小、高中與大學毒品使用人數、流通數量與毒品種類。
- 二、每季醫院急診室中物質濫用種類與人數。
- 三、每季警政系統查獲毒品數量、種類與使用人數。
- 四、每季新興毒品鑑別技術更新。
- 五、請毒防局比較去年高雄的吸毒人數、勒戒中人數、成功勒戒人數與勒戒成功後再吸毒人數列入每季業務報告中。
- 六、請加入財團法人毒品防制基金會的業務報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7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1030464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毒防局訂定以下防毒指標，並納入業務報告基本數據。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毒防局為利瞭解本市毒品防制相關資料，已定期彙整相關統計數據製作毒品防制監測報表，包括「本市查獲毒品概況分析」、「本市 18 歲（含）以上藥癮個案統計分析」、「本市 17 歲（含）以下藥癮個案（含春暉）概況分析」、「本市學生藥物濫用概況分析（春暉專案）」、「本市中輟生、離校生藥物濫用概況分析」。

- 二、關於我國毒品犯罪之偵查、鑑別工作為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查緝單位權責，非本府毒防局職掌。
- 三、有關因施用毒品勒戒收容人數，本局將洽詢矯正機關提供，至於監所收容人期滿出監後，由本局個管師進行追蹤輔導，110年截至8月累計輔導1,163人。
- 四、財團法人毒品防制基金會為法人性質，非政府機關業務，毒防局業務報告以局本身業務為主，對於基金會或其他委外民間單位的督導，將盡可能重點呈現說明。

警消衛環類：第 145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按照捐助章程第十一條，每年開兩次定期會議，並評估基金會績效。

說明：該基金會的董監事會名單中有高雄市長與其他 12 位局處首長及數為民間單位負責人，官方背景濃厚，並未按照組織章程運作該基金會，以致成效不彰，請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7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1030465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5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按照捐助章程第十一條，每年開兩次定期會議，並評估基金會績效。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下稱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每半年至少開會 1 次；因疫情警戒未能召開會議，爰於疫情趨緩後，即於 9 月 15 日召開。 二、基金會依規定今年度分別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及 9 月 15 日召開會議完畢。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益政）

警消衛環類：第 146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毒防局落實鹽埕區與田寮區里辦公室之毒品防制關懷站之功能，並優先擴展據點在更多吸毒人口比率較高之社區。

說明：

- 一、既有兩里之毒品關懷裡辦事處，機能不彰，請提出改善檢討計畫。
- 二、針對其他毒品氾濫地區，優先設立關懷據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7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1030464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毒防局落實鹽埕區與田寮區里辦公室之毒品防制關懷站之功能，並優先擴展據點在更多吸毒人口比率較高之社區。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一、110 年因疫情影響，毒品防制關懷站以透過 24 小時免付費 0800-770-885 毒品防制諮詢專線提供關懷與協助。 二、目前疫情趨緩，本局會定期每月與各里辦關懷站盤點有無個案需求服務，並提供各里辦毒防宣導文宣，發放給里民進行宣導，持續提供相關關懷、諮詢、宣導及轉介等一站式服務。 三、本局係依據毒品防制監測統計行政熱區優先宣導及擴展服務據點。